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理工监测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工监测董事会发布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理工监测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理工监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b>合 计</b>		<b>100.00%</b>	<b>68,700,125</b>	<b>404,683,184</b>	<b>1,260,000,000</b>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25,301,202 股股份和 13,5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b>合计</b>		<b>100.00%</b>	<b>25,301,202</b>	<b>135,000,000</b>	<b>450,000,000</b>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b>合计</b>		<b>34,337,348</b>	<b>42,75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100%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合计	理工监测	占 比
交易金额/期末资产总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32,022.50	129.52%
期末资产总额	15,098.62	22,072.00	37,170.62	132,022.50	28.15%
交易金额/期末净资产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3,919.94	137.99%
期末净资产额	8,689.29	16,751.83	25,441.12	123,919.94	20.53%
年度营业收入	18,255.59	11,924.00	30,179.59	19,538.04	154.47%

注：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就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对《关于批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

#### **四、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拟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25,301,202 股股份和 13,5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的股权；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 （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全体交易对方各方应在收到现金对价后向公司出具收据。

2、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3、如果法律要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配合有关手续。

##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2,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2.65 元/股-0.20 元/股=12.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12.4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部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338,675 股。其中：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 126,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不同。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70%；本次交易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剩余的作价由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并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 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9.6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 = 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68,700,1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朱林生	20,027,940
2	陈鹏	6,018,955
3	石钊	5,795,278
4	江帆	5,319,455
5	博联众达	4,445,080
6	万慧建	4,005,859
7	何贺	3,402,607
8	欧阳强	3,050,146
9	徐冬花	1,362,398
10	于永宏	1,220,058
11	廖成慧	1,070,940
12	刘国	854,041
13	肖树红	732,035
14	胡海萍	488,023

15	潘逸凡	488,023
16	陈潜	463,622
17	勒中放	439,221
18	庄赣萍	439,221
19	吴师谦	439,221
20	魏珍	439,221
21	芦运琪	439,221
22	李玉珍	439,221
23	方雪根	439,221
24	应裕莲	439,221
25	勒中坚	439,221
26	胡梦平	439,221
27	陈勇	439,221
28	陈庆凤	439,221
29	张宇	439,221
30	李丕同	439,221
31	陈建中	439,221
32	孙新	244,011
33	皮瑞龙	244,011
34	尚雪俊	244,011
35	许丽清	244,011
36	李仲逸	244,011
37	刘涓	244,011
38	姜庆宽	219,610
39	黄而康	219,610
40	姜妙龙	219,610
41	任金祥	219,610
42	伍伟琨	219,610
43	刘国强	219,610
44	龙元辉	146,406
45	刘淑琴	146,406
46	黄海平	73,203
47	曾祥敏	73,203
48	邱前安	73,203

49	王柳根	73,203
合 计		<b>68,700,125</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作价45,000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70%，以现金方式支付3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尚洋环科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尚洋环科股东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尚洋环科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25,301,20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成都尚青	10,790,963
2	银泰睿祺	4,316,385
3	熊晖	3,582,600
4	银汉兴业	2,859,036
5	沈春梅	1,158,086
6	凯地电力	1,113,253
7	薪火科创	759,036
8	中润发投资	506,024
9	孟勇	215,819
合 计		<b>25,301,202</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 =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34,337,3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2	周方洁	10,160,642
合 计		<b>34,337,348</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一）博微新技术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关于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和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 （二）尚洋环科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

关于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和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

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 1、博微新技术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 （1）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博微新技术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博微新技术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30%向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奖励对价的支付主体。奖励对价的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110% 的情况下，不进行业绩超预期奖励。承诺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情况下，按总数计算总体超额奖励部分，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奖励的，当年超额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奖励对价在博微新技术业绩承诺期间中各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按照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各方在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的出资额占博微新技术注册资本总额扣减高能投资的出资额后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触发奖励条款，则在各年奖励实施完毕后，利润补偿公式中的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按照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即实施奖励后该年相当于正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 （2）相关会计处理

博微新技术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上述奖励安排，实质上系交易双方针对在业绩超预期情况下设定的由买方向卖方进一步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的市场化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应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购买日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未来应付的奖励对价作出最佳估计，将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合并报表借记商誉，贷记预计负债。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应付预计奖励对价的，将对原计入的合并商誉及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购买日后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奖励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或调整，调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部分对价实际发生时，最终确认的奖励对价金额与预计奖励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 2、尚洋环科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 （1）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尚洋环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尚洋环科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50% 向尚洋环科核心

团队留任人员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现金奖励的支付主体，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尚洋环科行使的分红权。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尚洋环科业绩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 (2) 相关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约定的上述奖励安排，其目的系上市公司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效激励尚洋环科的核心团队人员，维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实质系一项与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人事薪酬相关的经营政策安排，其奖励对象系尚洋环科的核心团队留任人员，因此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

考虑到上市公司对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上述奖励的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其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如根据约定无奖励金额发生，则不进行账务处理；如根据约定有奖励金额发生，则按照应兑现奖励金额，上市公司账务处理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支付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86%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李雪会	11,080,000	3.99%	11,080,000	2.98%	11,080,000	2.73%
周方洁	5,478,478	1.97%	5,478,478	1.47%	15,639,120	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投摩根 安全战略股	2,440,553	0.88%	2,440,553	0.66%	2,440,553	0.60%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赵国良	2,415,700	0.87%	2,415,700	0.65%	2,415,700	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132	0.85%	2,350,132	0.63%	2,350,132	0.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0,600	0.75%	2,080,600	0.56%	2,080,600	0.51%
郭建	1,888,562	0.68%	1,888,562	0.51%	1,888,562	0.4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9,503	0.65%	1,799,503	0.48%	1,799,503	0.4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8	0.60%	1,660,038	0.45%	1,660,038	0.41%
朱林生	0	0.00%	20,027,940	5.38%	20,027,940	4.93%
陈鹏	0	0.00%	6,018,955	1.62%	6,018,955	1.48%
石钊	0	0.00%	5,795,278	1.56%	5,795,278	1.43%
江帆	0	0.00%	5,319,455	1.43%	5,319,455	1.31%
博联众达	0	0.00%	4,445,080	1.19%	4,445,080	1.09%
万慧建	0	0.00%	4,005,859	1.08%	4,005,859	0.99%
何贺	0	0.00%	3,402,607	0.91%	3,402,607	0.84%
欧阳强	0	0.00%	3,050,146	0.82%	3,050,146	0.75%
徐冬花	0	0.00%	1,362,398	0.37%	1,362,398	0.34%
于永宏	0	0.00%	1,220,058	0.33%	1,220,058	0.30%
廖成慧	0	0.00%	1,070,940	0.29%	1,070,940	0.26%
刘国	0	0.00%	854,041	0.23%	854,041	0.21%
肖树红	0	0.00%	732,035	0.20%	732,035	0.18%
胡海萍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潘逸凡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陈潜	0	0.00%	463,622	0.12%	463,622	0.11%
勒中放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庄贛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吴师谦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魏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芦运琪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玉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方雪根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应裕莲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勒中坚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胡梦平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庆凤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张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丕同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建中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孙新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皮瑞龙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尚雪俊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许丽清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李仲逸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刘涓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姜庆宽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黄而康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姜妙龙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任金祥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伍伟琨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刘国强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龙元辉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刘淑琴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黄海平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曾祥敏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邱前安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王柳根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成都尚青	0	0.00%	10,790,963	2.90%	10,790,963	2.66%
银泰睿祺	0	0.00%	4,316,385	1.16%	4,316,385	1.06%
熊晖	0	0.00%	3,582,600	0.96%	3,582,600	0.88%
银汉兴业	0	0.00%	2,859,036	0.77%	2,859,036	0.70%
沈春梅	0	0.00%	1,158,086	0.31%	1,158,086	0.28%
凯地电力	0	0.00%	1,113,253	0.30%	1,113,253	0.27%
薪火科创	0	0.00%	759,036	0.20%	759,036	0.19%
中润发投资	0	0.00%	506,024	0.14%	506,024	0.12%
孟勇	0	0.00%	215,819	0.06%	215,819	0.05%
其他股东	144,366,434	51.92%	144,366,434	38.80%	144,366,434	35.53%
<b>总计</b>	<b>278,040,000</b>	<b>100.00%</b>	<b>372,041,327</b>	<b>100.00%</b>	<b>406,378,675</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一世纪，持有公司 36.86% 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28,338,675 股，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406,378,6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一世纪仍是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周方洁、余艇、刘笑梅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通过天一世纪控股上市公司，虽然周方洁、天一世纪共同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但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	6.47%	4.22%	5.10%
流动比率	15.85	6.83	18.01	7.96
速动比率	14.97	5.90	16.85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82	1.16	1.81
存货周转率	1.23	1.01	1.22	1.28

毛利率	62.32%	67.29%	67.09%	69.35%
净利率	30.92%	32.95%	42.72%	38.76%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1	0.50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19	0.37	0.48	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总体看来，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所改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获得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增强，盈利规模提高。

##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高能投资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	本企业/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博联众达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陈鹏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p>

	<p>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石钊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江帆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廖成慧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p>

	<p>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成都尚青	<p>成都尚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银泰睿祺	<p>银泰睿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银汉兴业	<p>银汉兴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凯地电力	<p>凯地电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p>

	<p>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薪火科创	<p>1、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p> <p>2、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中润发投资	<p>1、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p> <p>2、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天一世纪	<p>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周方洁	<p>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朱林生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都尚青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沈延军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b>(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b>承诺人</b>	<b>主要内容</b>
朱林生	<p>本人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成都尚青	<p>本公司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沈延军	<p>本人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b>(五) 其他承诺</b>	
<b>承诺人</b>	<b>主要内容</b>
天一世纪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 （二）网络投票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 1、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39,890,2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49.51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23,607,378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43.75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6,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7634%；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3 人，代表股份 31,931,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11.30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64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539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6,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7634 %；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gt;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lt;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gt;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份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lt;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p>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134%</p>
<p>其他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或&lt;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利润补偿协议&gt;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p>	<p>同意 139,85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p>	<p>同意 31,90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039%；</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852%；</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110%。</p>

## 2、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1）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3）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4）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理工监测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 （六）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和 0.2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和 0.40 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第十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72.33 万元，增值 30,876.82 元，增值率 204.86%。

本次交易估值系资产评估机构基于我国电力企业基础建设投资保持稳健增长、水质监测及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市场机遇，以及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现状和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后得出，其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与定价较高的风险。

### （三）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交易对方违反其承诺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上市公司可以终止或解除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中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的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上述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现金支付进度及利润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94,001,327 股股

份（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68.44%）和 53,968.32 万元现金（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31.56%）。

（2）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A、上市公司本次向博联众达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廖成慧、陈鸥、江帆、石钊分别于 2014 年受让取得的 10 万元、174.60 万元、144 万元、127.8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 338,906 股、5,917,284 股、4,880,234 股、4,331,20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

B、除上述股份外，博微新技术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C、上市公司本次向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其中，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4) 利润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对方获取的股份对价占比为 68.44%，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累计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累计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导致交易对方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尽管交易协议中约定该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但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对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使得交易对方存在无法依照协议约定完全补偿差额

的可能性。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重组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可能无法执行和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 （五）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理工监测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巩固在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对电力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使理工监测进入环保领域，并实现技术与行业经验的优势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各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等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

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141,393.48 万元，商誉的具体数值需要根据购买日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若未来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市场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出现波动，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自身经营规模下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集中计提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二、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博微新技术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工具软件产品系列，并为国内大型电力企业提供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工具软件和解决方案凭借多样化的功能、稳定的表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一致好评，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由于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销售利润率较高，若国内其他领先的应用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可能被迫以降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保持其领先优势，从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尚洋环科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经过多年的积累，赢得了行业内的多方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竞争优势；环保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政策的有利变化可能会刺激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相关或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尚洋环科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或服务售价降低、盈利能力或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政策或外部环境改变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长期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顺利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基建投资稳定增长、电力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外部环境，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出现不利于博微新技术业务发展的变化，如国家取消对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电力基建投资放缓、电力企业信息化需求减少等情况，将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专业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环保企业，尚洋环科所处的环保行业驱动因素主要是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以及系列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投资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投入。其所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特别是环境监测监控政策未来出现较大调整，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博微新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博微新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和2013-2014年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2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2014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尚洋环科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

国家调整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企业自身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在对其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评估过程中均假设其在预测期内能够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8,061.01 万元，较 15% 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 141,941.16 万元减少 13,880.15 万元，尚洋环科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0,385.35 万元，较 15% 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 45,949.15 万元减少 5,563.80 万元。投资者可能面临税率提高导致估值过高的风险。

#### **（四）技术进步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推动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日新月异，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复杂多样的情况下，若博微新技术不能尽快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将可能失去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上述保密措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对外泄露。若博微新技术未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可能对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行业连续多年竞争优势，与其拥有一支具有前瞻性的视野、丰富的业务经验、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密切相关。作为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未来持续发展也有赖于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尽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

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不能建立起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造成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潜力造成负面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电力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对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非常高。虽然博微新技术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通过了 ISO9001、CMMI 等认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若博微新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发生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额的赔偿支出。

## （七）经营季节性特征相关的风险

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尚洋环科经营呈季节性波动是由于环境监测系统的用户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等为主，用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并且，同一客户在其辖区内会根据所辖不同监测断面、水源地的监测需要，分批次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履行政府采购等招投标过程。同时，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预算审批相对集中于上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验收、拨付款项则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以上因素导致尚洋环科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 （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博微大楼（1-5 号房产）系其于 2009 年 1 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现高能投资）受让而来，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5 年 4 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

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新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权人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博微广华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商业地产(10 号房产)暂不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其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若由于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博微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博微新技术上述 1-5 号及 10 号房产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九) 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而影响经营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租方将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一段时间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

无法继续租用，承租方虽然可在一定宽限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搬迁，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8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4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1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5
目 录.....	46
释 义.....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8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4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7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0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1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8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	83
一、博微新技术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二、尚洋环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8

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148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52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52
六、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53
<b>第四节 交易标的 .....</b>	<b>154</b>
一、博微新技术基本情况.....	154
二、博微新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200
三、尚洋环科基本情况.....	233
四、尚洋环科主营业务情况.....	260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281</b>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8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9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305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05
<b>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b>	<b>310</b>
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	310
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	331
<b>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b>	<b>351</b>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351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51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现金对价支付期限及股份锁定安排.....	352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56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5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358
七、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359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363
九、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64
十、交易双方的承诺.....	365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370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70
十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373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375</b>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5
二、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386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398
四、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03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413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425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27
八、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429
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30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31
十一、关于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34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b>	<b>436</b>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36
二、结论性意见.....	437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438
<b>第十节 风险因素.....</b>	<b>439</b>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439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9
三、经营风险.....	444
四、其他风险.....	449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450</b>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人	指	天一世纪、周方洁
理工监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博微广华	指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智能	指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电力	指	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高能投资	指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博联众达	指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尚洋环科、北京尚洋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成都尚青	指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尚洋有限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前身
格瑞丽杰	指	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
尚洋电子	指	中青旅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凯地电力	指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薪火科创	指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华淳投资	指	北京华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尚清	指	南京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尚洋环科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能投资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
《资产评估报告》（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一世纪、周方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或“国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电网”或“南网”）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两大辅业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
定额管理总站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

		订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BIM	指	<b>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 ，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
CMMI	指	<b>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b>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PPQA	指	<b>Process and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b> ，即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属于 CMMI 概念，目的在于提供成员与管理阶层客观洞察过程与相关工作产品
CAD	指	<b>Computer Aided Design</b>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SG186 工程	指	国家电网公司 2006 年 4 月提出的信息化规划，即建设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成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
SG-ERP	指	在 SG186 的总体架构基础上，通过平台集中、业务融合、决策智能、安全使用等理念，将发电、输电、调度等具体应用纳入到整体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来
SOA	指	<b>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b> ，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可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水质监测	指	水质监测是监视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评价水质状况的过程。监测范围包括未被污染和已受污染的天然水（江、河、湖、水库、海洋和地下水）及各种的工业排水等。
监测对象	指	监测对象是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和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其他成分。本招股说明书监测对象主要是水体的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指标	指	监测指标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水质状况的综合指标，如温度、色度、浊度、pH 值、电导率、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等；另一类是一些污染物质，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为客观地评价江河湖库和海洋水质的状况，有时需进行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评价因子	指	进行环境质量评价时所采用的对表征环境质量有代表性的主要污染元素。每项评价因子包括数种指标，如氧平衡因子包括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有机碳总量、氧总消耗量等。
监测断面	指	为评价一完整水系的污染程度，不受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影响，提供水环境背景值的断面。具体包括河流横断面和湖库点位。
系统集成	指	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完整功能的工艺过程。

运营维护	指	为保证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可靠运行，运维服务人员对系统的正常检修、紧急维护、提供咨询和技术培训、耗材管理、仪器保养等服务的总称。
全托管	指	业主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委托给社会化第三方运行维护，而不再自行维护，第三方负责水站的日常维护和数据的采集、传输与预处理等过程。
地表水	指	存在于地壳表面，暴露于大气的水体，主要包括江、河、湖、（水）库四种水体，不包括雪山、冰盖等水体。
饮用水源地	指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统称。其中，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源地一般作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反之，则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近岸海域	指	陆岸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海域，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PLC	指	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上市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冶金、石化、铁路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经营业绩受大型客户招标采购时点和金额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度，由于国家电网公司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的招投标工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近年来，为改变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上市公司除加大对水电、核电、铁路、发电、用户工程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外，也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方面的探索，希望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走多元化经营之路，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原单一主业带来的弊端，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的既定战略

公司制定了以并购重组和自主创新双轨并重的业务发展理念，针对原有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积极寻求监测技术、软件技术等环保、能效管理、智能电力运维等领域的发展机会，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前我国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多，在自己的细分领域内都有独特的优势与壁垒，竞争比较充分；环保领域的企业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壁垒。公司要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并购进行行业整合。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指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

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也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简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实现企业的快速扩张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整体方向。

理工监测将外延式发展作为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方式之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积极发掘优秀的企业实施并购整合，以有效实现人才、技术、产品、管理、资本等资源整合和有效协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 **（三）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客户自身需求驱动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软件行业发展。2000 年来，我国信息化市场不断扩大，软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收入迅速增长，对国民经济拉升作用逐渐明显。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强电力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加大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电力基本建设投资保持旺盛。2011 年，国务院批复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辅业集团在北京揭牌成立，电力体制改革再次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一方面，国资委对大型央企资源优化整合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电力企业“两化融合”的脚步；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信息流的控制、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提高企业决策的执行效率和反应速度成为电力企业发展的三大趋势。

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作为电力信息化的细分领域，必将在软件行业高速发展、电力基建投资和信息化需求持续增加的大环境下获益。一方面，电力基建投资的稳步增长，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使得电力基建工程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发电企业及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单位参与到电力基建领域，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由此带来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持

续性需求；另一方面，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可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对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运维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通过对数据的大规模采集和系统分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用于指导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理工监测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理念，做强做大公司相关产业规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目的**

#### **1、实现客户资源融合，提高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可进一步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综合性服务需求。

#### **2、促进信息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

上市公司的在线监测技术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新兴技术，涉及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故障诊断技术、信息融合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环境适应技术等多个学科。博微新技术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耕耘多年，形成了具有丰富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研发模式和研发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可以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及时、准确

地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 **3、发挥优势互补，进入电力服务新市场**

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市场均有较深的行业经验，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处于市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发挥各自在电力市场的优势，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力客户带来更高效、智能的服务，产生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 **（二）收购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目的**

### **1、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战略性进入环保产业领域**

随着生存环境不断恶化、环境隐患持续暴露，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伴随着“两高”司法解释不断落实、新版《环保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环境税立法及征收等政策层面突破，我国工业污染治理有望在高压下步入崭新阶段。监测体系完善也是环保税费征收的前提条件，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市场空间。

尚洋环科专注于环保领域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我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市场处于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尚洋环科将借助理工监测较强的监测技术积累和设备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以尚洋环科为平台全面拓展和整合水质监测、治理等相关业务，战略性打造监测和治理相结合的环保产业链。

### **2、发挥业务协同，提高竞争力**

尚洋环科的业务集中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其所用设备较多采取外购方式，整体毛利率偏低。理工监测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监测技术在电力、环保、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且有较强的生产和交付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尚洋环科的关键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形成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 **（三）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生命周期的造价工具系列软件，并利用多年的软件推广和行业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第一，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由于博微新技术的主导产品和服务系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从业人员重要的日常工具软件，客户通常根据新进员工数量、日常业务量、部门可自由支配资金的充裕程度等因素随时采购和使用，其销售不受大型客户招投标的影响，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博微新技术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盈利质量较高。2013年和2014年博微新技术净利润分别为7,304.02万元和9,721.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1.72万元和10,544.96万元，逐年稳定增长。

尚洋环科所处环保领域未来面临快速发展的政策环境，尤其是水质监测和处理将成为环保投入的重点之一。根据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对2015年至2017年尚洋环科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尚洋环科未来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实现多元化发展，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多的利润，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前不得

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交易标的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等博微新技术股东合法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合计 100% 股权，以及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等尚洋环科股东合法持有的尚洋环科合计 10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天一世纪和周方洁。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

### （二）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b>合计</b>		<b>100.00%</b>	<b>68,700,125</b>	<b>404,683,184</b>	<b>1,260,000,000</b>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b>合计</b>		<b>100.00%</b>	<b>25,301,202</b>	<b>135,000,000</b>	<b>450,000,000</b>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 计		<b>34,337,348</b>	<b>42,750.00</b>	<b>100.00%</b>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100% 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也未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

#### 1、博微新技术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关于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 2、尚洋环科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5,949.15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作价为45,000万元。

关于尚洋环科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就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对《关于批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合计	理工监测	占 比
交易金额/期末资产总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32,022.50	129.52%
期末资产总额	15,098.62	22,072.00	37,170.62	132,022.50	28.15%
交易金额/期末净资产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3,919.94	137.99%
期末净资产额	8,689.29	16,751.83	25,441.12	123,919.94	20.53%
年度营业收入	18,255.59	11,924.00	30,179.59	19,538.04	154.47%

注：标的资产、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较多，但是博微新技术未来将为公司继续带来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可以采取增加银行借款、提高债务融资比例的方式，未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本次收购的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未来均有较强的盈利预期，根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至2017年，博微新技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8亿元、1.30亿元和1.56亿元；尚洋环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和6,000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11.5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生命周期的造价工具系列软件，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第一，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工具软件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且随着软件版本的升级更新有所提高。博微新技术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盈利质量较高，且逐年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多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由于客户招投标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水质监测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后续

水质在线监测市场的快速发展，尚洋环科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收购尚洋环科可实现行业经验、市场能力与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优势互补，提升尚洋环科的内在盈利潜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进一步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的交易总对价为 171,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53,968.32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考虑对同一城市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协同办公整合，需要增加购置办公场所等支出，标的公司尚洋环科在建项目需要增加后续投入，未来也会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并且上市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上述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电力系统客户覆盖和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可以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及时、准确地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可进一步打通在电力系统的客户关系网络，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 2、延伸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并且与上市公司主业电力在线监测业务有着较高的技术相似度。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战略性开拓环保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水质监测、治理等环保领域继续加强内生和外延式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为客户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但是其核心产品目前自主化生产较少，以外购为主，因此利润率不高。尚洋环科所采购的监测设备的核心监测技术与上市公司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有着较高的相似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性加强水质监测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例，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尚洋环科未来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博微新技术强大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以及平台化软件开发技术，未来上市公司在电力和环保领域的软件产品市场上将有更强的竞争力，提高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另外，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均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博微新技术也有一定软件运维的技术服务，未来有利于集中安排人员调配，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三）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三个主要方面，分别由上市公司母公司、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负责运营管理。这三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运营管理主体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	--------	-------------	----	-------------	----

电力工程项目 建设信息化业 务	博微新技术	18,255.59	36.72%	14,113.61	26.33%
水质自动在线 监测	尚洋环科	11,924.00	23.98%	8,424.07	15.72%
电力设备在线 监测	上市公司母 公司	19,538.04	39.30%	31,055.08	57.95%
<b>合计</b>		<b>49,717.63</b>	<b>100%</b>	<b>53,592.76</b>	<b>100%</b>

未来，在整个上市公司集团内部，上述三大板块将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结合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丰富的运作经验，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掌握的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环保领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的自主生产，从而降低尚洋环科的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将在软件研发上进行技术交流和共享，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 (1) 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电力在线监测设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三大业务板块。在巩固和扩大三大板块各自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方向，形成“以数字运维平台为主体，以节能、环保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翘楚。

#### ①巩固和扩大现有优势

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集团内客户资源、软件研发等方面的交流和共享，提升集团整体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软件研发实力，一方面，支持博微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持续拓展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实现上市公司母公司在电力在线监测领域及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的信息化升级，提高竞争力。

## ②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上市公司将以发改委示范项目为契机，从电机系统节能入手，开发和生产能效测控设备，打造能效管控平台，使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能效管理领域；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将在线监测技术延伸至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实现相关仪器、设备在集团内的自主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积累与延伸，产品体系覆盖至电力监测、能效测控、环境监测、安全监测，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力、节能、环保、安全。

## ③打造数字运维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上市公司将以博微新技术为主体，加大在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SaaS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在线监测领域的优势，为电力、环保、节能、安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跨行业运维应用，提供设备状态检修决策，并作为备品备件的采购交易平台，最终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 (2) 业务管理模式

鉴于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既重视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又注重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集团内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须征求母公司意见并报请母公司审批。

上市公司母公司除继续致力于经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业务外，主要负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的绩效考评，对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探索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整个集团的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综合收益。集团母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各自的

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

##### **1、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在线监测核心技术。目前在在线监测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国内行同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向能效、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拓展。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形成了对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经验；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字环保等领域也拥有较为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上述各项综合技术能力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建立了较好的技术优势。

##### **2、市场和品牌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各自原有业务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理工监测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在多年专业化发展过程中突破了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在电力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相关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尚洋环科已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量在行业排名领先，在四川、河南、江苏、浙江、北京及重庆等地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品牌认知度。

##### **3、客户和服务体系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都是服务于电力客户，双方在电力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客户资源，未来能够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增强竞争优势。

在客户服务体系方面，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上

市公司未来通过提供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既改善了客户服务体验，提高了客户粘性，又增加了稳定的技术服务收入。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实施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重组交易完成后，在客户销售、技术基础、解决方案与设计能力、一体化集成运维服务等环节均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实现软件技术、监测技术在电力、环保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节能、环保、智慧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客户资源与产品服务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六）未来整合计划和发展计划

### 1、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表：

项目	整合计划
业务	标的公司按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重大经营决策须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经验分享、行业对标、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等方式，帮助子公司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在集团层面协调，开展子公司在人才、技术研发、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母公司批准。
财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接受集团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和监督。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整体预算计划，编制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费用管理、资金收付、纳税申报等财务工作，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
人员	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变，由其继续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须报请母公司批准，其他人员招聘由标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并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人员统计资料。
机构	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

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标的公司各机构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 (2) 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①战略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各自在所处业务领域经营多年，经营理念和发展思路不尽相同，若交易完成后各方不能统一思想，将使合并后的新企业集团无法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错失发展机遇。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各方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资源的协同和共享等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各方的战略长处，形成并购后新企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协同互补的效果，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同时，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 ②文化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自身均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文化，并存在一定的排异性。若并购各方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乃至互不相容，可能导致关键人员长期冲突及客户资源的流失，阻碍并购后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预期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应对措施：并购各方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识各自的企业文化，确定文化差异，寻求协调的方法，达成共识，确定文化整合方案，形成企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宣传、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等方式，贯彻落实整合后的企业文化，形成企业集团的凝聚力。

### ③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并购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因对整合后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不认同而离职，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核心技术发生泄密而失去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签订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在博微新技术任职的交易对方（含博联众达全体合伙人），以及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适合员工长期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尽可能降低其在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降低业务上对少数核心人员的依赖。

## 2、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在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强市场和业务开拓方面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提升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合作，一方面实现客户资源的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利用技术创新手段解决电力客户在设备智能化、系统平台化等方面的问题，从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转为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为主，提升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 （2）完善环保产业链布局，加强环保市场开拓能力

环保领域是公司计划大力投入的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方面实现了技术能力与市场能力、服务能力的结合，未来将加大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近岸海域、工业污水排放地等领域的水质在线监测市场开拓。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向环保领域中的污染治理、项目运维等方向拓展，建立从监测到治理运营的环保产业链。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对环保领域的其他业务方向的市场开拓。

### （3）提升内部协同，提供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各方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有较好的协同性，发挥这些协同效应需要公司积极加强产品研发、技术共享和协作。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水质监测的关键设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公司整体的软件平台化开发能力，将协同效

应转化为具体的盈利能力。

#### （4）加强新产品、新业务培育

在线监测技术是一项具有广泛应用领域的通用技术，除电力设备外，还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安全监测、对大型旋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等。未来，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进的同时，将继续培育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公司重点投入的“电力巡检机器人”、“动态能效管控系统”、“实时能效测控系统和能效管理服务平台”等产品已经实现阶段性突破，公司将继续在相关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加大投入，使之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Ningbo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	:	002322
注册号	:	330200000003690
住 所	: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	周方洁
注册资本	:	278,040,000 元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	道路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	:	330206725164192
邮政编码	:	315800
联系电话	:	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	:	0574-86995616
互联网网址	:	www.lgom.com.cn
电子信箱	:	ir@lgom.com.cn

注：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2,520,000 元变更为 278,040,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7 年 7 月 20 日，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2007 年 7 月 23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有限责任公司	2,562.00	51.24%
2	林琳	500.00	10.00%
3	郭建	475.00	9.50%
4	李雪会	340.00	6.80%
5	吕涛	251.50	5.03%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何勇	180.00	3.60%
8	赵国良	145.00	2.90%
9	王伟敏	100.00	2.00%
10	曹阳	86.50	1.73%
11	陈志校	50.00	1.00%
12	赖渝莲	30.00	0.60%
13	王遵才	30.00	0.60%
合 计		<b>5,000.00</b>	<b>1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 1、理工有限设立

2000 年 12 月 12 日，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唐荣华和余飞鸿 6 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理工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628010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艇	180.00	36.00%
2	周方洁	130.00	26.00%

3	刘笑梅	50.00	10.00%
4	曹阳	50.00	10.00%
5	余飞鸿	50.00	10.00%
6	唐荣华	40.00	8.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2000年12月1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世会验[2000]4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 2、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4月5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末的6,67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340.00万股。

### 2、2012年4月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012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其后经公司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7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4,126.00万股。

### 3、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4月2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2年末的14,12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

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8,252.00 万股。

#### 4、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以下 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1）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363 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5% 部分 30 万股；（2）9 名离职人员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闫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53 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8,252 万股减至 27,804 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4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理工监测的股本总额为 27,804.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480,000	36.86%
2	李雪会	11,080,000	3.99%
3	周方洁	5,478,478	1.9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0,553	0.88%
5	赵国良	2,415,700	0.8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132	0.85%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0,600	0.75%
8	郭建	1,888,562	0.68%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9,503	0.65%

1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8	0.60%
11	其他股东	144,366,434	51.92%
	合 计	<b>278,040,000</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公司自 IPO 以来以及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一世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4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成立于2002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天一世纪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天一世纪”。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余艇先生，公司创始人，中国籍，身份证号：33021919630803XXXX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88 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艇先生为中专学历。曾创办余姚风机厂，任厂长；创建余姚帅康风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方洁先生，公司创始人，中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41020XXXX，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方洁先生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宁波市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入选国家 863 专家库专家、宁波市“4321 人才工程”、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宁波市劳模。曾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周方洁先生从事自动测试技术、在线监测技术、故障诊断及智能仪器、仪表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近 20 年，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

刘笑梅女士：公司创始人，中国籍，身份证号：64202719710121XXXX，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 26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笑梅女士为本科学历；曾任美国 MASTER 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助理、上海东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起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冶金、石化、铁路等大型企业。

近三年来，公司为改变公司产品系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公司加大对水电、核电、铁路、发电、用户工程等的市场开拓，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及新领域拓展，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方面的探索。同时，公司积极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营销机制，拓宽营销渠道。

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了营业收入 34,212.75 万元、31,055.08 万元和

19,538.04 万元,分别实现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7.82 万元、13,311.55 万元和 6,156.22 万元。

##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曾于 2013 年筹划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开市时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初步完成了重组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预评估等必备工作。为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交易双方对个别重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在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本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此前做过的各种承诺。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32,022.50	129,311.20	117,201.84
负债总额	8,102.56	5,453.09	5,86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424.26	123,687.12	111,121.89
所有者权益	123,919.94	123,858.11	111,337.2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538.04	31,055.08	34,212.75
营业利润	4,334.83	10,960.90	9,548.21
利润总额	6,512.89	14,194.57	11,368.57
净利润	6,040.92	13,267.17	10,5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22	13,311.55	10,647.82

##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

#### 一、博微新技术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建中
注册资本	9,139 万元
实收资本	9,13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5831356-8
税务登记证号	36010615831356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送变电工程施工（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项目的开发，装潢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1997 年 12 月，高新能源设立

1997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赣）名称预核[97]第 2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江西高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1997 年 12 月 23 日，高新能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发起设立的“江西高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能源”）”。

1997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水电局职工持股会、江西电力煤气设备安装公司、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江西电力附件厂共同出资，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高新能源。高新能源设立时的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注册资本为 4,185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的批

发、零售、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高技术电力工程安装、调试、旅游项目的开发、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

根据高新能源设立时的《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省新纪元审计事务所“赣新验（1997）字第 6006 号”《验资报告》，高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3,050.00	72.88%
2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1,000.00	23.90%
3	江西电力煤气设备安装公司	50.00	1.17%
4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44.00	1.05%
5	江西电力附件厂	41.00	1.00%
合计		<b>4,185.00</b>	<b>100.00%</b>

### （2）1998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 年 9 月 18 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3 万元由水电局职工持股会认缴；同意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将其持有高新能源 1,000 万元出资额、江西省电力煤气设备安装公司将其持有高新能源 50 万元出资额、江西电力附件厂将其持有高新能源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水电局职工持股会；同意江西电力附件厂将其持有高新能源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1998 年 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经江西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吉华验字[1998]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1998 年 9 月 30 日，高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4,478.00	98.90%
2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50.00	1.10%
合计		<b>4,528.00</b>	<b>100.00%</b>

### （3）1999 年 8 月，减资

1999年3月21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为使公司符合“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同意水电职工持股会中集体股3,260万元以缩股的方式退出，并将1998年所形成的积累5,339,502.65元全部随持股会3,260万元集体股一道退还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本次减资高新能源分别于1999年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在经济晚报上刊登了《公告》。本次减资经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赣信达验字（1999）099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1999年12月30日，高新能源就本次减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768.00	93.89%
2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50.00	6.11%
合计		<b>818.00</b>	<b>100.00%</b>

#### （4）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18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1,335万元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华会验字（20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1年5月24日，高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2,021.45	93.89%
2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131.55	6.11%
合计		<b>2,153.00</b>	<b>100.00%</b>

#### （5）2002年12月，增资

2002年12月24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05万元。①新增注册资本821万元由3名外部股东认购，其中徐更生以现金出资375万元，于永宏以现金出资270万元，魏洪以现金出资176万元。②水电局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1,506.45万元。③高新能源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合计 301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向其转增股本，以历年来对水电局职工持股会未分配利润 11,787,276.29 元和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未分配利润 392,625.02 元转增股本，以原有创业大楼评估增值 13,585,598.69 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股本。

2002 年 12 月 30 日江西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金正评字（2002）第 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新能源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经江西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赣金正验字（2002）第 1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2 年 12 月 30 日，高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6,264.79	85.143%
2	徐更生	375.00	5.096%
3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272.21	3.70%
4	于永宏	270.00	3.669%
5	魏洪	176.00	2.392%
合计		<b>7,358.00</b>	<b>100.00%</b>

#### （6）2006 年 2 月，增资

2006 年 2 月 18 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水电局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经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鑫验审字[2006]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6 年 3 月 14 日，高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局职工持股会	8,045.79	88.04%
2	徐更生	375.00	4.10%
3	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272.21	2.98%
4	于永宏	270.00	2.95%
5	魏洪	176.00	1.93%

合计	9,139.00	100.00%
----	----------	---------

(7) 2008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29日，江西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高能赣会工程造价咨询公司。2008年4月9日，高新能源就本次股东更名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9年3月，股权转让、更名

2009年2月28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水电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8,045.79万元的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陈建中745.79万元、李文学1,000万元、乐秋君1,320万元、刘春华1,385万元、张劲文1,865万元、吴泽康1,730万元；同意许更生、于永宏、魏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合计821万元转让给陈建中。

2009年3月1日，陈建中分别与许更生、于永宏、魏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3月23日，水电局职工持股会与陈建中、李文学、乐秋君、刘春华、张劲文、吴泽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订《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3月30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9年3月15日，高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31日，江西省工商局以“（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009年3月31日，高新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完成后，高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劲文	1,865.00	20.407%
2	吴泽康	1,730.00	18.930%
3	陈建中	1,566.79	17.143%
4	刘春华	1,385.00	15.155%
5	乐秋君	1,320.00	14.444%
6	李文学	1,000.00	10.942%
7	江西高能赣会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272.21	2.979%

合计	9,139.00	100%
----	----------	------

(9)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9日，高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高能赣会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建中。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1日，高能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能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劲文	1,865.00	20.41%
2	陈建中	1,839.00	20.12%
3	吴泽康	1,730.00	18.93%
4	刘春华	1,385.00	15.15%
5	乐秋君	1,320.00	14.44%
6	李文学	1,000.00	10.94%
合计		9,139.00	100.00%

最近三年，高能投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

高能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简介
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	2005.05.25	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房屋建筑物、输变电工程施工

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8,363.2915万元	1992.12.23	实业投资；水电、风电开发；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火电、送变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监理及咨询；中介服务（限于子公司经营）；资源开发，技术开发及服务。	小型水电站投资管理
江西明珠集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784.69万元	2000.07.11	电力开发投资、科、工、贸开发。	小型水电站投资管理
江西明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02.05.29	电力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设计施工，旅游服务，外观设计服务，国内商业贸易。	小型水电站投资管理
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	2012.10.16	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等。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江西高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7%	489.30万元	2000.09.09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餐饮、住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	旅游、餐饮和住宿
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	51%	2,000万元	2007.05.17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和综合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00万元	2011.09.13	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南昌市辖区的周边县域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
南昌高新开发区医院	20%	600万元	2001.06.06	综合医疗	综合医疗

注：1、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南昌高新开发区医院股权已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 4、主要财务数据

高能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43.36	91,130.86
负债合计	63,747.97	60,339.13
所有者权益	31,195.39	30,791.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79.17	2,985.56
利润总额	802.98	4,743.22
净利润	815.55	4,776.55

高能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房地产开发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14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因而高能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很少，但相关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正常发生，导致2014年经营业绩下滑。

## （二）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利
认缴出资额	524.64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31682054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日，博联众达由博微新技术39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524.6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周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联众达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利	12.00	2.29%
2	郝海风	117.60	22.42%
3	于雪	43.20	8.42%
4	叶顺全	28.80	5.49%
5	王伊萍	28.00	5.34%
6	李多	20.40	3.89%
7	黄赛华	18.00	3.44%
8	卢志华	14.40	2.75%
9	张骏	12.00	2.29%
10	廖田香	12.00	2.29%
11	杨日亮	12.00	2.29%
12	余志涛	12.00	2.29%
13	于磊	12.00	2.29%
14	鄂德锋	12.00	2.29%
15	欧阳海	12.00	2.29%
16	张华	12.00	2.29%
17	方飞	12.00	2.29%
18	石教坤	8.80	1.68%
19	杜红林	8.64	1.65%
20	彭晶	8.00	1.52%
21	温宇霞	8.00	1.52%
22	李桦	8.00	1.52%
23	张铖	8.00	1.52%
24	刘岳	8.00	1.52%
25	刘献	8.00	1.52%
26	秦圆圆	8.00	1.52%
27	许可	8.00	1.52%
28	熊艳紫	6.40	1.22%
29	李义	6.40	1.22%
30	龚博	4.00	0.76%
31	赵力	4.00	0.76%

32	李宇庭	4.00	0.76%
33	陈新彪	4.00	0.76%
34	胡海栗	4.00	0.76%
35	胡伟	4.00	0.76%
36	危雪林	4.00	0.76%
37	耿守帅	4.00	0.76%
38	周正午	4.00	0.76%
39	肖钢	4.00	0.76%
	<b>合计</b>	<b>524.64</b>	<b>100.00%</b>

### 3、全体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 (1) 周利

姓名	周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6198206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号庐山花园庐郡*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2014年至今，任博联众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周利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 郝海风

姓名	郝海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322197909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号丰源天域住宅小区* 栋*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4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2013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郝海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 于雪

姓名	于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	210623198003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8.4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2012年，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2013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营销总监、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于雪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 叶顺全

姓名	叶顺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34198108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5.4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叶顺全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5) 王伊萍

姓名	王伊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004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5.3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行政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王伊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6) 李多

姓名	李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3198009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3.8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李多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7) 黄赛华

姓名	黄赛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9050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香江花园*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3.4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黄赛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8) 卢志华

姓名	卢志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7201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7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卢志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9) 张骏

姓名	张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809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东濠街*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张骏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10) 廖田香

姓名	廖田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13198203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廖田香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1) 杨日亮

姓名	杨日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4198407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杨日亮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2) 余志涛

姓名	余志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03198107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章江路*号*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余志涛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3) 于磊

姓名	于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1198203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号华荣时代大厦*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于磊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4) 鄂德锋

姓名	鄂德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5197709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罗田县河铺镇新桥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鄂德锋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5) 欧阳海

姓名	欧阳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91982012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欧阳海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6) 张华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701198407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张华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7) 方飞

姓名	方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81197012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新平北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2.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方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8) 石教坤

姓名	石教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222198210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6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石教坤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9) 杜红林

姓名	杜红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5197111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6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杜红林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0) 彭晶

姓名	彭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5198008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号亿通天泽园*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彭晶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1) 温宇霞

姓名	温宇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8212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坝口路*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温宇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2) 李桦

姓名	李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02198110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李桦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3) 张铖

姓名	张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2198404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樵湖一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张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4) 刘岳

姓名	刘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71984032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洒河桥镇洒河桥二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刘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5) 刘献

姓名	刘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22198410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南省双峰县三塘铺镇新江村新联村民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刘献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6) 秦圆圆

姓名	秦圆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8310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建设路*号*栋*单元*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秦圆圆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7) 许可

姓名	许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8205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许可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8) 熊艳紫

姓名	熊艳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8001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昌东镇长胜村熊家自然村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2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熊艳紫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9) 李义

姓名	李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131983091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五四村牛嘴冲*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1.2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李义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0) 龚博

姓名	龚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8610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铁路八村*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龚博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1) 赵力

姓名	赵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2198709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赵力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2) 李宇庭

姓名	李宇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881198509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李宇庭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3) 陈新彪

姓名	陈新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4198207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胜利中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陈新彪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4) 胡海栗

姓名	胡海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411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马家池*号*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胡海栗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5) 胡伟

姓名	胡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102198505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胡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6) 危雪林

姓名	危雪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2198312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危雪林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7) 耿守帅

姓名	耿守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5198401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耿守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8) 周正午

姓名	周正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21198307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周正午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9) 肖钢

姓名	肖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02198504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联众达出资额比例	0.7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员工。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博联众达外，肖钢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主营业务

博联众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除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13
负债合计	11.02
所有者权益	524.1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52
净利润	-0.52

### (三) 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

#### 1、朱林生

姓名	朱林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103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棉花街*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22.6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0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朱林生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陈鹞

姓名	陈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83092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6.8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6年至今,在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陈鹏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南昌福第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 万元	2012.07.24	红木家具设计、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3、石钊

姓名	石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89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单元*室*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6.5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 2012 年,北京邮电大学学习。 2012 年至 2013 年,在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任职。 2013 年至今,任南昌时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石钊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南昌时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 万元	2014.01.02	教育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4、江帆

姓名	江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02198408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6.0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江帆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5、万慧建

姓名	万慧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9121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4.5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2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万慧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6、何贺

姓名	何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7602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号恒茂国际都会*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3.8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何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7、欧阳强

姓名	欧阳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01197609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3.4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4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欧阳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8、徐冬花

姓名	徐冬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611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1.54%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0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徐冬花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9、于永宏

姓名	于永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708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1.3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p>2008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董事长。</p> <p>2009 年至今，任高能投资总经理。</p> <p>截至目前，兼任江西竝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明珠集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鑫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董事、吉安市高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高新区医院董事、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于永宏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0、廖成慧

姓名	廖成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31198211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号丰源天域住宅小区*栋*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1.2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技术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廖成慧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1、刘国

姓名	刘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3197912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9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刘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2、肖树红

姓名	肖树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1197405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8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2 年至 2013 年在博微新技术任职。 2014 年至今任博微新技术销售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肖树红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3、胡海萍

姓名	胡海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2211958031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张家厂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1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胡海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4、潘逸凡

姓名	潘逸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910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待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潘逸凡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5、陈潜

姓名	陈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6909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 年至 2012 年，在高能投资任职。 2013 年至 2014 年，任安泰置业（南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陈潜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6、勒中放

姓名	勒中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491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号*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勒中放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7、庄赣萍

姓名	庄赣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712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 年至今，在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庄赣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8、吴师谦

姓名	吴师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1040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花园角*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7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吴师谦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19、魏珍

姓名	魏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8102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 2013 年，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2013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魏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0、芦运琪

姓名	芦运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4909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张家厂路*号*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98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芦运琪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1、李玉珍

姓名	李玉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609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单元*室*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李玉珍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2、方雪根

姓名	方雪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203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西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方雪根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3、庄裕莲

姓名	庄裕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1091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庄裕莲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4、勒中坚

姓名	勒中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47121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号*号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勒中坚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5、胡梦平

姓名	胡梦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47061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号*号院*号楼*单元*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胡梦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6、陈勇

姓名	陈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75120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江西省高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陈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7、陈庆凤

姓名	陈庆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61963020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 2012年，在江西水电工程局任职。 2012年至今，在江西赣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陈庆凤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8、张宇

姓名	张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706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任高能投资财务经理。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张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29、李丕同

姓名	李丕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44122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李丕同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0、陈建中

姓名	陈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503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金边瑞香苑*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5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7 年至今，任高能投资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陈建中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高能投资	20.1226%	9,139 万元	1997.12.26	对外投资，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送变电工程施工（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项目的开发，装潢工程的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咨询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1、孙新

姓名	孙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1010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赣江北大道*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孙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2、皮瑞龙

姓名	皮瑞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6803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皮瑞龙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3、尚雪俊

姓名	尚雪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7606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尚雪俊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4、许丽清

姓名	许丽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11196902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国家电网江西省分公司信息通信分公				

	司任职。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许丽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5、李仲逸

姓名	李仲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90061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住宅区*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年至2011年，中山大学学习。 2011年至今，自由职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李仲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6、刘涓

姓名	刘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403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号*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国网南昌供电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刘涓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7、姜庆宽

姓名	姜庆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4510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退休在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姜庆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8、黄而康

姓名	黄而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	3601041963040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在高能投资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黄而康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39、姜妙龙

姓名	姜妙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304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姜妙龙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0、任金祥

姓名	任金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7031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在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任金祥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1、伍伟琨

姓名	伍伟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56122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伍伟琨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2、刘国强

姓名	刘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4196411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一路*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25%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刘国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3、龙元辉

姓名	龙元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3121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号*栋*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1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龙元辉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4、刘淑琴

姓名	刘淑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7008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东路玮鹏花园*号楼*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1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共青城天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刘淑琴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5、黄海平

姓名	黄海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7606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号*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任江西高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黄海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6、邱前安

姓名	邱前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1197403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一路*号金边瑞香苑*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高能投资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邱前安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7、曾祥敏

姓名	曾祥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号*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年至今，在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曾祥敏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8、王柳根

姓名	王柳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608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桃花源*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	0.0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年至2013年，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2014年至今，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交易标的外，王柳根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 49、其他情况

### (1)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务员

根据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的承诺函》：

“①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部分曾在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国家电网有关公司及高校任职，但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国家机关公务员；

②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特定身份的人员，其投资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任职回避的规定。

(2) 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 48 名自然人的 29 人在博微新技术以外的单位任职，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任单位所出具的证明，上述股东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所在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

## 二、尚洋环科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51010000008988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78266160-3
税务登记证号	:	川税字 510198782661603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沈习武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	永久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150号D座9楼4号
主要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150号D座9楼4号
经营范围	:	农业科技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年7月15日，沈延军辞去成都尚青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沈习武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历史沿革

### (1) 2005年12月，成都尚青成立

2005年12月5日，沈延军和姚霁芳分别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和200万元共同设立了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5年12月2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立信会事司验（2005）第L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日止，成都尚青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12月5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510100000089883的营业执照。

成都尚青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800.00	80.00%
姚霁芳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姚霁芳将其在成都尚青的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春梅，同日，沈春梅和姚霁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10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800.00	80.00%
沈春梅	200.00	2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3）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春梅将其持有的成都尚青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延军，同日，沈延军和沈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2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900.00	90.00%
沈春梅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4）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春梅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日，沈春梅和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16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900.00	90.00%
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4）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8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股东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0年10月12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必达会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年10月8日止，收到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010年10月18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900.00	60.00%
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40.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5）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尚青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延军，同时，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尚青的45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北京汇诚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沈延军及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8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1,050.00	70.00%
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0.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6）2013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0日，成都尚青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尚青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习武，同日，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和沈习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29日，成都尚青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沈延军	1,050.00	70.00%
沈习武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尚青主要从事农业科技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等，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尚洋环科的 42.65% 股份。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尚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延军	1,050.00	70.00%
2	沈习武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8.21	1,732.93
负债总额	44.45	1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76	1,722.27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61	407.33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成都尚青目前除持有尚洋环科股份以外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因此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成都尚青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二）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3021200012407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69509370-8
税务登记证号	:	鄞地税字 330227695093708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唐曙宁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	2024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表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09 年 11 月设立

2009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哲控股有限公司、章兆余、陈苏林、翁雪琴、邹惠珍、王慧和张明明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设立时，银泰睿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2	章兆余	1,700.00	17.00%
3	宁波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4	宁波中哲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5	陈苏林	1,600.00	16.00%
6	邹惠珍	200.00	2.00%
7	翁雪琴	100.00	1.00%
8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王慧	100.00	1.00%
10	张明明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银泰睿祺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宁波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银泰睿祺的1,104万元出资（未到位）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宁波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银泰睿祺的496万元出资以4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银泰睿祺的596万出资（未到位）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银泰睿祺的104万出资（未到位）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3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科信验报字[2012]1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银泰睿祺注册资本分三期足额缴纳，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后，银泰睿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00	22.00%
2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17.00%
3	章兆余	1,700.00	17.00%
4	宁波中哲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5	陈苏林	1,600.00	16.00%
6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00	4.96%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04.00	2.04%
8	邹惠珍	200.00	2.00%
9	翁雪琴	100.00	1.00%
10	王慧	100.00	1.00%
11	张明明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0日，银泰睿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11年3月17日，宁波天元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元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银泰睿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2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17.00%
3	章兆余	2,040.00	17.00%
4	宁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6.00%
5	陈苏林	1,920.00	16.00%
6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0	4.96%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0	2.04%
8	邹惠珍	240.00	2.00%
9	翁雪琴	120.00	1.00%
10	王慧	120.00	1.00%
11	张明明	12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注：宁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原股东宁波中哲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银泰睿祺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更名事项。

#### （4）2014 年 1 月 25 日，股权继承

2014 年 1 月 25 日，银泰睿祺召开股东会决定，因股东章兆余病故，其持有的银泰睿祺的 2,040 万元出资，继承给蒋善玲。股权继承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2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17.00%
3	蒋善玲	2,040.00	17.00%
4	宁波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16.00%
5	陈苏林	1,920.00	16.00%
6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20	4.96%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0	2.04%
8	邹惠珍	240.00	2.00%
9	翁雪琴	12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0	王慧	120.00	1.00%
11	张明明	12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4) 2014年2月26日，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6日，银泰睿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蒋善玲的2,040万元出资额中的1,482万元以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中，占公司注册资本0.24%的29万元的出资，以29.939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5%的600万元出资，以619.433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海纳投资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6%的720万元出资，以743.31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0.94%的112.8万元出资，以116.453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0.17%的20.2万元出资，以20.8543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明。

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9.00	22.40%
2	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	22.00%
3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4	陈苏林	1,920.00	16.00%
5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00	5.90%
6	蒋善玲	558.00	4.65%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0	2.04%
8	邹惠珍	240.00	2.00%
9	张明明	140.20	1.17%
10	翁雪琴	120.00	1.00%
11	王慧	12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注：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原股东宁波中哲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泰睿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其主要资产为其

持有尚洋环科 17.06%的股权和其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泰睿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9.00	22.40%
2	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3	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4	陈苏林	1,920.00	16.00%
5	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00	5.90%
6	蒋善玲	558.00	4.65%
7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244.80	2.04%
8	邹惠珍	240.00	2.00%
9	张明明	140.20	1.17%
10	翁雪琴	120.00	1.00%
11	王慧	120.00	1.00%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47,024.00	90.00%
2	沈国军	3,336.00	2.04%
3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7.96%
合计		<b>163,360.00</b>	<b>100.00%</b>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2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沈国军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程少良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戎巨川	1058.80	21.08%
2	蔡继敏	881.58	17.55%
3	朱特恩	349.87	6.96%
4	袁洪弟	200.26	3.99%
5	颜爱娣	193.81	3.86%
6	吴清玉	186.45	3.71%
7	范江	178.39	3.55%
8	徐祖良	145.02	2.89%
9	江洪	145.02	2.89%
10	柴毅	145.02	2.89%
11	蒋武吉	145.02	2.89%
12	沈建军	145.02	2.89%
13	罗亚芬	138.57	2.76%
14	干志和	117.39	2.34%
15	项江鹏	115.09	2.29%
16	戴成浩	115.09	2.29%
17	徐一帆	100.00	1.99%
18	史耀海	100.00	1.99%
19	陈献宝	100.00	1.99%
20	宋建平	100.00	1.99%
21	张英	87.70	1.75%
22	潘亚波	87.47	1.74%
23	林云华	87.47	1.74%

24	何平波	80.57	1.60%
25	郑建来	20.00	0.40%
合计		<b>5,023.56</b>	<b>100.00%</b>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和荣	552.96	46.08%
2	徐红霞	307.20	25.60%
3	张玲玲	153.60	12.80%
4	孙长春	92.16	7.68%
5	唐淑华	46.08	3.84%
6	周时平	36.00	3.00%
7	丁大德	12.00	1.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和荣	716.80	71.68%
2	丁大德	283.20	28.32%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林允华	5,950.00	59.50%
2	林君亮	3,000.00	30.00%

3	张丽美	1,050.00	1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杏芬	279.00	27.62%
2	刘建国	200.00	19.80%
3	郑若伽	176.00	17.43%
4	陈维华	160.00	15.84%
5	董坚	80.00	7.92%
6	唐建国	60.00	5.94%
7	陈嘉骐	55.00	5.45%
合计		1,010.00	100.00%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95.56	12,342.17
负债总额	0.13	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5.43	12,342.16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53.27	272.79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银泰睿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芳纶纤维、耐高温绝缘材料、阻燃绝缘复合材料	15,000	0.97%
2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000	10.23%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变速、加速、电子控制系统，车辆拉索，软轴，车辆零	13,680	1.25%

		部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等		
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000	0.75%
5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会展及公关礼仪活动,展览的设计、策划等	5,150	3.88%
6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钢制品、转椅配件、办公家具、竹木制品制造,销售等	6,000	2.00%
7	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等	5,160	4.72%

注：因宁波高发上市，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更。

### (三)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	1101080136578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56946620-0
税务登记证号	:	京税证字 110108569466200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	2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何浩为代表）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三层 309A 室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三层 309A 室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3 月，银汉兴业设立

2011 年 3 月 7 日，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兴业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通世工贸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

合伙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兴业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通世工贸有限公司和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 23,500 万元设立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银汉兴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553%
北京兴业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5.532%
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766%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66%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55%
天津市通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128%
<b>合计</b>	<b>23,500.00</b>	<b>100.00%</b>

## （2）2014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14 年 4 月，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入伙，变更后，银汉兴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553%
北京兴业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20.426%
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766%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66%
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00.00	5.106%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55%
天津市通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128%
<b>合计</b>	<b>23,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汉兴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汉兴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尚洋环科 11.3%的股权和其他持有的股权投资。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汉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553%
北京兴业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20.426%
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766%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66%
上海圳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00.00	5.106%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55%
天津市通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2.128%
<b>合计</b>	<b>23,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源德汇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18 名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建邦	300	10.00%
2	白松	280	9.30%
3	高崧雪	280	9.30%
4	束红	220	7.30%
5	姜波	200	6.70%
6	张忠民	200	6.70%
7	刘昕	200	6.70%
8	张恩伟	200	6.70%
9	张慧玲	200	6.70%
10	张愚	160	5.30%
11	刘彤	120	4.00%
12	何浩	120	4.00%
13	周旭坤	120	4.00%
14	肖俭	200	6.70%
15	范福珍	80	2.70%
16	沈凯	40	1.30%
17	杨文全	4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张晓晴	40	1.30%
合计		3,000	100%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16.98	19,025.58
负债总额	-	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16.98	19,024.6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7.64	-434.33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银汉兴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交通系统（ITS）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	8,000	2.95%
2	北京国瑞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超精密抛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	1,000	12.12%
3	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致力于钨钼等稀有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技术陶瓷材料及制品、硬质合金和其它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9.62%
4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分子农业医药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知识产权的转让及其技术服务	3,800	15.51%
5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移动游戏的发行商	1,538.46	23.33%
6	大唐电信（600198）	电信领域	88,211	0.42%

## （四）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0000000987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57543575-0
税务登记证号	:	江国税字 320121575435750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徐晖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	永久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5 月，凯地电力设立

2011 年 5 月 26 日，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蒋丹敏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同设立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3 日，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日月会验字（2011）第 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5 月 26 日，凯地电力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987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地电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蒋丹敏	1,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2)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凯地电力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蒋丹敏在凯地电力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17日，蒋丹敏和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11年7月5日，凯地电力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地电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14年10月1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苏金天甲持有的江苏凯地电力5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凯地电力9%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苏凯地电力6%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徐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地电力25%的股权转让给徐锋；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兴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地电力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锋	1,250.00	25.00%
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	250.00	5.00%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59.00%

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4) 2015年2月10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徐锋和高晓鹏、王靖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徐锋5%的股权分别转让3%给高晓鹏，2%给王靖仪；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锋	1,250.00	25.00%
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	250.00	5.00%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59.00%
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高晓鹏	150.00	3.00%
王靖仪	100.00	2.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地电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地电力主要从事电力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其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尚洋环科的4.40%的股权。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凯地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锋	1,000.00	20.00%
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	250.00	5.00%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59.00%
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高晓鹏	150.00	3.00%
王靖仪	100.00	2.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施建国	5,000.00	50.00%
蒋丹敏	4,990.00	49.90%
施尔钦	10.00	0.1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锋	110.00	22.00%
2	李金莲	80.00	16.00%
3	刘斌	60.00	12.00%
4	康文淑	50.00	10.00%
5	顾杰	25.00	5.00%
6	张育林	25.00	5.00%
7	范永春	25.00	5.00%
8	胡伟	20.00	4.00%
9	凌海鲲	20.00	4.00%
10	周竹青	20.00	4.00%
11	许士英	20.00	4.00%
12	骆劲松	20.00	4.00%
13	孟勇	15.00	3.00%
14	邵卫民	10.00	2.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市宗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晓鹏	180.00	60%
2	王靖仪	120.00	40%
	<b>合计</b>	<b>300.00</b>	<b>1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贝盈仓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绍斌	6.40	32.00%
2	唐希鑫	6.40	32.00%

3	顾虹	7.20	36.00%
合计		20.00	100.00%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56.89	13,428.92
负债总额	10,142.11	8,40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4.78	5,023.90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11	32.94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凯地电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	1101140149598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59773846-1
税务登记证号	：	京税证字 110114597738461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	1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何浩为代表）
成立日期	：	2012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	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C号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C号301室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 2、历史沿革

（1）2012年5月，设立

2012年5月18日，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仙朵和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由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由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任仙朵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薪火科创”），认缴出资总额为23,650万元。设立时，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2.28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93%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685%
北京中鑫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8.457%
任仙朵	2,000.00	8.457%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96%
<b>合计</b>	<b>23,650.00</b>	<b>100.00%</b>

(2) 2012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2年6月，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薪火科创签订了入伙协议，同意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同期，北京薪火科创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中鑫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伙。2012年6月28日，各方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薪火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2.28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93%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685%
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457%
任仙朵	2,000.00	8.457%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2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96%
<b>合计</b>	<b>23,650.00</b>	<b>100.00%</b>

(3) 2013年4月，出资额第一次变更

2013年4月22日，薪火科创召开会议，同意原认缴出资额由23,650万元变更为16,650万元，并就相关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后，薪火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9.73%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8.02%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2%
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01%
任仙朵	2,000.00	12.01%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20%
<b>合计</b>	<b>16,650.00</b>	<b>100.00%</b>

(4) 2013年7月，出资额第二次变更并新增合伙人

2013年7月9日，薪火科创召开会议，同意原认缴出资额由16,65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并同意新增高淑芬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350万元，就相关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后，薪火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4.75%
高淑芬	3,350.00	16.75%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5.00%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北京荣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任仙朵	2,000.00	10.00%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5) 2013年11月28日，出资额第三次变更并变更合伙人

2013年11月28日，薪火科创召开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19,000万元，同意上海瓴宝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和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入伙，同意任仙朵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瓴宝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高淑芬实缴出资额3,350万元转让给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并就相关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变更后，薪火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6.05%
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350.00	17.63%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5.79%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北京荣誉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53%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6%
上海瓴宝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0	5.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69%
<b>合计</b>	<b>19,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薪火科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薪火科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尚洋环科3%的股权和其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薪火科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6.05%
上海圳洋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350.00	17.63%
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3,000.00	15.79%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北京荣誉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53%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6%
上海瓴宝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00	5.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69%
<b>合计</b>	<b>19,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18%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9.66%
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4%
4	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4%
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
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8%
	<b>合计</b>	<b>100.00%</b>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44.55	18,496.33
负债总额	107.98	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6.56	18,495.62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53.81	0
净利润	5,460.94	-288.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薪火科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油阳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多方位的油、气田勘探软件开发，利用自有软件为油田客户提供相应技术、工程服务	13,500	19.40%
2	北京博润新能源店里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以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无功补偿设备、新能源柔性接入设备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制及推广	2,000	15.00%
3	北京乐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应用开发系列软件	1,921	46.07%

	限公司			
4	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	36,000	3.00%
5	北京囡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器产品	13.468	5.698%
6	上海聚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线下流量入口平台	1337.1416	10.890%

## (六)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	1101050156842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06275883-7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5062758837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明
成立日期	:	2013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	203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 内 47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 内 47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须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 2、历史沿革

#### (1) 2013 年 3 月，中润发投资设立

2013 年 3 月 11 日，北京中润发迪奥汽车贸易中心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了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8 日，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成验字（2013）第 1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止，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15684225 的营业执照。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润发迪奥汽车贸易中心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

###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润发迪奥汽车贸易中心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中润发迪奥汽车贸易中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明	800.00	80.00%
2	李宣仪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66.97	5,552.33
负债总额	4,269.06	2,55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7.90	2,993.2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9	-7.50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据。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以外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参股金额 (万元)
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	1,000	2%	250
2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2,000	8.33%	1,000

## （七）熊晖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	熊晖
性别	:	女
国籍	:	中国
身份证	:	11010519680927****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楼*门*号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楼*门*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熊晖，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单独持有尚洋环科14.1589%的股权。

熊晖和沈习武为夫妻关系。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尚洋环科之外，熊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参股金额 (万元)
1	北京汇诚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0	30%	900

## （八）沈春梅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	沈春梅
----	---	-----

性别	:	女
国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32419790501****
住所	: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魏巷
通讯地址	: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魏巷
境外居留权	:	无

##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沈春梅，2010 年至今，在成都天顺口腔诊所从事医生职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单独持有尚洋环科 4.5772% 的股权。

沈春梅系沈延军胞妹。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沈春梅没有除尚洋环科之外其他投资。

## （九）孟勇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	孟勇
性别	:	男
国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12219730423****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二路 7 号*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二路 7 号*幢*单元*室
境外居留权	:	无

###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孟勇，自 2006 年起在杭州三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持有尚洋环科 0.853% 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孟勇对外投资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

			(万元)		
丽水菲香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0.11	浙江缙云	300	40%	香榧等农产品生产
诸暨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4.7	浙江诸暨	500	4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	2002.8	浙江杭州	5,000	5%	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基元电气有限公司	2004.10	江苏南京	5,000	3%	变压器生产
杭州中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5.6	浙江杭州	500	25%	建筑园林设计

### 三、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天一世纪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方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6208607-7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66620860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历史沿革

###### (1) 2007 年 6 月设立及首期出资

天一世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艇，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3A-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工商注册号为 330206803142，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首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天一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艇	320.00	32.00%
2	周方洁	313.00	31.30%
3	刘笑梅	107.00	10.70%
4	曹阳	107.00	10.70%
5	阮青	44.00	4.40%
6	马文新	19.00	1.90%
7	郑键	13.00	1.30%
8	赵勇	13.00	1.30%
9	徐毅平	13.00	1.30%
10	卢文杰	13.00	1.30%
11	杨柳锋	7.00	0.70%
12	谢裕焕	7.00	0.70%
13	戴征武	7.00	0.70%
14	刘红星	7.00	0.70%
15	张鹏翔	3.00	0.30%
16	董秋琴	2.00	0.20%
17	斯培灿	2.00	0.20%
18	郑姗姗	1.00	0.10%
19	卫二兵	1.00	0.10%
20	郑水娟	1.00	0.1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 2007 年 7 月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9 日，天一世纪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付第二期出资，实缴资本达到注册资本的 30%。

(3) 2007 年 7 月工商注册号变更

2007 年 7 月 16 日，天一世纪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330214000000602。

(4) 2007 年 10 月第三期出资

2007年10月16日，天一世纪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付第三期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5) 2013年8月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8月16日，天一世纪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方洁。

(6) 2013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日，天一世纪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天一世纪自设立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

天一世纪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14年开始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除持有理工监测股权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简介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33%	64,417.14 万元	2004.12.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6%	47,900.00 万元	2008.06.11	多晶硅产品（除原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单晶硅产品（除原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源电源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许可证经营）。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制作
-----------------	--------	--------------	------------	--	--------------

#### 4、主要财务数据

天一世纪最近两年未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830.27	172,540.35
负债合计	69,769.03	51,578.41
所有者权益	119,061.24	120,961.9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961.90	31,468.98
利润总额	3,721.22	11,440.22
净利润	3,249.25	10,512.83

## （二）周方洁

### 1、周方洁的基本情况

姓名	:	周方洁
性别	:	男
国籍	:	中国
身份证	:	1101081964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 2、个人履历及当前任职情况

周方洁先生，公司创始人，中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41020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方洁先生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宁波市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浙江省第三届科技新浙商，入选国家 863 专家库专家、宁波市“4321 人才工程”、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宁波市劳模。曾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创立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周方洁先生从事自动测试技术、在线监测技术、故障诊断技术及智能仪器、仪表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近 20 年，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文章。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外，周方洁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天一世纪	持有天一世纪 31.3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000 万元	2007-06-26

##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交易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周方洁、余艇、刘笑梅，推荐监事张鹏翔，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周方洁、刘笑梅；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周方洁、余艇、刘笑梅，推荐监事郑键，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周方洁；上市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周方洁、余艇，推荐监事郑键，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周方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周方洁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博微新技术基本情况

#### (一) 博微新技术的概况

公司名称	: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60000110007244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电脑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	于永宏
注册资本	:	2,606 万元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4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	705511651-7
税务登记证	:	360106705516517

#### (二) 历史沿革情况

##### 1、2000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设立

2000 年 3 月 18 日，高新能源、江西赣电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赣电实业”）与陈大清等 36 名自然人签署《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组建协议书》，各方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等进行了约定。

2000 年 4 月 21 日，由高新能源、赣电实业 2 家法人和陈大清等 3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博微新技术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博微新技术设立时的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创业大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脑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根据博微新技术设立时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江龙验字（2000）第 106 号《验资报告》，博微

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能源	22.50	45.00%	20	应裕莲	0.60	1.20%
2	赣电实业	10.00	20.00%	21	姜庆宽	0.30	0.60%
3	陈大清	3.60	7.20%	22	朱林生	0.30	0.60%
4	高美华	0.60	1.20%	23	任金祥	0.30	0.60%
5	石宏伟	0.60	1.20%	24	黄而康	0.30	0.60%
6	勒中放	0.60	1.20%	25	伍伟琨	0.30	0.60%
7	勒中坚	0.60	1.20%	26	姜妙龙	0.30	0.60%
8	庄赣萍	0.60	1.20%	27	刘国强	0.30	0.60%
9	胡梦平	0.60	1.20%	28	皮瑞龙	0.20	0.40%
10	吴师谦	0.60	1.20%	29	龙元辉	0.20	0.40%
11	汪菊芳	0.60	1.20%	30	赖东根	0.20	0.40%
12	魏珍	0.60	1.20%	31	刘淑琴	0.20	0.40%
13	陈庆凤	0.60	1.20%	32	陈潜	0.20	0.40%
14	芦运琪	0.60	1.20%	33	曾祥敏	0.10	0.20%
15	张宇	0.60	1.20%	34	黄海平	0.10	0.20%
16	孔庆国	0.60	1.20%	35	王柳根	0.10	0.20%
17	李丕同	0.60	1.20%	36	邱前安	0.10	0.20%
18	方雪根	0.60	1.20%	37	杜红林	0.10	0.20%
19	陈建中	0.60	1.20%	38	谢建军	0.10	0.2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2、2002年6月，股权转让

2002年5月25日，博微新技术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新能源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5.7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朱林生2.20万元、楼海亮1万元、万慧琴1万元、肖树红0.50万元、刘国0.50万元、何贺0.50万元，同意陈大清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3.60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给徐冬花2万元、石宏伟1.40万元、朱林生0.20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于2002年5月2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年6月26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能源	16.80	33.60%	23	应裕莲	0.60	1.20%
2	赣电实业	10.00	20.00%	24	刘国	0.50	1.00%
3	朱林生	2.70	5.40%	25	肖树红	0.50	1.00%
4	徐冬花	2.00	4.00%	26	何贺	0.50	1.00%
5	石宏伟	2.00	4.00%	27	姜庆宽	0.30	0.60%
6	楼海亮	1.00	2.00%	28	任金祥	0.30	0.60%
7	万慧琴	1.00	2.00%	29	黄而康	0.30	0.60%
8	高美华	0.60	1.20%	30	伍伟琨	0.30	0.60%
9	勒中放	0.60	1.20%	31	姜妙龙	0.30	0.60%
10	勒中坚	0.60	1.20%	32	刘国强	0.30	0.60%
11	庄赣萍	0.60	1.20%	33	皮瑞龙	0.20	0.40%
12	胡梦平	0.60	1.20%	34	龙元辉	0.20	0.40%
13	吴师谦	0.60	1.20%	35	赖东根	0.20	0.40%
14	汪菊芳	0.60	1.20%	36	刘淑琴	0.20	0.40%
15	魏珍	0.60	1.20%	37	陈潜	0.20	0.40%
16	陈庆凤	0.60	1.20%	38	曾祥敏	0.10	0.20%
17	芦运琪	0.60	1.20%	39	黄海平	0.10	0.20%
18	张宇	0.60	1.20%	40	王柳根	0.10	0.20%
19	孔庆国	0.60	1.20%	41	邱前安	0.10	0.20%
20	李丕同	0.60	1.20%	42	杜红林	0.10	0.20%
21	方雪根	0.60	1.20%	43	谢建军	0.10	0.20%
22	陈建中	0.60	1.2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03年3月，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股权转让

根据博微新技术2003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会所作的决议以及博微新技术2002年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决议，博微新技术按总股本50万元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每元送1.6元，以盈余公积每元送0.4元，总计每元送2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万元，由于永宏、欧阳慧泉、孙新、欧阳强、廖成慧、李青、刘波、杨成各以1万元的货币出资。

2003年1月15日，杜红林与刘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红林将其持有

博微新技术 3,000 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刘国。本次转增股本及增资经江西立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赣立勤验字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2 年 10 月 23 日，赣电实业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通知书》，赣电实业的名称变更为江西赣源实业总公司。2003 年 3 月 4 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能源	50.40	31.90%	26	何贺	1.50	0.95%
2	赣源实业	30.00	19.00%	27	于永宏	1.00	0.63%
3	朱林生	8.10	5.13%	28	欧阳慧泉	1.00	0.63%
4	徐冬花	6.00	3.80%	29	孙新	1.00	0.63%
5	石宏伟	6.00	3.80%	30	欧阳强	1.00	0.63%
6	楼海亮	3.00	1.90%	31	廖成慧	1.00	0.63%
7	万慧琴	3.00	1.90%	32	李青	1.00	0.63%
8	高美华	1.80	1.14%	33	刘波	1.00	0.63%
9	勒中放	1.80	1.14%	34	杨成	1.00	0.63%
10	勒中坚	1.80	1.14%	35	姜庆宽	0.90	0.57%
11	庄赣萍	1.80	1.14%	36	任金祥	0.90	0.57%
12	胡梦平	1.80	1.14%	37	黄而康	0.90	0.57%
13	吴师谦	1.80	1.14%	38	伍伟琨	0.90	0.57%
14	汪菊芳	1.80	1.14%	39	姜妙龙	0.90	0.57%
15	魏珍	1.80	1.14%	40	刘国强	0.90	0.57%
16	陈庆凤	1.80	1.14%	41	皮瑞龙	0.60	0.38%
17	芦运琪	1.80	1.14%	42	龙元辉	0.60	0.38%
18	张宇	1.80	1.14%	43	赖东根	0.60	0.38%
19	孔庆国	1.80	1.14%	44	刘淑琴	0.60	0.38%
20	李丕同	1.80	1.14%	45	陈潜	0.60	0.38%
21	方雪根	1.80	1.14%	46	曾祥敏	0.30	0.19%
22	陈建中	1.80	1.14%	47	黄海平	0.30	0.19%
23	应裕莲	1.80	1.14%	48	王柳根	0.30	0.19%
24	刘国	1.80	1.14%	49	邱前安	0.3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肖树红	1.50	0.95%	50	谢建军	0.3	0.19%
合计						<b>158</b>	<b>100%</b>

#### 4、2004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博微新技术增资扩股决议，博微新技术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朱林生增资89.2万元，何贺增资15.5万元，欧阳强增资4万元，杨伍泉增资2万元，潘世法增资2万元，廖成慧增资2万元，刘国增资2万元，肖树红增资1.5万元，于永宏增资1万元，皮瑞龙增资0.4万元，陈潜增资0.4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2004年2月28日，赖东根、谢建军分别与陈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赖东根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6,000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给陈潜，谢建军将其持有博微新技术3,000元的出资额原价转让给陈潜。

本次增资经江西赣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会验字（2004）第08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4年4月19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97.30	35.00%	26	芦运琪	1.80	0.65%
2	高新能源	50.40	18.13%	27	张宇	1.80	0.65%
3	赣源实业	30.00	10.79%	28	孔庆国	1.80	0.65%
4	何贺	17.00	6.12%	29	李丕同	1.80	0.65%
5	徐冬花	6.00	2.16%	30	方雪根	1.80	0.65%
6	石宏伟	6.00	2.16%	31	陈建中	1.80	0.65%
7	欧阳强	5.00	1.80%	32	应裕莲	1.80	0.65%
8	刘国	3.80	1.37%	33	欧阳慧泉	1.00	0.36%
9	楼海亮	3.00	1.08%	34	孙新	1.00	0.36%
10	万慧琴	3.00	1.08%	35	李青	1.00	0.36%
11	肖树红	3.00	1.08%	36	刘波	1.00	0.36%
12	廖成慧	3.00	1.08%	37	杨成	1.00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杨伍泉	2.00	0.72%	38	皮瑞龙	1.00	0.36%
14	潘世法	2.00	0.72%	39	姜庆宽	0.90	0.32%
15	于永宏	2.00	0.72%	40	任金祥	0.90	0.32%
16	陈潜	1.90	0.68%	41	黄而康	0.90	0.32%
17	高美华	1.80	0.65%	42	伍伟琨	0.90	0.32%
18	勒中放	1.80	0.65%	43	姜妙龙	0.90	0.32%
19	勒中坚	1.80	0.65%	44	刘国强	0.90	0.32%
20	庄赣萍	1.80	0.65%	45	龙元辉	0.60	0.22%
21	胡梦平	1.80	0.65%	46	刘淑琴	0.60	0.22%
22	吴师谦	1.80	0.65%	47	曾祥敏	0.30	0.11%
23	汪菊芳	1.80	0.65%	48	黄海平	0.30	0.11%
24	魏珍	1.80	0.65%	49	王柳根	0.30	0.11%
25	陈庆凤	1.80	0.65%	50	邱前安	0.30	0.11%
合计						<b>278.00</b>	<b>100.00%</b>

#### 5、2007年4月，增资

2007年1月26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2万元，其中278万元由未分配利润按等比例分配，44万元由楼海亮以货币出资26万元，欧阳强以货币出资18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西赣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能会验字（2007）第0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7年4月24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增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194.60	32.43%	26	芦运琪	3.60	0.60%
2	高新能源	100.80	16.80%	27	张宇	3.60	0.60%
3	赣源实业	60.00	10.00%	28	孔庆国	3.60	0.60%
4	何贺	34.00	5.67%	29	李丕同	3.60	0.60%
5	楼海亮	32.00	5.33%	30	方雪根	3.60	0.60%
6	欧阳强	28.00	4.67%	31	陈建中	3.6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冬花	12.00	2.00%	32	应裕莲	3.60	0.60%
8	石宏伟	12.00	2.00%	33	欧阳慧泉	2.00	0.33%
9	刘国	7.60	1.27%	34	孙新	2.00	0.33%
10	万慧琴	6.00	1.00%	35	李青	2.00	0.33%
11	肖树红	6.00	1.00%	36	刘波	2.00	0.33%
12	廖成慧	6.00	1.00%	37	杨成	2.00	0.33%
13	杨伍泉	4.00	0.67%	38	皮瑞龙	2.00	0.33%
14	潘世法	4.00	0.67%	39	姜庆宽	1.80	0.30%
15	于永宏	4.00	0.67%	40	任金祥	1.80	0.30%
16	陈潜	3.80	0.63%	41	黄而康	1.80	0.30%
17	高美华	3.60	0.60%	42	伍伟琨	1.80	0.30%
18	勒中放	3.60	0.60%	43	姜妙龙	1.80	0.30%
19	勒中坚	3.60	0.60%	44	刘国强	1.80	0.30%
20	庄赣萍	3.60	0.60%	45	龙元辉	1.20	0.20%
21	胡梦平	3.60	0.60%	46	刘淑琴	1.20	0.20%
22	吴师谦	3.60	0.60%	47	曾祥敏	0.60	0.10%
23	汪菊芳	3.60	0.60%	48	黄海平	0.60	0.10%
24	魏珍	3.60	0.60%	49	王柳根	0.60	0.10%
25	陈庆凤	3.60	0.60%	50	邱前安	0.60	0.10%
<b>合计</b>						<b>600.00</b>	<b>100.00%</b>

## 6、2007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4月27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赣源实业改制为江西赣源聚能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6月22日，江西赣源聚能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竝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竝鼎实业”）。

2007年8月27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慧琴将其持有公司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慧建，同意杨伍泉将其持有公司4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胡海萍，同意潘世法将其持有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逸凡，同意杨成将其持有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丽清，同意李青将其持有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仲逸，同意刘波将其持有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涓，同意楼海亮将其持有公司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永宏 6 万元、朱林生 26 万元。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于 2008 年 4 月 8 日、1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5 月 19 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220.60	36.77%	26	张宇	3.60	0.60%
2	高新能源	100.80	16.80%	27	孔庆国	3.60	0.60%
3	兹鼎实业	60.00	10.00%	28	李丕同	3.60	0.60%
4	何贺	34.00	5.67%	29	方雪根	3.60	0.60%
5	欧阳强	28.00	4.67%	30	陈建中	3.60	0.60%
6	徐冬花	12.00	2.00%	31	应裕莲	3.60	0.60%
7	石宏伟	12.00	2.00%	32	欧阳慧泉	2.00	0.33%
8	于永宏	10.00	1.67%	33	孙新	2.00	0.33%
9	刘国	7.60	1.27%	34	李仲逸	2.00	0.33%
10	万慧建	6.00	1.00%	35	刘涓	2.00	0.33%
11	肖树红	6.00	1.00%	36	许丽清	2.00	0.33%
12	廖成慧	6.00	1.00%	37	皮瑞龙	2.00	0.33%
13	胡海萍	4.00	0.67%	38	姜庆宽	1.80	0.30%
14	潘逸凡	4.00	0.67%	39	任金祥	1.80	0.30%
15	陈潜	3.80	0.63%	40	黄而康	1.80	0.30%
16	高美华	3.60	0.60%	41	伍伟琨	1.80	0.30%
17	勒中放	3.60	0.60%	42	姜妙龙	1.80	0.30%
18	勒中坚	3.60	0.60%	43	刘国强	1.80	0.30%
19	庄赣萍	3.60	0.60%	44	龙元辉	1.20	0.20%
20	胡梦平	3.60	0.60%	45	刘淑琴	1.20	0.20%
21	吴师谦	3.60	0.60%	46	曾祥敏	0.60	0.10%
22	汪菊芳	3.60	0.60%	47	黄海平	0.60	0.10%
23	魏珍	3.60	0.60%	48	王柳根	0.6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陈庆凤	3.60	0.60%	49	邱前安	0.60	0.10%
25	芦运琪	3.60	0.6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8、2009年3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9年2月23日，博微新技术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480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江西赣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能会验字(2009)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09年3月27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397.08	36.77%	26	张宇	6.48	0.60%
2	高新能源	181.44	16.80%	27	孔庆国	6.48	0.60%
3	竑鼎实业	108.00	10.00%	28	李丕同	6.48	0.60%
4	何贺	61.20	5.67%	29	方雪根	6.48	0.60%
5	欧阳强	50.40	4.67%	30	陈建中	6.48	0.60%
6	徐冬花	21.60	2.00%	31	应裕莲	6.48	0.60%
7	石宏伟	21.60	2.00%	32	欧阳慧泉	3.60	0.33%
8	于永宏	18.00	1.67%	33	孙新	3.60	0.33%
9	刘国	13.68	1.27%	34	李仲逸	3.60	0.33%
10	万慧建	10.80	1.00%	35	刘涓	3.60	0.33%
11	肖树红	10.80	1.00%	36	许丽清	3.60	0.33%
12	廖成慧	10.80	1.00%	37	皮瑞龙	3.60	0.33%
13	胡海萍	7.20	0.67%	38	姜庆宽	3.24	0.30%
14	潘逸凡	7.20	0.67%	39	任金祥	3.24	0.30%
15	陈潜	6.84	0.63%	40	黄而康	3.24	0.30%
16	高美华	6.48	0.60%	41	伍伟琨	3.24	0.30%
17	勒中放	6.48	0.60%	42	姜妙龙	3.24	0.30%
18	勒中坚	6.48	0.60%	43	刘国强	3.24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庄赣萍	6.48	0.60%	44	龙元辉	2.16	0.20%
20	胡梦平	6.48	0.60%	45	刘淑琴	2.16	0.20%
21	吴师谦	6.48	0.60%	46	曾祥敏	1.08	0.10%
22	汪菊芳	6.48	0.60%	47	黄海平	1.08	0.10%
23	魏珍	6.48	0.60%	48	王柳根	1.08	0.10%
24	陈庆凤	6.48	0.60%	49	邱前安	1.08	0.10%
25	芦运琪	6.48	0.60%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 9、2009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3月31日，高新能源名称变更为高能投资。2009年4月8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0年4月，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2010年3月14日，博微新技术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菊芳将其持有公司6.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勇，同意孔庆国将其持有公司6.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珍，同意石宏伟将其持有公司2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同意何贺将其持有公司1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慧建；同意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1,080万元；同意公司以1.65:1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朱林生认购注册资本191万元，万慧建认购注册资本75万元，何贺认购注册资本72.50万元，欧阳强认购注册资本61.50万元。

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原价转让。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经江西赣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能会验字(2010)第05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10年4月8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985.16	38.48%	26	张宇	12.96	0.51%
2	高能投资	362.88	14.18%	27	李玉珍	12.96	0.51%
3	竑鼎实业	216.00	8.44%	28	李丕同	12.96	0.51%
4	何贺	173.30	6.77%	29	方雪根	12.96	0.51%
5	欧阳强	162.30	6.34%	30	陈建中	12.96	0.51%
6	万慧建	118.20	4.62%	31	应裕莲	12.96	0.51%
7	徐冬花	43.20	1.69%	32	欧阳慧泉	7.20	0.28%
8	石钊	43.20	1.69%	33	孙新	7.20	0.28%
9	于永宏	36.00	1.41%	34	李仲逸	7.20	0.28%
10	刘国	27.36	1.07%	35	刘涓	7.20	0.28%
11	肖树红	21.60	0.84%	36	许丽清	7.20	0.28%
12	廖成慧	21.60	0.84%	37	皮瑞龙	7.20	0.28%
13	胡海萍	14.40	0.56%	38	姜庆宽	6.48	0.25%
14	潘逸凡	14.40	0.56%	39	任金祥	6.48	0.25%
15	陈潜	13.68	0.53%	40	黄而康	6.48	0.25%
16	高美华	12.96	0.51%	41	伍伟琨	6.48	0.25%
17	勒中放	12.96	0.51%	42	姜妙龙	6.48	0.25%
18	勒中坚	12.96	0.51%	43	刘国强	6.48	0.25%
19	庄赣萍	12.96	0.51%	44	龙元辉	4.32	0.17%
20	胡梦平	12.96	0.51%	45	刘淑琴	4.32	0.17%
21	吴师谦	12.96	0.51%	46	曾祥敏	2.16	0.08%
22	陈勇	12.96	0.51%	47	黄海平	2.16	0.08%
23	魏珍	12.96	0.51%	48	王柳根	2.16	0.08%
24	陈庆凤	12.96	0.51%	49	邱前安	2.16	0.08%
25	芦运琪	12.96	0.51%	合计		<b>2,560.00</b>	<b>100.00%</b>

## 11、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6日，博微新技术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冬花将其持有公司3万元股权转让给儿子陈鹏，同意高美华将其持有公司12.96万元股权转让给女儿江帆，同意欧阳慧泉将其持有公司7.20万元股权转让给妻子尚雪俊。本次股权转让均为亲属之间的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本次股

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原价转让。2011年6月16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985.16	38.48%	26	张宇	12.96	0.51%
2	高能投资	362.88	14.18%	27	李玉珍	12.96	0.51%
3	兹鼎实业	216.00	8.44%	28	李丕同	12.96	0.51%
4	何贺	173.30	6.77%	29	方雪根	12.96	0.51%
5	欧阳强	162.30	6.34%	30	陈建中	12.96	0.51%
6	万慧建	118.20	4.62%	31	应裕莲	12.96	0.51%
7	徐冬花	40.20	1.57%	32	尚雪俊	7.20	0.28%
8	石钊	43.20	1.69%	33	孙新	7.20	0.28%
9	于永宏	36.00	1.41%	34	李仲逸	7.20	0.28%
10	刘国	27.36	1.07%	35	刘涓	7.20	0.28%
11	肖树红	21.60	0.84%	36	许丽清	7.20	0.28%
12	廖成慧	21.60	0.84%	37	皮瑞龙	7.20	0.28%
13	胡海萍	14.40	0.56%	38	姜庆宽	6.48	0.25%
14	潘逸凡	14.40	0.56%	39	任金祥	6.48	0.25%
15	陈潜	13.68	0.53%	40	黄而康	6.48	0.25%
16	江帆	12.96	0.51%	41	伍伟琨	6.48	0.25%
17	勒中放	12.96	0.51%	42	姜妙龙	6.48	0.25%
18	勒中坚	12.96	0.51%	43	刘国强	6.48	0.25%
19	庄赣萍	12.96	0.51%	44	龙元辉	4.32	0.17%
20	胡梦平	12.96	0.51%	45	刘淑琴	4.32	0.17%
21	吴师谦	12.96	0.51%	46	陈鹄	3.00	0.12%
22	陈勇	12.96	0.51%	47	曾祥敏	2.16	0.08%
23	魏珍	12.96	0.51%	48	黄海平	2.16	0.08%
24	陈庆凤	12.96	0.51%	49	王柳根	2.16	0.08%
25	芦运琪	12.96	0.51%	50	邱前安	2.16	0.08%
<b>合计</b>						<b>2,560.00</b>	<b>100.00%</b>

## 12、2011年9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2日，博微新技术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73:1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46万元，其中欧阳强认购注册资本23.40万元，何贺认购注册资本22.60万元；同意竑鼎实业将其持有公司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能投资。本次增资经博微新技术董事会通过决议向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博微新技术当时股东人数已超过50人，肖钢等28人的股权由原股东何贺、欧阳强代为持有。本次以增资方式向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代持股权约定，若相关员工离职，必须将本次代持的股权以上年度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竑鼎实业和高能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持股平台调整，按照注册资本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1年8月10日，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华泰会验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11年9月15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985.16	37.80%	26	李玉珍	12.96	0.50%
2	高能投资	578.88	22.21%	27	李丕同	12.96	0.50%
3	何贺	195.90	7.52%	28	方雪根	12.96	0.50%
4	欧阳强	185.70	7.13%	29	陈建中	12.96	0.50%
5	万慧建	118.20	4.54%	30	应裕莲	12.96	0.50%
6	徐冬花	40.20	1.54%	31	尚雪俊	7.20	0.28%
7	石钊	43.20	1.66%	32	孙新	7.20	0.28%
8	于永宏	36.00	1.38%	33	李仲逸	7.20	0.28%
9	刘国	27.36	1.05%	34	刘涓	7.20	0.28%
10	肖树红	21.60	0.83%	35	许丽清	7.20	0.28%
11	廖成慧	21.60	0.83%	36	皮瑞龙	7.20	0.28%
12	胡海萍	14.40	0.55%	37	姜庆宽	6.48	0.25%
13	潘逸凡	14.40	0.55%	38	任金祥	6.48	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陈潜	13.68	0.52%	39	黄而康	6.48	0.25%
15	江帆	12.96	0.50%	40	伍伟琨	6.48	0.25%
16	勒中放	12.96	0.50%	41	姜妙龙	6.48	0.25%
17	勒中坚	12.96	0.50%	42	刘国强	6.48	0.25%
18	庄赣萍	12.96	0.50%	43	龙元辉	4.32	0.17%
19	胡梦平	12.96	0.50%	44	刘淑琴	4.32	0.17%
20	吴师谦	12.96	0.50%	45	陈鹄	3.00	0.12%
21	陈勇	12.96	0.50%	46	曾祥敏	2.16	0.08%
22	魏珍	12.96	0.50%	47	黄海平	2.16	0.08%
23	陈庆凤	12.96	0.50%	48	王柳根	2.16	0.08%
24	芦运琪	12.96	0.50%	49	邱前安	2.16	0.08%
25	张宇	12.96	0.50%	合计		<b>2,606.00</b>	<b>100.00%</b>

### 13、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博微新技术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阳强将其持有公司52.20万元出资额27.20万元转让给陈鹄、25万元转让给石钊；同意朱林生将其持有公司164.20万元出资额74万元转让给江帆、47.40万元转让给陈鹄、42.80万元转让给石钊。

本次股权转让系博微新技术受限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仅为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均按照注册资本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4年2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16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生	820.96	31.50%	26	芦运琪	12.96	0.50%
2	高能投资	578.88	22.21%	27	张宇	12.96	0.50%
3	何贺	195.90	7.52%	28	李丕同	12.96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欧阳强	133.50	5.12%	29	方雪根	12.96	0.50%
5	万慧建	118.20	4.54%	30	陈建中	12.96	0.50%
6	石钊	111.00	4.26%	31	应裕莲	12.96	0.50%
7	江帆	86.96	3.34%	32	尚雪俊	7.20	0.28%
8	陈鷗	77.60	2.98%	33	孙新	7.20	0.28%
9	徐冬花	40.20	1.54%	34	李仲逸	7.20	0.28%
10	于永宏	36.00	1.38%	35	刘涓	7.20	0.28%
11	刘国	27.36	1.05%	36	许丽清	7.20	0.28%
12	肖树红	21.60	0.83%	37	皮瑞龙	7.20	0.28%
13	廖成慧	21.60	0.83%	38	姜庆宽	6.48	0.25%
14	胡海萍	14.40	0.55%	39	任金祥	6.48	0.25%
15	潘逸凡	14.40	0.55%	40	黄而康	6.48	0.25%
16	陈潜	13.68	0.52%	41	伍伟琨	6.48	0.25%
17	李玉珍	12.96	0.50%	42	姜妙龙	6.48	0.25%
18	勒中放	12.96	0.50%	43	刘国强	6.48	0.25%
19	勒中坚	12.96	0.50%	44	龙元辉	4.32	0.17%
20	庄赣萍	12.96	0.50%	45	刘淑琴	4.32	0.17%
21	胡梦平	12.96	0.50%	46	曾祥敏	2.16	0.08%
22	吴师谦	12.96	0.50%	47	黄海平	2.16	0.08%
23	陈勇	12.96	0.50%	48	王柳根	2.16	0.08%
24	魏珍	12.96	0.50%	49	邱前安	2.16	0.08%
25	陈庆凤	12.96	0.50%	合计		<b>2,606.00</b>	<b>100.00%</b>

#### 14、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7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林生将其持有公司 23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鷗 100 万元、转让给石钊 60 万元、转让给江帆 70 万元，何贺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廖成慧。同意何贺将其持有公司 8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欧阳强将其持有公司 43.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刘国将其持有公司 2.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

本次股权转让系博微新技术受限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仅为为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均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4年11月6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12日，博微新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有股权比例
1	朱林生	590.96	22.68%
2	高能投资	578.88	22.21%
3	陈鹏	177.60	6.82%
4	石钊	171.00	6.56%
5	江帆	156.96	6.02%
6	博联众达	131.16	5.03%
6	万慧建	118.20	4.54%
9	何贺	100.40	3.85%
8	欧阳强	90.00	3.45%
10	徐冬花	40.20	1.54%
11	于永宏	36.00	1.38%
12	廖成慧	31.60	1.21%
13	刘国	25.20	0.97%
14	肖树红	21.60	0.83%
15	胡海萍	14.40	0.55%
16	潘逸凡	14.40	0.55%
17	陈潜	13.68	0.52%
18	勒中放	12.96	0.50%
19	庄赣萍	12.96	0.50%
20	吴师谦	12.96	0.50%
21	魏珍	12.96	0.50%
22	芦运琪	12.96	0.50%
23	李玉珍	12.96	0.50%
24	方雪根	12.96	0.50%
25	应裕莲	12.96	0.50%
26	勒中坚	12.96	0.50%

27	胡梦平	12.96	0.50%
28	陈勇	12.96	0.50%
29	陈庆凤	12.96	0.50%
30	张宇	12.96	0.50%
31	李丕同	12.96	0.50%
32	陈建中	12.96	0.50%
33	孙新	7.20	0.28%
34	皮瑞龙	7.20	0.28%
35	尚雪俊	7.20	0.28%
36	许丽清	7.20	0.28%
37	李仲逸	7.20	0.28%
38	刘涓	7.20	0.28%
39	姜庆宽	6.48	0.25%
40	黄而康	6.48	0.25%
41	姜妙龙	6.48	0.25%
42	任金祥	6.48	0.25%
43	伍伟琨	6.48	0.25%
44	刘国强	6.48	0.25%
45	龙元辉	4.32	0.17%
46	刘淑琴	4.32	0.17%
47	黄海平	2.16	0.08%
48	邱前安	2.16	0.08%
49	曾祥敏	2.16	0.08%
50	王柳根	2.16	0.08%
	<b>合计</b>	<b>2,606.00</b>	<b>100.00%</b>

## 15、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 (1) 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况

#### 1) 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其他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

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核查，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通过代持股东间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博微新技术设立至 2003 年增资完成时，

股东人数已逾 50 名，受限于当时《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的规定，同时又为实现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以增持股权，并对核心员工及团队进行有效的股权激励，故决定由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代为公司部分员工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

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变动的原因总体来说主要系：2003 年至 2007 年博微新技术运作初期，刘国、朱林生、何贺、欧阳强等人接受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委托代为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后因个别员工离职、病逝等原因，代持股权在代持股东及其亲属之间、公司员工之间发生多次转让，以变更代持平台和代持人员方式降低股权代持风险；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博联众达，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至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全部还原并清理完毕。

## 2) 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 ①博微新技术的股权代持

博微新技术历次股权演变中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A、本人或其近亲属曾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梳理

股权代持期间	名义股东 (代持人)	实际股东 (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原因及双方签署文件情况	股权代持演变过程/还原/清理过程及双方签署何种协议/确认书	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出资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2003年3月至 2014年12月	刘国	杜红林	<p>(1) 原因：2003年增资后，博微新技术股东超过50人，杜红林将0.3万元出资额委托刘国代持。</p> <p>(2) 协议签署情况：杜红林、刘国于2003年1月26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p>	<p>(1) 还原/清理：2014年12月，刘国将其所持的2.16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并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杜红林（持有博联众达1.65%股权）间接持有。</p> <p>(2)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 ①2014年12月，刘国与博联众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国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 ②被代持人杜红林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 ③刘国、杜红林于2015年3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p>2003年杜红林的0.3万元被代持股权分别经：</p> <p>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②2009年2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8元；</p> <p>③2010年3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0.3万元出资额增长为7.2倍，即2.16万元，并于2014年12月由代持人刘国转让给博联众达。</p>
2004年4月至 2014年12月	朱林生、欧阳强	陈大清 (后转让给其子陈鹏)	<p>(1) 原因： ①2004年为实现管理层控制，并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时任总经理的朱林</p>	<p>(1) 被代持股权变动：2009年，陈大清将2004年、2007年分别形成的被代持股权79.20万元、8.10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2) 还原/清理：2014年2月，朱林生将其持</p>	<p>(1) 陈大清2004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22万元经： 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生认购博微新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89.2 万元；但由于其本人资金实力有限及降低个人投资风险的考虑，朱林生向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分别借款 22 万元、16 万元、20 万元以向博微新技术增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述三人实际以借款形式出资形成博微新技术股份，并由朱林生代持，投票权由朱林生行使，除投票权之外的如分红等其他股东权利由三人实际拥有。</p> <p>②2007 年 4 月，公司拟对楼海亮、欧阳强两位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总经理朱林生以及陈大清、石宏伟不愿股权被稀释也希望增持股权，但不愿置于自己名下，故由欧阳强代持，其中朱林生本人增资 6.5 万元、陈大清增资 4.5 万元出资额、石宏伟增资 3.5 万元。</p>	<p>有的 47.4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7.2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合计 174.60 万元。至此，陈鹏（系从其父陈大清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陈大清、陈鹏、朱林生、欧阳强于 2009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②2014 年 2 月，朱林生、欧阳强分别与陈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p> <p>③2014 年 11 月，朱林生与陈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鹏；</p> <p>④被代持人陈鹏、陈大清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⑤朱林生、欧阳强、陈大清、陈鹏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p>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22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3.6 倍，即 79.20 万元，并于 2009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2) 陈大清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4.5 万元经：</p> <p>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4.50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1.8 倍，即 8.10 万元，并于 2009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陈鹏。</p> <p>(3) 陈鹏 2009 年从其父陈大清处受让的共计 87.30 万元（79.20 万元 +8.10 万元）股权经 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87.30 万元的 2 倍，即 174.60 万元股权。</p>
--	--	--	---	--	--

		石宏伟 (后转让给其子石钊)	<p>(2) 协议签署情况</p> <p>①2004 年朱林生和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分别签署《借款协议》</p> <p>②2007 年朱林生、欧阳强、陈大清、石宏伟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p>(1) 被代持股权变动：2010 年，石宏伟将 2004 年、2007 年分别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57.60 万元、6.3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2) 还原/清理：2014 年 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42.8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2014 年 12 月，朱林生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合计 127.80 万元。至此，石钊（系从其父石宏伟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石宏伟、石钊、朱林生、欧阳强于 2010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②2014 年 2 月，朱林生、欧阳强分别与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③2014 年 11 月，朱林生与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④被代持人石钊、石宏伟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1) 石宏伟 2004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16 万元经：</p> <p>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16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3.6 倍，即 57.60 万元，并于 2010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2) 石宏伟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3.5 万元经：</p> <p>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 3.50 万元出资额增长为 1.8 倍，即 6.30 万元，并于 2010 年全部转让给其子石钊。</p> <p>(3) 石钊 2010 年从其父石宏伟处受让的共计 63.90 万元（57.60 万元 +6.30 万元）股权经 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p>
--	--	-------------------	---	--	--

			<p>⑤朱林生、欧阳强、石宏伟、石钊于2015年3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p>10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63.90万元的2倍，即127.80万元股权。</p>
		<p>高美华 (后转让给其女江帆) (高美华已于2011年去世)</p>	<p>(1) 被代持股权变动：2011年，高美华因身体健康原因将2004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144万元转让给其女江帆，高美华已于2011年去世。</p> <p>(2) 还原/清理：2014年2月，朱林生将其持有74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江帆，2014年12月，朱林生将其持有70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江帆，合计144万元。至此，江帆(系从其母高美华处受让)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3)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 ①高美华、江帆、朱林生于2011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4年2月，朱林生与江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 ③2014年11月，朱林生与江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林生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帆； ④被代持人江帆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p>	<p>高美华2004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20万元经： 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 ②2009年2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8元； ③2010年3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20万元出资额增长为7.2倍，即144万元股权，并于2011年全部转让给其女江帆。</p>

			<p>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⑤高美华配偶江似火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确认书》，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⑥朱林生、江帆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朱林生	<p>(1) 还原/清理：2014 年 2 月，欧阳强将其持有的 27.20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鹏、25 万元代持股权转让给石钊，合计 52.2 万元，其中 23.40 万元系欧阳强替朱林生还原至陈鹏、石钊名下。具体如下：</p> <p>①朱林生于 2004 年替陈大清代持的 22 万元出资额经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58.4 万元，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合计转让给陈鹏 147.4 万元出资额，为简化还原程序，差额的 11 万元由欧阳强代替朱林生还原至陈鹏名下；即：</p> <p>2014 年 2 月，欧阳强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 27.20 万元转让给陈鹏，其中 2007 年代持陈大清股权 4.50 万元出资额增值 3.6 倍变为 16.20 万元，剩余 11 万元系 2007 年代持朱林生股权 3.06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1 万元。</p> <p>②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合计转让给石钊 102.80 万元出资额，朱林生于 2004 年替石宏伟代持的 16 万元出资额经三次未分</p>	<p>朱林生 2007 年形成的被代持股权 6.5 万元经：</p> <p>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p> <p>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初始 6.5 万元股权的 3.6 倍，即 23.40 万元股权，为方便操作，于 2014 年全部转让给陈鹏、石钊。</p>

				<p>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15.2 万元，为简化还原程序，差额的 12.40 万元由欧阳强代替朱林生还原至石钊名下；即：</p> <p>2014 年，欧阳强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 25 万元转让给石钊，其中 2007 年代持石宏伟股权 3.50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2.60 万元，剩余 12.40 万元系 2007 年代持朱林生股权 3.44 万元出资额增值为 12.40 万元。</p> <p>至此，朱林生名下的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p> <p>(2) 协议/确认书签署情况：</p> <p>①2014 年 2 月，欧阳强分别与陈鹞、石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欧阳强将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2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鹞、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钊；</p> <p>②被代持人朱林生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朱林生、欧阳强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何贺	廖成慧	<p>(1) 原因：2010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增资，廖成慧当时已为工商登记股东，但出于其本人资金实力有限的考虑，廖成慧向何贺借款 10 万</p>	<p>(1) 还原/清理：</p> <p>2014 年 12 月，何贺将其代持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成慧。</p> <p>(2) 协议签署</p>	-

			<p>元以向博微新技术增资，上述借款对应的股权协议约定上述出资对应的10万元股权由何贺代持，实际股东权益由廖成慧享有。</p> <p>(2) 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何贺、廖成慧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p>①2014年12月，何贺与廖成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②被代持人廖成慧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何贺、廖成慧于2015年3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	何贺	万慧建	<p>(1) 原因：2004年4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50人，万慧建增资的3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p> <p>(2) 协议签署情况： 2004年何贺、万慧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p>	<p>(1) 还原/清理： 2008年4月，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万慧建成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p> <p>2010年2月，何贺将其代持的博微新技术1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万慧建。</p> <p>(2) 协议签署： ①2010年2月，何贺与万慧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②被代持人万慧建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p> <p>③何贺、万慧建于2015年3月签署《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p>	<p>万慧建2004年被代持股权3万元经：</p> <p>①2007年1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10元；</p> <p>②2009年2月每10元出资额转增8元；</p> <p>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的3万元出资额增长为3.6倍，即10.80万元。</p>

B、本人未曾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梳理

本人未曾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和清理、还原、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1）下表所列股权代持情况均系博微新技术历年董事会决议向公司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但由于博微新技术当时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由何贺、欧阳强代持，被激励员工将出资资金交给代持人并由代持人一起交公司出资；同时约定若相关员工离职，必须将代持的股权以上年度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

（2）上述股权激励的员工均在代持关系形成时与代持人何贺、欧阳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上述已经离职的员工，在离职时均将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受让人持有的股权还是由何贺、欧阳强代持。

（3）何贺、欧阳强于 2014 年 12 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时，与未离职且仍持有被代持股份的代持员工签署了还原股权代持协议书。何贺、欧阳强于 2014 年 12 月将上述股权代持股权转让给博联众达时，与博联众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除郑勤因离职无法联系外，均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就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性及解除清理进行了确认。

（5）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除郑勤因离职无法联系外，均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股权代持期间	名义股东（代持人）	实际股东（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股权代持演变过程/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出资额之间的对应关系	股权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	何贺	(1) 郑勤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郑勤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1) 郑勤于 2004 年 4 月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经 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变为 4 万元。 (2) 2008 年 2 月郑勤离职，将 4 万元出	2008 年 2 月，郑勤与何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勤将持有的博微新

				资额转让给何贺。	技术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贺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何贺	(1) 郝海风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郝海风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周振勇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3) 2004 年 8 月周振勇离职, 将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海风 1 万元、叶顺全 1 万元。因此, 2004 年郝海风实际增资 2 万元。	(1) 郝海风通过增资及从周振勇处受让的共计 2 万元出资额: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4.40 万元。 (2) 叶顺全从周振勇处受让的 1 万元出资额经上述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7.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何贺将代持左列 11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5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 11 人出资额分别为: 郝海风 14.40 万元、叶顺全 7.20 万元、于雪 10.80 万元、许可 2 万元、熊艳紫 1.60 万元、李义 1.60 万元、王伊萍 7 万元、李多 5.10 万元、于磊 3 万元、鄂德锋 3 万元、卢志华 3.6 万元。
		(2) 叶顺全			
		(3) 于雪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于雪增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于雪通过增资的 1.50 万元出资额: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0.80 万元。	
		(4) 许可		(1) 徐辉通过增资的 1 万元出资额: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7.2 万元 (2) 2011 年 6 月, 因个人资金需求, 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2 万元原价转让给王伊萍; 2013 年, 徐辉离职, 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5.20 万元转让给李义 1.60 万元、熊艳紫 1.60 万元、许可 2 万元。 (3) 王伊萍通过 2010 年股权激励增资 5 万元及 2011 年受让徐辉的 2 万元, 合计持有 7 万元。	
		(5) 熊艳紫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徐辉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 6 月, 因资金紧张, 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2 万元转让给王伊萍; 2013 年, 徐辉离职, 徐辉将其被代持股权 5.2 万元转让给李义 1.6 万元、熊艳紫 1.6 万元、许可 2 万元。		
		(6) 李义			
		(7) 王伊萍	(3)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王伊萍增资的 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8) 李多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舒军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07 年 5 月,舒军离职,将被代持的股权增值为 2 万元,其中转让给李多 1 万元、蔡福发 1 万元。	(1) 舒军于 2004 年增资的 1 万元,经 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变为 2 万元。 (2) 蔡福发受让的 1 万元出资额: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3)李多于 2007 年 5 月受让的 1 万元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4)李多于 2007 年受让的股权加上 2010 年增资的 1.50 万元,合计为 5.10 万元出资额。 (5) 于磊于 2010 年受让 1.80 万元加上 2011 年增资 1.20 万元,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6) 鄂德锋于 2010 年受让 1.80 万元加上 2011 年增资 1.20 万元,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9) 于磊	(3) 2010 年,蔡福发离职,其被代持股权增值为 3.6 万元,其中转让给于磊 1.80 万元、鄂德锋 1.80 万元。 (4)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多增资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10) 鄂德锋	(5)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于磊增资的 1.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6)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鄂德锋增资的 1.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11) 卢志华	(1) 2004 年 4 月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卢志华增资的 0.5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卢志华通过增资的 0.50 万元出资额经: ①2007 年 1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②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③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3.60 万元。	
2010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何贺	(1) 张骏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骏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骏增资的	通过两次增资,张骏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何贺将代持左列 9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2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给博联众达, 9 人出资额分别为: 张骏 3 万元、周利 3 万元、廖田香 3 万元、杨日亮 3 万元、余志涛 3 万元、石教坤 2.20 万元、刘岳 2 万元、刘献 2 万元、秦圆圆 2 万元。
(2) 周利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周利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周利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通过两次增资, 周利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3) 廖田香	(1)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廖田香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廖田香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通过两次增资, 廖田香合计持有 3 万元出资额。		
(4) 杨日亮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杨日亮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5) 余志涛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余志涛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6) 石教坤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石教坤增资的 2.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7) 刘岳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刘岳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8) 刘献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 刘献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9) 秦圆圆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秦圆圆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2011 年至 2014 年 12 月	何贺	(1) 龚博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龚博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2014 年 12 月,何贺将代持左列 3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出资额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3 人出资额分别为:龚博 1 万元、赵力 1 万元、李宇庭 1 万元。
		(2) 赵力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赵力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3) 李宇庭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宇庭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何贺代持。	-	
2007 年至 2014 年 12 月	欧阳强	(1) 郝海风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郝海风增资的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2014 年 12 月,欧阳强将代持左列 16 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4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联众达,16 人出资额分别为:郝海风 15 万元、方飞 3 万元、黄赛华 4.5 万元、欧阳海 3 万元、张华 3 万元、彭晶 2 万元、温宇霞 2 万元、李桦 2 万元、张铖 2 万元、陈新彪 1 万元、胡海粟 1 万元、胡伟 1 万元、危雪林 1 万元、耿
		(2) 方飞	(1) 2007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方飞增资的 0.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2)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方飞增资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1) 方飞于 2007 年增资的 0.50 万元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80 万元。 (2) 方飞通过两次股权激励增资,合计持有 3 万元 (1.80 万元+1.20 万元) 出资额。	
		(3) 黄赛华	(1) 2007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资的 0.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2) 2010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3)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黄赛华增资	(1) 黄赛华于 2007 年增资的 0.50 万元经: ①2009 年 2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8 元; ②2010 年 3 月每 10 元出资额转增 10 元; 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变为 1.80 万元。 (2) 黄赛华通过三次股权激励增资,合计持有 4.50 万元 (1.80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 出资额。	

		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守帅 1 万元、周正午 1 万元、肖钢 1 万元。
(4) 欧阳海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欧阳海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5) 张华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华增资的 3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6) 彭晶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彭晶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7) 温宇霞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温宇霞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8) 李桦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李桦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9) 张铖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张铖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0) 陈新彪	(1)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游娜增资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1) 胡海栗	(2) 2013 年游娜离职，将认购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新彪 1 万元，胡海栗 1 万元	-		
(12) 胡伟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胡伟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3) 危雪林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危雪林增资的 1 万	-		

			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14) 耿守帅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耿守帅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5) 周正午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周正午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16) 肖钢		2011 年博微新技术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因股东人数已满 50 人，肖钢增资的 1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强代持。	-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对杜红林等 52 名被代持人（含已去世被代持人高美华之配偶）进行了访谈确认，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其他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发生原因、发生经过、清理过程和清理结果。离职员工郑勤持股比例较小，且其所持股份代持人和离职后受让人均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 ②被代持人真实出资

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是真实、合法的，所有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被代持人合法收入，因代持股权及转让股权所产生的需被代持人承担的纳税义务，均由被代持人承担；鉴于相关代持出资金额不大，被代持人的真实出资均系以货币方式交付给代持人，从而完成相应的出资。

## ③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以及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关于被代持人身份合法性的确认函》：①被代持人代持股权期间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获得”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②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禁止性规定，也不违反被代持人投资时或转让时因职务与身份而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③被代持人对博微新技术的投资不违反本人根据股权代持安排所签署的有关协议、承诺而承担的任何义务”。

## (2) 代持股权转让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博微新技术代持股权转让根据代持协议安排已取得被代持人同意，具体如下：

### 1) 因被代持人离职，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

根据何贺、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博微新技术分别签订的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①如被代持人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被代持人必须退出并转让代持协议项下的所有股权（含转增股权），并按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上年末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扣除本年已分配股利后的净值结算转让股价，同时该转让价格不高于被代持人离职时博微新技术每股净资产值；②如被代持人在购买本次股份后的一年之内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离职，其退出本次购买股份的转让股价按该股份的原始购买价扣除已分配的股利后的价格执行；③代持人退出股份应转让给博微新技术认可的公司其他员工，受让员工应认同并接受本协议的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各方与博微新技术已就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在股权代持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除 2008 年 2 月离职的前员工郑勤无法取得联系之外，相关被代持人均在上述协议中签字确认；被代持人离职转让代持股权已根据协议安排取得被代持人同意。

### 2) 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

根据被代持人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配偶作出的有关股权代持《确认函》、代持人朱林生、欧阳强与被代持人子女陈鸱、石钶、江帆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确认代持股权已经被代持人同意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具体如下：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陈大清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鸱 47.40 万元、100 万元；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代为陈大清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大清之子陈鸱 27.20 万元。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高美华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美华之女江帆 74 万元、70 万元。

朱林生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将其代为石宏伟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 42.80 万元、60 万元；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将其代为石宏伟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宏伟之子石钊 25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确认，代持人以股权转让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为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且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股权还原的事实且无异议，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真实持有已取得了被代持人同意。

###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 1) 股权代持已经全面披露

根据有关股权代持《协议书》、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股权还原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博微新技术工商登记资料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安排或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 2) 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

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的经过、还原及清理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②根据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A.截至 2014 年 12 月，由刘国、朱林生、欧阳强、何贺代其他人持有的博微新技术股权已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公司博联众达，相关代持股权已量化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子女）名下，并经博微新技术、博联众达有关内部权力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清理完毕；

B.被代持人确认，代持股权解除并还原为实际股东真实持有，相关还原股权对应的出资权益与代持发生时的代持股权权益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损害实际股东及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C.股权代持各方确认,根据代持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于股权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委托行事,相关股东权利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相关股东义务和责任由被代持人实际承担,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行为不影响其内部决议的有效性,能够反映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D.股权代持各方确认,博微新技术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因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任何经济纠纷或争议诉讼,也未发生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代持股权的权利主张或权益追索;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E.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任何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博微新技术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不确定性”。

(4) 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作出的《交易对方关于江西博微股权代持的承诺函》,确认: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现时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认购理工监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法律障碍;

②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任一自然人或企业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

③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博微新技术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博微新技术及/或理工监测任何损失的,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损失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理工监测的指定账户;造成其他非货币性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方式)

承担，为理工监测及博微新技术消除影响，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其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的财产承担上述相关责任；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博微新技术及理工监测董事会决议同意”。

#### （5）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不存在潜在法律、税务风险

为避免股权争议及权属纠纷，明确博微新技术现有股权的真实有效，被代持人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之配偶江似火及被代持人子女陈鹞、石钊、江帆已分别出具《关于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の確認函》，确认：

“①确认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将其实际持有的并通过朱林生、欧阳强代持的博微新技术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赠与其子女的事实，并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股东权益分别归属于陈鹞、石钊、江帆所有；

②确认朱林生、欧阳强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将其为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代持的博微新技术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的事实。陈鹞、石钊、江帆对代持股权的还原经过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事实无异议；陈大清、石宏伟、高美华之配偶江似火分别对陈鹞、石钊、江帆实际拥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无争议；

③高美华去世时除其女江帆及其配偶江似火外，没有其他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也没有其他任何利益相关人对高美华原持有的博微新技术股权拥有任何权益主张；

④陈鹞、石钊、江帆现持有博微新技术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或代持股权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人对其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任何权益主张或第三方利益追索；

⑤如因代持股权的形成、转让、还原、解除产生的一切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损失、风险、责任，均由股权实际持有人陈鹞、石钊、江帆负责处理，与博微新技术及股权代持人朱林生、欧阳强无关；

⑥如因代持股权（包括已完成的股权过户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股权转让或变动）所生产的任何税收、费用，均由股权实际持有人陈鹞、石钊、江帆承担，与博微新技术及股权代持人朱林生、欧阳强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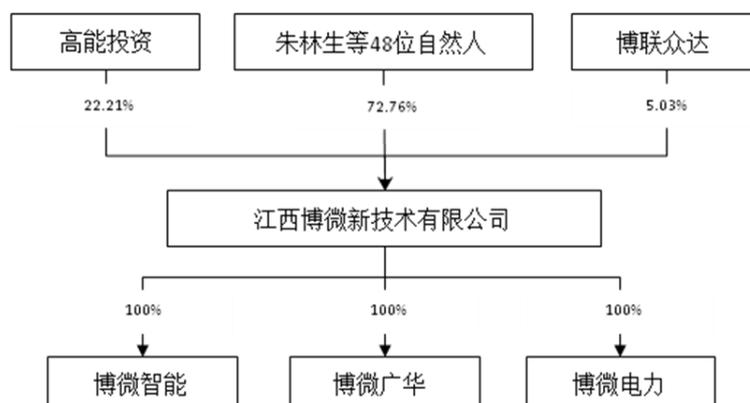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6日，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分别出具（2015）赣洪城证内字第6074号、（2015）赣洪城证内字第6073号、（2015）京长安内民证字第7677号《公证书》，对陈大清与陈鹞、石宏伟与石钊、江似火与江帆对相关代持股权还原事项进行说明并签署的《关于代持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の確認函》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证明确认函系相关当事人自愿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当事人的签名和手印均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个人转让股权的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但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对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博微新技术涉及的代持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给被代持人子女，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

### （三）博微新技术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 1、博微新技术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博微新技术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60100110016432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博微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	于永宏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	:	360106581621779
股权结构	:	博微新技术持有博微智能 100% 股权

2013-2014 年度，博微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41.64	1,192.91
负债总额	1,207.47	922.38
所有者权益	334.17	270.5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7.27	401.12
营业利润	57.34	-43.81
利润总额	56.78	-44.80
净利润	63.64	-52.65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110104012378423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

住 所	:	北京市宣武区广义街 5 号 2-707
法定代表人	:	朱林生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1 月 03 日
税务登记证	:	110104696316491
股权结构	:	博微新技术持有博微广华 100% 股权

2013-2014 年度，博微广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59.04	441.68
负债总额	512.51	297.70
所有者权益	46.53	143.9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4.36	68.50
营业利润	-97.46	-122.24
利润总额	-97.46	-122.24
净利润	-97.46	-122.2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 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114000091709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电力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
住 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	:	朱林生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6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	:	3201140707132117
股权结构	:	博微新技术持有博微电力 100% 股权

2013-2014 年度，博微电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9.87	461.81
负债总额	27.59	7.33
所有者权益	282.28	454.4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1	-
营业利润	-172.29	-45.50
利润总额	-172.20	-45.50
净利润	-172.20	-45.5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的负债合计 6,409.34 万元，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44.77	2.26%
预收款项	1,401.02	21.86%
应付职工薪酬	881.44	13.75%
应交税费	3,841.98	59.94%
其他应付款	40.12	0.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09.34</b>	<b>98.44%</b>
递延收益	100.00	1.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b>	<b>1.56%</b>
<b>负债合计</b>	<b>6,409.34</b>	<b>100.00%</b>

### 3、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及其所对应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博微新技术的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员工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	
		人员	比例
按职能划分	职能管理人员	58	11.22%
	技术、研发人员	319	61.70%
	市场营销人员	107	20.70%
	财务人员	4	0.77%
	行政人员	26	5.03%
	其他	3	0.58%
	<b>合 计</b>	<b>517</b>	<b>100%</b>
按学历划分	硕士	22	4.26%
	大学本科	404	78.14%
	大专	87	16.83%

项目		2014.12.31	
	中专	3	0.58%
	高中及以下	1	0.19%
	<b>合计</b>	<b>517</b>	<b>100%</b>
按年龄划分	30岁及以下	448	86.65%
	31至40岁	63	12.19%
	41至50岁	5	0.97%
	50岁以上	1	0.19%
	<b>合计</b>	<b>517</b>	<b>100%</b>

## (六) 博微新技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291.92	19,289.66
非流动资产	2,806.70	3,346.94
<b>资产总计</b>	<b>15,098.62</b>	<b>22,636.60</b>
流动负债	6,309.34	3,212.09
非流动负债	100.00	0.00
<b>负债合计</b>	<b>6,409.34</b>	<b>3,212.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9.29	19,424.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8,689.29</b>	<b>19,424.5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255.59	<b>14,185.45</b>
营业利润	9,618.45	7,387.93
利润总额	10,749.54	8,106.07
<b>净利润</b>	<b>9,721.87</b>	<b>7,304.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1.87	7,30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8.39	6,949.8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96	6,54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	2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37	-1,30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5.58	5,472.9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5%	14.19%
流动比率	1.95	6.01
速动比率	1.81	5.70
毛利率	93.98%	93.00%
净利率	53.25%	51.49%

### （七）博微新技术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按照一般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即在收到货款并将软件注册码提供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相关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外购软件成本，光盘、密钥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成本，以及定额管理总站的著作权授权使用费。其中，外购软件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结转，低值易耗品在月末一次结转，授权使用费在需要支付的年度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当年付款金额按月平均结转。

##### （2）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博微新技术在将软件开发技术成果交付客户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日常技术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相关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和日常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外购软件成本及测试费等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结转。

##### （3）智能化工程

博微新技术在智能化工程完成后，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凭证时确认收入。相关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工程物资及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时在“存货——工程施工”核算，在确认收入时结转。

##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为满足理工监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100% 股权的需要，博微新技术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理工监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上市公司选择了与博微新技术业务类别比较相近的远光软件（002063.SZ）、久其软件（002279.SZ）和广联达（002410.SZ）等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通过对比，博微新技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博微新技术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
1	博微广华	2009 年 11 月 3 日	500 万元	100%
2	博微智能	2011 年 8 月 30 日	500 万元	100%
3	博微电力	2013 年 6 月 20 日	500 万元	100%

上述子公司均系博微新技术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 5、其他

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

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除根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外，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或按规定将要发生变更。

博微新技术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八）博微新技术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

#### **（九）博微新技术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1、资产评估情况**

博微新技术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 **2、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博微新技术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交易、改制的情况。

博微新技术其他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博微新技术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

#### **（十）博微新技术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博微新技术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劳动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交易对方作出承诺，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三年内，出现标的公司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博微新技术主营业务情况

###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 1、电力工程项目造价简介

工程造价是指进行某项工程建设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核心内容是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执行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工程造价的任务是根据图纸、定额及清单规范，计算出工程中所包含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及税金等。

定额是计算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指在规定工作条件下，完成合格的单位建筑安装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材料、机具、设备以及有关费用的数量标准，不同设计阶段应选用不同的定额标准。定额通常由国家或地方颁发，是具有法令性的一种指标，不得任意修改并应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随着施工技术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定额也需重新测定并颁布实施。

清单是按照招标要求和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将拟建工程的全部项目和内容依据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子目分项要求，计算分部分项工程实物量并列在清单上，它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价、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量的依据。

电力工程造价领域主要环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环节	主要工作	涉及主要用户类型
可行性研究	项目经济评价、估算编制与审核	设计、咨询和建设管理单位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与审核	设计、咨询和建设管理单位
施工图	预算编制与审核	设计、咨询、施工和建设管理单位
工程招投标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设计、咨询、施工和建设管理单位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应用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咨询、施工和建设管理单位

注：新建项目和技改检修项目通常均需经历上述环节。

#### 2、博微新技术主营业务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相结合，为电力系统内外客户提供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一体化信息服务。

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紧扣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市场需求，专注于电力工程造价领域，对电力工程从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到工程招/投标、项目施工、结算、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和环节进行深入研究，不断将用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功能，形成了包括造价、清单、配电网、技改检修四大套价系列工具软件，以及工程设计软件、基于 CAD 的工程量计算软件，基本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以其实用性强、操作简便、成熟稳定等特点，显著提高了用户在电力工程设计、概预算、清单及招/投标文件编制、技术经济评价等方面的工作效率。

随着电力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博微新技术依托领先的信息化技术，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开发思路，对产品开发模式进行持续优化。博微新技术利用多年软件推广和普及经验，整合各类型企业及各业务领域全过程业务管理信息化需求，通过成熟的软件产品、先进的信息化系统项目，实现电力工程的计量、计价、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的高效编制与审核，有效辅助工程评审、物资管理、财务效率提升、造价数据积累与分析工作，为客户提高电力工程各个阶段造价工作效率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博微新技术凭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专业化的销售团队、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将公司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推介到全国各地，获得了客户和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目前，博微新技术与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各级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领先。

博微新技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软件产品根据定额的变化进行优化升级或推出新的软件外，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博微新技术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

### 1、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是以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等机构制定并颁

布的电力工程定额标准为基础,结合电力工程项目造价各环节的特点和需求开发的工具类软件,具有电力工程项目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投标文件编制、数据管理与分析、经济评价等功能。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是标准化软件产品,主要面向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及其基层工作人员,博微新技术目前形成了造价、清单、配电网、技改检修四大系列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功能
电力工程造价系列	电力工程造价 2014 (通用版)	适用于单机容量 50MW~1,000MW 的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电压 35kV~1,000kV 交流输变电工程,±8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工程,以及系统通信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主要用户为全国火电、输变电工程建设中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
	西藏电力工程造价 2014	适用于西藏地区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2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中的项目估算、概算和预算的编制
	输变电工程结算应用软件 2012	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通用格式 2012》标准
电力工程量清单系列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软件 2014	适用于全国火电、输变电工程建设中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编制依据为《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软件 2014	“电力建设工程量清单软件 2014”的配套工程量清单结算软件,编制依据为《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2010 年版)结算规则
	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软件 2014 (通用版)	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中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满足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版)、《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版)的企业标准,以及《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的行业标准
	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软件 2014	“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软件 2014”的配套结算软件,编制依据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版)、《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版)结算规则
	西藏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 2014	适用于西藏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中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中介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与审核工作,编

		制依据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西藏地区电网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4版)
	西藏输变电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软件2014	“西藏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2014”的配套结算软件,编制依据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算规则
配电网系列	配电网工程设计2012	适用于各种投资渠道投资建设的20kV以下配电网新建、扩建、改建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设计编制;满足电力行业各地市设计院、审核单位、县级供电公司的架线工程、电缆工程、配电工程的设计要求
	配电网工程造价编制软件	适用于各种投资渠道投资建设的20kV以下配电网新建、扩建和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编制
	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适用于广东地区各种投资渠道投资建设的20kV以下配电网建设中的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kV及以下农牧区配网工程计价软件	适用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20kV及以下配网工程的估算、概算、预算和结算编制
技改检修系列	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软件	适用于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和线路技改工程,20kV以下配电网技改可参考使用
	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软件	适用于35kV及以上输变电检修工程预算编制,20kV以下配电网检修可参考使用
	蒙东技改检修工程计价软件	适用于蒙东地区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和线路技改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编制,20kV以下配电网技改可参考使用
其他	电力工程经济评价2015	适用于编制全国电力行业火电、输变电、核电、新能源电力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评价前评价和后评价编制与审核工作
	电力工程量计算软件	适用于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土建、钢筋、装饰装修等工程算量
	输变电工程造价分析2014	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造价分析业务,辅助用户进行工程造价数据收集、分析工作
	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技术规范提报软件	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范围内10kV-750kV所有电压等级的工程、办公、信息等各类电网物资的技术规范书的提填报

## 2、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博微新技术响应国家电网公司等大型电力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充分

发挥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产品普及优势，结合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对电力工程造价全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整合各类型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形成了提升电力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效率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

目前，博微新技术可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信息化管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服务，为省级电力企业开发个性化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技术对其电力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和决策工作的有效支撑。未来，公司将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BIM 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造价、质量、计划的总体管理水平，并将海量的工程项目信息高度集成，应用到电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为电力行业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截至目前，博微新技术信息化系统开发的典型案例如下：

#### （1）国网基建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基建信息化项目是国家电网公司深入推进“两个转变”，实现“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目标的重要保障，通过不断适应“大建设”业务发展需要、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的需求和基建业务管理需求，构建业务流程标准化、岗位职责规范化、业务能力强支撑、业务管理高效率的业务系统，加强职能管理和项目管理，增强跨专业数据共享和业务融合，促进横向业务衔接顺畅，逐层落实基建管理的要求，提高多层级管理效率和对各级基建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

依据“大建设”体系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系统业务框架从管理层级方面分为决策层、管理层和现场执行层，从管理专业方面分为项目进度计划、安全、质量、造价、技术、综合六大专业，从管理过程分为项目前期、工程前期、建设施工、竣工移交四大阶段。系统覆盖总部基建部、各省公司基建部和现场项目部，并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初步衔接，实现工程建设关键节点的信息化管控、职能管理、队伍管理与建设过程管理信息的纵向互动，与发展、物资、财务等部门间的横向集成，支撑业务统计分析决策。

#### （2）工程评审一体化管理平台

平台简介	以项目建设过程评审工作实际业务为出发点，从评审计划、业务流程、评审支撑、评审成果等多方面梳理业务需求，广泛调研省级经研院实际业务，深入分析各省经验，结合信息化手段，建立了以评审计划管理系统和评审业务管理系
------	--

	统为基础系统，以远程视频和智能化评审为提升模块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工程评审过程管理与关键业务的信息化支撑	
子系统/ 模块	评审计划 管理系统	以评审单位各类项目评审为业务基础，以信息化为技术基础，建立高效的评审管理流程，实现评审计划的合理分配，评审意见自动汇总和集中管理，评审工作过程监控管理，提升评审的进度和质量，加强评审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了评审工作体系
	评审业务 管理系统	通过收集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结算等评审业务数据，建立一套规范的评审流程和设计质量评价体系，实现评审业务流程化、数据规范化，实现总部、省公司两级工程评审的有效衔接、全面覆盖
	远程音视 视频模块	立足评审业务，利用软件音视频、交互式电子白板等信息手段，建立一套远程评审、沟通平台，解决评审专家与被评审方异地资料共享、异地沟通障碍等问题，突破地域与环境限制，实现评审多方远程异地、交互式可视化评审，提高评审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智能评审 模块	以历史工程及标准化项目为基础，建立工程通用方案、通用模块，形成典型经验库；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工程技术、经济相关指标，建立各类工程参数标杆值，实现工程数据与相关数据的智能分析，为评审专家提供辅助决策支撑
成功案例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等	

### (3) 技经一体化管理平台

平台简介	梳理工程技术经济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流程，涵盖造价管理、清标管理、造价分析、项目后评价等多项业务职能，实现对各电压等级的电网建设工程各阶段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与关键业务节点的信息化支撑。同时，通过与 ERP、基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设计评审平台及基础工具软件的数据衔接，完成对电网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数据的收集与利用，统一数据来源，合理规避重复性工作，并为决策分析与数据统计提供有效支撑，推动各级电力管理企业信息化建设从流程管控、数据收集向高级应用方向发展	
子系统/ 模块	输变 电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系 统	采用先进的工作流技术，基于 SOA 的设计理念，以规范业务流程及标准为目的，以全过程数据管理为基础、以指标分析为手段，面向广大技术经济业务人员，立足技经具体业务工作，实现了技经管理的信息化，为企业加强技经工作扁平化、造价集约化管控奠定基础
	配网 造 价 管 理 系 统	从配网工程造价数据管理需求出发，通过与 20kV 及以下专业造价工具软件接口，建立配网工程造价数据管理系统，定制不同维度的配网工程造价管理及分析模型，提供自定义的报表生成功能和多维度的原始数据分析功能，更好地满足配网工程造价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在电网公司企业战略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技改检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以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利用造价编制的资源及模板，提高工区编制造价专业水平，提升、整合电网工程预算、结算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结算数据的全面集中存储，同时为决策层快速查看、分析相关工程费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技 改 检 修 造 价 管 理 系 统	建立造价分析指标体系及分析模型，实现估算、概算、结算、决算各阶段工程造价数据的横向、纵向分析对比，支持造价分析模型的灵活配置，适应输变电工程造价分析工作的发展和新的分析模式，改变了以往造价分析工作采用电子表格进行繁杂链接设置的工作方式，切实提高了造价分析工作效率和质量，将造价分析工作常态化，为输变电工程造价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电 网 工 程 造 价 分 析 模 块	通过搭建项目全过程数据资料管理和后评价应用信息平台，以项目全过程数据、资料等实际业务数据为基础，以总部对后评价工作的相关

	价模块	指导意见为核心,电子化项目数据收集及项目评价管控为手段,简洁、美观的人机界面为展示方式,设计专家离线评价为拓展应用,实现对电网项目后评价业务流程的优化,辅助提升后评价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电网项目后评价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推动业务单位电网项目后评价标准化及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基建工程结算管理模块	依据总部结算管理办法、省公司结算管理细则、结算作业指导书等,实现省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结算业务的精细化管控。以基建工程结算进度管控、在线结算审核为目标,建设工程结算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跨平台的技经数据交互、融合、共享,促进基建工程结算工作的一体化管控,提高结算成果的质量,提升结算管理工作效率
	清标模块	依据项目评标目录及计价规则,以提高工程评标质量为导向,以辅助专家工程评审为基础,结合服务类评标业务,通过软件自动实现各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合理价横纵向分析,快速定位投标报价不合理条目,避免采用手工评审方式出现的遗漏和错误,提升工程招/投标管理水平
成功案例	国家电网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	

#### (4) 设计院一体化工作管理平台

平台简介	以设计院日常工作开展需求为依据,以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为根本,建设覆盖个人工作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图档管理的一体化工作管理平台,实现企业内部快速、通畅的信息化传递与精密化合作,强化企业历史资料数据的管理与利用,提升项目成本控制水平	
子系统/模块	个人工作管理系统	为企业提供统一的内部信息窗口,为决策层提供项目进度、合同执行等统计数据,并依据各项目工作计划、个人工作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的待办提醒
	合同管理系统	系统可实现包括合同信息、合同进度、合同收付情况的实时统计,通过对合同签订时间、区域、客户的多维度统计,为设计院领导层决策提供高效数据支持,实现企业合同信息实时管理与统计,加强对自身运营情况的监控与管理
	项目管理系统	为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设计水平,规范设计业务流程,系统实现对任务下达、任务分配、资料互提、成果提交、校对、审核、批准、出版等系列设计业务流程节点的支撑,提升设计管理的规范化与信息化应用水平
	图档管理系统	依据设计院管理需要,系统将实现整个项目设计过程中项目前期、设计成果、成果出版等相关资料分类、版本管理、检索等图档管理功能,并在充分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有效实现资源共享

#### (5) 财务成本提升辅助工具

简介	以支撑财务集约化管理为目标,大力开展基建财务各项工作研究,研发出竣工决算编制、基建标准成本测算、辅助转资工具等产品,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的高度肯定。同时,结合各省实际业务需求与难点,量身定制最佳信息化解决方案,提高基础数据利用水平,强化数据辅助分析能力,加强财务业务能力与管控力度,大幅缩减财务人员工作量,提升财务工作效率与质量	
子系统/模块	竣工决算工具	结合多省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决算报告数据要求,软件收集概算文件、结算文件、物料清册、财务成本明细账表等结构化数据,建立了数据智能抽取、智能分摊规则,实现物料数据一次自动分拆,支持用户二次手动分拆;借助信息化手段大大减轻了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量,进一步降低了数据出错率

	辅助转资工具	通过对物料主数据与辅助转资所需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工具建立了物料主数据与资产分析对应规则、主数据与设备分类规则，从而实现了资产分类、设备分类、WBS 架构间的三码对应，可辅助财务人员快速完成转资工作
	基建标准成本工具	通过对基建财务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创建通用造价、基建标准成本数据库，构建智能仿真计算模型、设计软件计算方法，实现依据工程的主要技术条件，通过基建标准成本和通用造价的模块组合，自动测算项目投资内控系数的功能，为基建标准成本实施提供高效的实用化工具
成功案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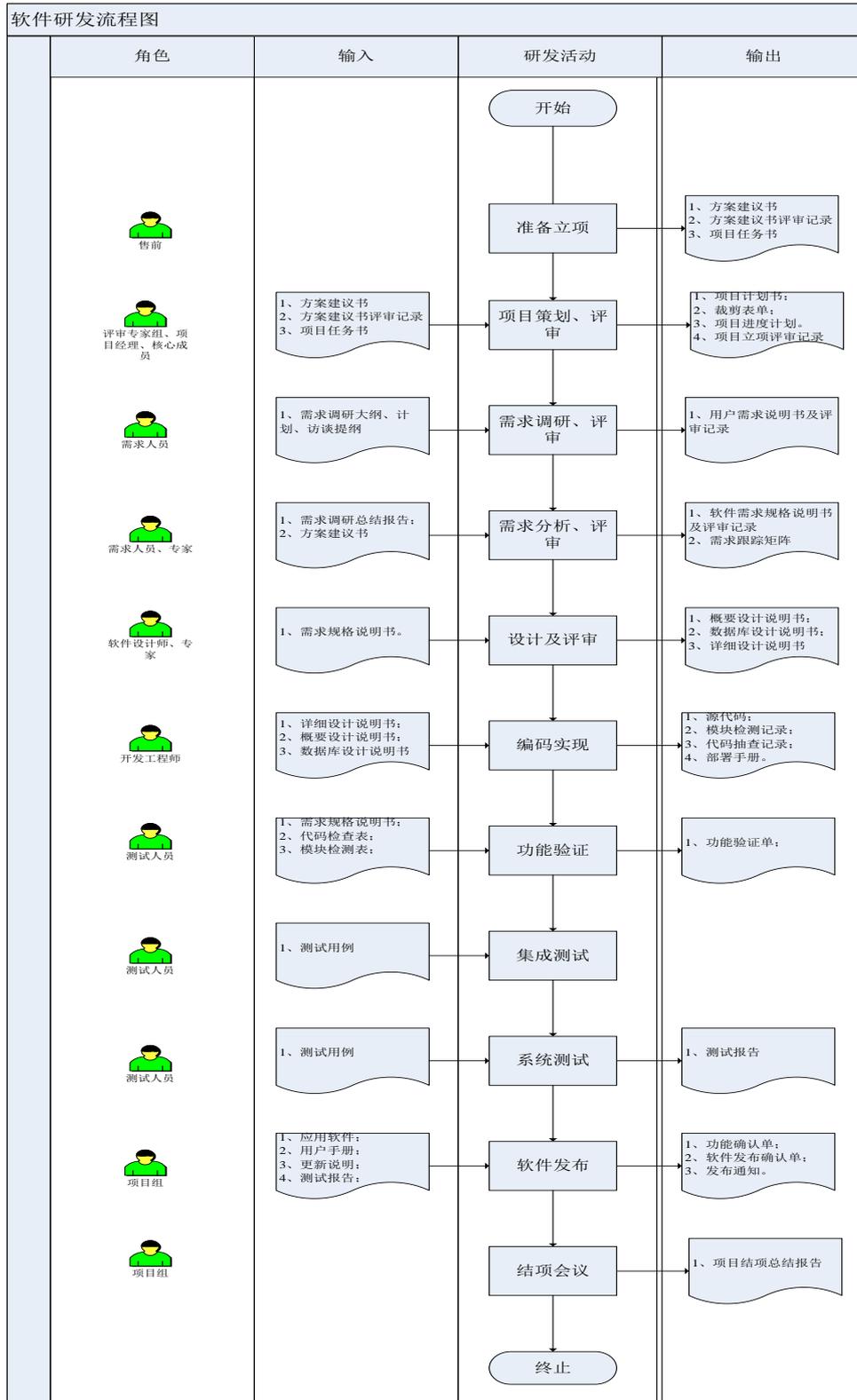
除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外，博微新技术还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服务。

### 3、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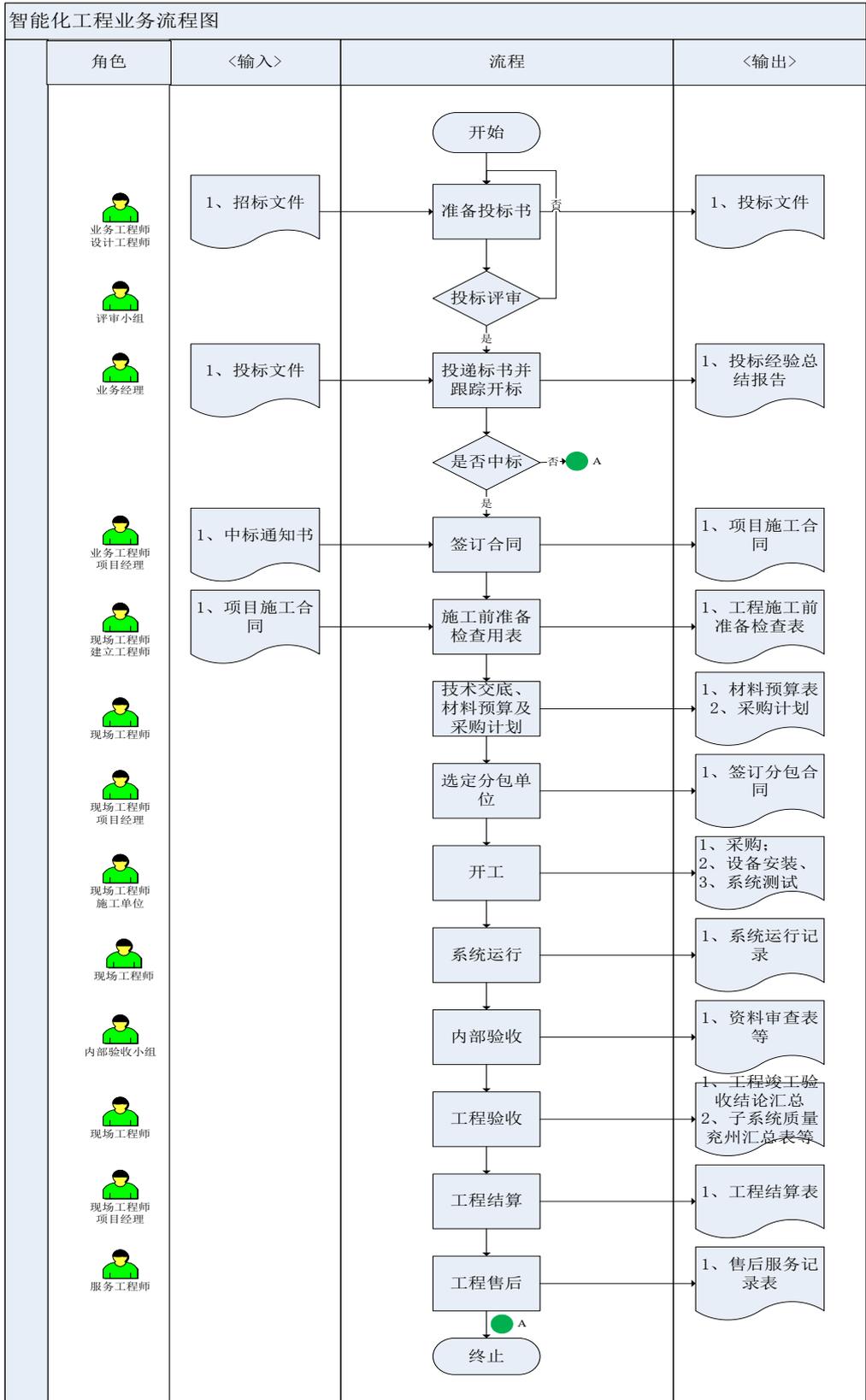
博微新技术的智能化工程业务系从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近两年，该项业务对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小。

## （三）主要业务流程

### 1、软件研发流程



## 2、智能化工程业务流程



**(四)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博微新技术对外采购分为一般采购和软件采购。一般采购主要包括智能化工程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元件、设备，用于办公和研发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日常办公用品和器材，光盘、密钥等低值易耗品。软件采购主要系公司研发和办公所必需的软件产品。其中，智能化工程项目实施的相关物料须根据标书采购，一般不提前备货，其他物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和不定期进行采购。

博微新技术采购主要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总经理工作部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并根据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进行供应商询价和产品选型，形成采购方案，组织供方评审和合同会签。合同签订后，督促和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登记并协调财务成本部付款。总经理工作部每半年对所有供方进行一次业绩评定，确保采购质量。

## （2）开发/生产模式

博微新技术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进行硬件产品生产。

①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博微新技术严格执行软件产品的质量标准，根据权威机构颁布的定额标准，结合工程造价的一般流程和普遍要求，并充分考虑客户体验，进行产品开发，将客户需求持续转化为公司产品，同时根据定额标准的变化和客户反馈情况，及时进行软件的优化和升级。

②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博微新技术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与客户沟通相关需求，形成服务方案。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向研发部门下发任务单，研发部门经过立项、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等系统开发常规流程后，将开发的产品交付客户，由客户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进入产品质保期，质保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或 10%，质保期通常为 6 个月或一年。软件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由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客户享有。

③日常技术服务：博微新技术运维服务部根据合同要求指派人员通过现场或非现场工作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培训、巡检等服务，每月生成月报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客户，并与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确认。服务期满后，公司向客户提交总结报告，由客户对公司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④智能化工程：博微新技术在项目中标后，项目组提出采购申请，进行备货，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施工进度组织安装，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进入工程质保期。

### （3）销售模式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需求并推荐适合的软件产品，必要时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在“博微销售管理平台”生成订单，审核通过后销售内勤人员将软件光盘、说明书、密钥、发票通过顺丰或 EMS 邮寄给客户，并及时与客户联系确认收货情况。客户收货并付款后，内勤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软件注册码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客户，客户输入注册码后即可使用软件。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进行软件开发或提供技术服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

智能化工程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项目组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款项。

## 2、盈利模式

博微新技术属于应用软件行业，主要通过以下模式获取收入和利润：

（1）向客户销售标准化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获取收入，相关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外购软件成本，光盘、密钥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成本，以及定额管理总站的授权使用费。

（2）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相关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和日常运维过程中发生的外购软件成本及测试费等其他费用。

（3）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安装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相关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工程物资及其他费用。

## 3、结算模式

博微新技术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式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

(1)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客户付款后，方可获得注册码而使用软件。

(2)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智能化工程业务中，客户通常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成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一定时间后，公司将收到大部分款项，剩余部分为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 或 10%）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3) 日常运营维护服务通常在服务期开始前或开始之初客户预付部分款项，服务期满无争议情况下支付剩余款项。

## （五）产品销售情况

博微新技术软件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各级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咨询单位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电力系统外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单位也可参与电力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咨询等业务，系统外客户数量增长较快。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面向建筑工程开发单位或工程总包单位，目前主要在江西省内开展业务。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10,830.58	59.58%	9,211.49	65.27%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5,981.97	32.91%	3,685.86	26.12%
智能化工程	1,254.85	6.90%	1,127.64	7.99%
其他	112.07	0.62%	88.62	0.63%
合计	18,179.47	100.00%	14,113.61	100.00%

博微新技术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产品价目表确定的价格对外销售，对于集中采购数量较大的客户，方可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优惠幅度由销售总监或主管副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优惠销售的情况较少发生。公司根据软件更新、升级情况对价目表进行动态调整，删除部分过时的软件并将新开发的软件补充到价目表中，报告期内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单价总体保持

稳定，其中部分软件根据定额调整进行版本升级，单价有一定提高。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等业务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同金额综合考虑开发或施工难度、工程量、用料等因素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

## 2、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9.26	5.97%
	2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742.67	4.07%
	3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565.51	3.10%
	4	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	410.48	2.25%
	5	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35.44	1.84%
	小计		3,143.36	17.23%
2013 年度	1	陕西省电力公司	575.50	4.06%
	2	江西省电力公司	543.39	3.83%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	317.95	2.24%
	4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251.25	1.77%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17	1.50%
	小计		1,901.27	13.40%

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除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第二大股东高能投资的子公司外，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博微新技术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1）博微新技术与高能新余及铜锣湾的具体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江西高能地产（新余）有限公司（简称“高能地产”）和南昌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铜锣湾”）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48 万元和 335.44 万元，均为智能化工程收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高能地产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项目 A 区 62#、68#、71#楼可视对讲	298.08	410.48

	项目 A 区 62#、68#、71#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家庭安防系统、多媒体信息箱系统的设计和施工，三网（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的联系、协调、现场安全、质量等配合工作		
铜锣湾	香堤湖岸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11 年）	按照设备及材料清单采购设备材料、工程施工指导、设备安装，以及系统调试和系统验收。整个智能化系统包括：彩色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雷及 UPS 电源系统	262.40	335.44

注：因智能化工程需根据房地产开发情况施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根据客户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内容，例如新增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计但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并经客户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及其他费用等，从而导致完工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

## （2）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①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承接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可合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附属工程，施工单位的确定不要求必须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通常，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在初次与客户接触时根据客户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或提交报价文件，中标后签署合同展开合作。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时可不再履行招投标等程序，而是采取简易程序，由双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材料清单、报价及其他具体合作条款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为保证智能化工程业务的规范开展，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制定了《市场部工作手册》、《项目跟进及投标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智能化工程业务承接的内部管理控制流程。

通过上述外部约束和内部控制程序，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可合理保证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②与第三方和市场同类交易相比，两个项目的毛利率较为合理

智能化工程业务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工程总包单位的要求及工程自身特点进行系统集成，提供的并非标准化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因施

工内容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为符合智能化工程业务的特点，在与第三方和市场同类交易比较过程中采用项目毛利率而非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博微新技术与高能地产、铜锣湾两个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1	铜锣湾	香堤湖岸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1年	2014年	335.44	21.07%
2	高能地产	新钢苗圃-桑梓园小区拆迁改造项目A区62#、68#、71#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2年	2014年	410.48	38.32%

#### A.与第三方交易比较

除高能地产和铜锣湾之外，博微新技术与第三方合作且于2013年-2014年确认营业收入的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1	南昌华南城有限公司	南昌华南城一期住宅智能化工程	2011年	2013年	390.00	9.75%
2	江西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南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1年	2013年	114.00	30.96%
3	江西省正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正荣御品滨江南地块洋房智能化工程施工	2012年	2013年	77.27	18.63%
4	新余洪城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洪城国际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2年	2014年	131.70	41.91%
5	江西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北区9#、10#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年	2014年	45.00	58.60%

由上表可知，博微新技术2013年、2014年住宅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南昌华南城一期住宅智能化工程的毛利率最低（9.75%），洪城-东方国际一期北区9#、10#楼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毛利率最高（58.60%），铜锣湾和高能地产的项目毛利率介于两者之间。

智能化工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

a.由于客户/工程的智能化需求多样，各项目的细分施工内容，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不完全相同，相应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某些客户出于保证产

品质量、降低成本等考虑，可能要求施工方按照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和数量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导致项目毛利率明显低于同类项目。

b.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执行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受客户要求变动和市场情况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合同收入调增的幅度与合同成本的增幅不一致，导致合同毛利率差别较大。

从同类工程项目总体来看，铜锣湾与高能地产在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两个项目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工程项目相比较为合理。

## B.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延华智能（002178）、达实智能（002421）、赛为智能（300044）等。延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建筑、智慧医疗、智慧节能业务；达实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公用工程、工业自动化、终端产品销售等业务；赛为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城市轨道交通和水利智能化业务。

近两年，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建筑智能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 左右，而博微新技术的营业收入中，智能化工程收入的占比较低，仅在 7% 左右。

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智能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与博微新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华智能	18.32%	15.00%
达实智能	26.44%	25.07%
赛为智能	23.43%	20.11%
博微新技术	35.24%	34.11%

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a. 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范围广泛，覆盖住宅、商业地产、交通、市政等众多领域，并且在全国重点地区开展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及博微智能仅在江西省内开展业务，区域内知名度较高，竞争程度相对缓和，在江西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b. 智能化工程业务并非博微新技术的核心业务，博微新技术通常有选择地承做毛利率较高的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知，铜锣湾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较为接近，高能地产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业务毛利率接近，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 ③不同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对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智能化工程收入占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 和 6.90%，其毛利占博微新技术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 和 2.58%，智能化工程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的贡献均较低。因此，不同智能化工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对博微新技术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博微新技术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成本主要为光盘、密钥等低值易耗品，定额管理总站的授权使用费，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软件采购、人工及其他费用。智能化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是材料、元件和设备采购成本，人工及其他费用。上述物资技术比较成熟，供应厂家较多，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各年度，博微新技术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富士科技销售服务部	71.30	9.21%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69.36	8.96%
	3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63.86	8.25%
	4	深圳市慧锐通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34	7.41%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4.52	7.04%
			小计	316.37
2013 年度	1	深圳市慧锐通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32.49	2.75%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1.73	1.84%
	3	江西松本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9	1.45%
	4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振亚电子器材总	17.16	1.45%

	汇		
5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29%
	小计	103.77	8.78%

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博微新技术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博微新技术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也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及其他影响的情形。

## （八）质量控制

博微新技术制定了“质量第一、客户满意、行业领先、追求完美”的质量方针，并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CMMI 三级软件成熟度能力模型为支撑，构建信息系统研发标准化管理体系与系统集成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产品。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 1、质量控制措施

博微新技术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编写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以及规章制度、作业规范和记录表单三个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系统集成、安装、防护、销售、服务等质量控制各环节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高水平的技术和高效率的服务。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博微新技术每年（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对质量管理体系评审一次。当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机构做重大调整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可以适时增加管理评审，以满足 GB/T19001:2008 标准和质量方针、目标的要求。

同时，博微新技术根据 CMMI 概念建立了 PPQA 软件质量保证过程，从而提供一种有效的人员组织和管理方法，通过制定质量保证计划、执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人员活动的检查等环节，客观地监控“过程质量”与“工作产品质量”，从而实现持续地改进质量。

## 2、质量认证情况

### (1) 质量认证证书

博微新技术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NAB13Q2013R1M 的认证证书，认证注册范围为电力行业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认定其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博微新技术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2014Q22920R2M 的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①电力行业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②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 (2) CMMI 评估

按照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CMMI-DEV V1.3 版本和 CMMI 评估框架，经过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进行的基于 CMMI 的标准过程改进评估方法(SCAMPIsm)V1.3 的评估，博微新技术已经满足 CMMI-DEV V1.3 成熟度等级三级。

## (九) 技术与研发

### 1、核心技术

博微新技术技术在研发方面的主要思路是项目向套装化发展、产品向平台化发展，可概括为通过成熟的技术平台，在集成企业已有共享模块（技术）基础上进行业务扩展，最终实现产品及项目的开发，其主要技术架构如下：

(1) 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业务及技术两个层面，通过建模及技术研究做成

可重用的技术包；

(2) 快速开发平台：主要包括技术平台、产品平台，产品平台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具体的产品基于产品平台开发；

(3) 个性化产品及用户解决方案：当具体的产品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基于某个产品平台开发时，可以结合工具、产品给客户id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该技术架构中对博微新技术重要性非常高的技术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熟度	简介
1	ProductSDK	大规模应用	公司所有产品的开发基础，包含 RCP 框架、算法库、标准格式、造价基础模型等内容，并实现了产品模块化开发与集成
2	WebStarter	大规模应用	全称为“Web 系统模块化开发与集成框架”，其提供了丰富的共享模块，实现系统开发像搭积木一样，大大提高了开发效率及软件质量
3	BCL	大规模应用	中文名“博微工程造价计算描述语言”，是根据造价特点而设计的、独立于不同专业，具有开发语言、平台无关性的一种程序语言，使用它可在任何系统中实现工程造价的计算

博微新技术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1	WebJaojia	在线造价编制与计算中间件，是公司未来造价产品 SaaS 化的基础软件
2	博微云	为产品提供云存储、数据推送、政策信息、市场价等服务，也是未来产品 SaaS 化的宿主平台

## 2、核心技术人员

博微新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熟悉电力工程设计、造价工作的流程和细节，并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工作，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1	曾江佑	副主任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鄂德锋	经理	高级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姜紫梁	职员	软件设计师

4	李多	经理	-
5	刘岳	主任工程师	系统工程师
6	卢志华	主任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7	石教坤	主任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
8	杨日亮	副经理	-
9	张铨	副经理	-
10	张骏	职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1	周利	经理	-

### 3、技术合作

2013年6月30日，江西师范大学（甲方）与博微新技术（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江西师范大学委托江西省高性能计算重点实验室与博微新技术开展长期、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包括前沿技术研讨和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和合作研发项目等。双方基于 PAR 平台做的技术研究及开发出的技术平台进行合作申请的科研项目，获准的科研项目经费按甲方 60%、乙方 40%分配。乙方基于 PAR 平台做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出的技术平台由双方共享，共享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014年9月1日，博微新技术（甲方）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D 平台开发授权，并为甲方基于此平台开发电力工程设计软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2）甲方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在电力行业内销售乙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AD 平台。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如遇与乙方已有的销售渠道产生冲突，则按照报备原则进行处理。乙方为 CAD 平台在电力行业内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3）甲乙双方在 CAD 设计软件方面开展广泛的技术交流，双方可基于软件研发需要，进行定向研发合作。

### 4、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255.00	1,505.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5%	10.62%

## (十) 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无形资源。

### 1、固定资产

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00.62	502.86	1,597.76	76.06%
通用设备	671.68	281.36	390.32	58.11%
运输工具	438.28	253.81	184.47	42.09%
合计	3,210.59	1,038.03	2,172.55	67.6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1 号	博微新技术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1 层）	非住宅	1,291.48
2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2 号	博微新技术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2 层）	非住宅	1,719.73
3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4 号	博微新技术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3 层）	非住宅	1,621.62
4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5 号	博微新技术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4 层）	非住宅	1,420.30
5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博微新技术	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 5 层）	非住宅	1,631.41

	1000241826 号				
6	洪房权证湖字第 411445 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 号楼 1 单元 2-005 室	非住宅	67.30
7	洪房权证湖字第 411442 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 号楼 1 单元 2-006 室	非住宅	69.69
8	洪房权证湖字第 411443 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 号楼 1 单元 2-007 室	非住宅	177.59
9	洪房权证湖字第 411444 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都 1 号楼 1 单元 2-008 室	非住宅	438.50
1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1935 号	北京博微	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7 层 2-707	办公用房	323.31

### (1) 博微新技术部分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目前，博微新技术拥有的 1-5 号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 5 宗房产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289.45 万元（含装修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21.24 万元。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广华拥有的 10 号房屋所有权未办理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382.7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92.06 万元。

### (2) 有权部门对无法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况说明

#### 1) 博微新技术的土地权属现状

根据 2009 年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系交易对方高能投资原名）向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报告》、博微新技术陈述及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博微新技术土地权属现状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核实，确认：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座落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房产，该物业 1-4 层原产权人为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设公司”），系 1991 年设立的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能源持股 48.73%。2003 年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的决定对高新建设公司进行改制，经高新建设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征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高新能源退出全额投资，并以“高新一路 D 片团”标准厂房 2-4 层楼及西面 2-3 层办公楼（建

筑面积为 4,761.65 平方米) 作为资产冲抵其对高新建设公司的部分出资。

为便于对该建设大楼的整体规划、管理, 2004 年 6 月, 高新能源与高新建设公司签订四份《存量房买卖合同》, 高新能源合计以 578.8742 万元的价格向高新建设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南 1-4 层, 建筑面积合计 6,053.13 平方米; 2006 年 9 月, 高新能源与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1,712,980 元的价格向江西正奇制衣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该建设大楼南 5 层, 建筑面积 1,631.41 平方米。至此, 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该建设大楼南楼 1-5 层的全部产权。

2009 年 1 月 7 日, 博微新技术与高新能源签订《房屋转让协议》, 高新能源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D 片团) 建设大楼南面 1-5 层, 总建筑面积 7,684.54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博微新技术, 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 交易价款为 911.39 万元。博微新技术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并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权证(房产权证号为: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1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2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4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5 号、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 1000241826 号)。

高新能源向博微新技术转让上述房屋时, 已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高新国用(2007)第 1-001 号	高新能源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高新一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73.19	2047 年 10 月 5 日
2	高新开国用(2005)第 0404-007 号	高新能源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96.52	2047 年 10 月 5 日
3	高新开国用(2005)第 0404-008 号	高新能源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94.85	2047 年 10 月 5 日
4	高新开国用(2005)第 0404-009 号	高新能源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72.32	2047 年 10 月 5 日
5	高新开国用(2005)第 0404-010 号	高新能源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出让	工业用地	326.10	2047 年 10 月 5 日

根据高能投资(高新能源于 2009 年 4 月更名为高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高新能源于 2009 年 1 月向博微新技术转让了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D 片团）建设大楼南面 1-5 层的非住宅房屋。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因土地管理部门的原因，尚未能将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受让方博微新技术。截至目前，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4 月 22 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①博微新技术于 2009 年 1 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位于‘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D 片团’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工业用地，已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变更手续；②原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故未能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博微新技术。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上述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预计在 2015 年 7 月底前可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手续所涉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材料费、工本费等，不超过两千元人民币，由博微新技术承担，不会对博微新技术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015 年 4 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能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博微新技术依法取得了上述工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为合法、有效。博微新技术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其用地的合法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博微新技术受让上述房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尚未变更至博微新技术名下，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受

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且转让方高能投资已承诺就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变更可能导致博微新技术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博微新技术未办理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现状

2009年12月21日，博微广华与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博微广华购买位于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7层2-707房产，建筑面积323.31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交易价款365.3403万元。博微广华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取得受让房屋的房产权证（房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西字第051935号）。

根据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规定：①北京市各区县分局承接为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受理范围暂限定为386个项目属于本区县范围以内的原“外销”商品房；②北京市尚未制定有关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统一政策和程序，购房人如申请办理386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暂不具备条件，暂不予受理；③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购房人，在暂时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可依法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2015年3月18日，博微广华出具《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目前，京国土籍〔2009〕604号规定的地方政策尚在执行，博微广华购买取得的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7层2-707房产（广益大厦项目）在386个原“外销”商品房项目以外，根据京国土籍〔2009〕604号文的规定，目前无法办理有关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因此，博微广华就上述房产仅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的情形，不影响其房产的合法性，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博微广华未来根据北京市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开发商统一办理取得商品房土地使用权证书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由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和销售，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不会对其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博微新技术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相关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其愿意全额赔偿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2、无形资产和无形资源

无形资产和无形资源是博微新技术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拥有的无形资产和无形资源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于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1	洪土国用登郊(2010)第104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号楼1单元2-005室	出让	公建用地	8.35	2053.7
2	洪土国用登郊(2010)第105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号楼1单元2-006室	出让	公建用地	8.65	2053.7
3	洪土国用登郊(2010)第106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号楼1单元2-007室	出让	公建用地	22.04	2053.7
4	洪土国用登郊(2010)第107号	博微新技术	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号楼1单元2-008室	出让	公建用地	54.42	2053.7

### (2)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博微新技术	7713889		第 35 类	2021 年 5 月 13 日	申请	无
2	博微新技术	7713908		第 45 类	2021 年 1 月 6 日	申请	无
3	博微新技术	7713897		第 37 类	2021 年 1 月 20 日	申请	无
4	博微新技术	10095232	<b>博微信科</b>	第 9 类	2023 年 1 月 6 日	申请	无
5	博微新技术	10095221	<b>博微创达</b>	第 9 类	2023 年 1 月 6 日	申请	无
6	博微新技术	10095209	<b>博微广华</b>	第 9 类	2023 年 1 月 6 日	申请	无

### (3)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电力系统的发电厂、输送线路、变电站设备巡检管理系统	ZL200620095700.4	880774	博微新技术	实用新型	2006 年 3 月 16 日	十年
一种交互式白板	ZL201220094041.8	2566486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博微新技术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4 日	十年

###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 011585 号	博微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03.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6494
2	软著登字第 011586 号	博微电力工程送电线路概预算管理系统 V2.0	博微新技术	2002.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6495
3	软著登字第 011587 号	智能小区物业管理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0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6496
4	软著登字第 011588 号	博微电力工程(安装)概预算管理系统 V2.0	博微新技术	2002.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6497
5	软著登字第 011589 号	博微电力工程建筑概预算管理系统 V4.0	博微新技术	2002.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6498

6	软著登字第016559号	博微建筑工程造价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03.6.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SR11468
7	软著登字第027036号	博微钢筋自动计算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03.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8635
8	软著登字第027037号	呼叫中心业务受理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03.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SR08636
9	软著登字第050384号	博微电力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05.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02718
10	软著登字第058879号	博微电力工程经济评价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0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SR11213
11	软著登字第078074号	博微电网现场标准化作业管理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07.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2079
12	软著登字第078072号	博微输变电工程典型造价管理软件 V1.0 [简称: 典型造价软件]	博微新技术	200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SR12077
13	软著登字第120881号	博微 2008 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简称: 博微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08.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3702
14	软著登字第0160007号	博微配电网工程造价编制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3008
15	软著登字第0160021号	博微输变电工程结算应用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33022
16	软著登字第0277006号	博微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软件 [简称: 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版] V1.0	博微新技术	201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3332
17	软著登字第0607796号	博微 2014 配电网工程造价编制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2034
18	软著登字第0608039号	博微生产项目预算编制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2277
19	软著登字第0608049号	博微 2014 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简称: 博微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1.2	博微新技术	201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2287
20	软著登字第0608080号	博微配电网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1.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02318
21	软著登字第0285366号	博微电网技改检修工程预算编制软件	博微新技术	2010.1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21692

		[简称：技改检修软件] V1.0					
22	软著登字第0300790号	博微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1.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7116
23	软著登字第0450708号	工程设计评审管理系统[简称：评审管理系统]V1.0	博微新技术	2011.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82672
24	软著登字第0324261号	博微 2011 电力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V1.0	博微新技术	2011.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60587
25	软著登字第0418233号	博微配电网工程设计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2.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0197
26	软著登字第0418964号	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技术规范提报软件 V1.0	博微新技术	2011.7.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50928
27	软著登字第0730379号	博微电网技改检修工程计价软件[简称：电网技改检修工程计价软件]V1.0	博微新技术	2014.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61135
28	软著登字第0896862号	博微电网工程造价对比应用平台[简称：工程造价对比平台]V1.0	博微新技术	2014.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9780
29	软著登字第0260861号	博微输变电工程量计算软件 V1.0	博微广华	2010.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72588

### 3、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博微新技术原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Z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电联[2014]5 号），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期满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视为持续有效。持证人应当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换证工作。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微新技术办理新证换发并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编号为 Z3360020080323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博微新技术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赣）JZ 安许证字[2007]01027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微新技术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220403601001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4)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备案证》

博微新技术持有江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2014080 的《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备案证》，从业范围为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备案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 4、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 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江西省百德文化专修学校	江西博微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 299 号 1 号楼 2-005、2-006、2-007、2-008	753.08	共计 214.39444 万元	2009/10/20 至 2015/10/19	办学
2	江西省南昌科盛建筑质量检测所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	600	7,800 元/月	2014/1/1 至 2014/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三层	100	1,300 元/月	2011/9/1 至 2016/8/31	办公
4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一大队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	568	共计 66.23448 万元	2010/1/18 至 2015/12/31	办公
5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	100	1,300 元/月	2012/5/1 至 2017/4/30	办公
6	南昌计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	35	962.5 元/月	2014/8/1 至 2015/7/31	办公
7	江西创白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博微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69号二层	280	7,700 元/月	2014/8/1 至 2015/7/31	办公
8	博微电力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6号	317	每平方米 700 元/年	2013/7/1 至 2015/6/30	办公

注：序号 2 的房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未续租。

除上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向个人租赁 13 处住宅供外地长期出差员工居住使用，租金合计为 5.66 万元/月。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租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6 号面积为 317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博微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算量软件和设计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有少量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28 万元）和少数员工（21 人），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上述办公场所系一般商用房产，市场竞争充分，若到期无法继续租用，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微电力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无法继续租赁，将尽快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在未来业务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时，博微电力将考虑在当地购买房产作为稳定的经营场所。

## （2）著作权授权使用

2014年3月20日，博微新技术与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签订《<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数据库统一授权使用合同》，约定定额管理总站将其所有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共五册以及《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共七册（简称“定额电子版数据库”）的著作权授权博微新技术使用，核心条款如下表：

授权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至《电子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共五册以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共七册废止之日止
授权使用费	人民币350万元
授权模式	统一授权模式，即定额管理总站在中国仅向博微新技术一家提供定额电子版数据库授权，定额管理总站不可利用定额电子版数据库单方或与第三方联合开发软件或系统，同时应禁止授权境外任何机构使用定额电子版数据库

## 三、尚洋环科基本情况

### （一）尚洋环科概况

公司名称	：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	110108004787298
企业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大厦1101-1104号
法定代表人	：	沈习武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26日
税务登记证	：	京税证字110108743346563号

注：经尚洋环科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洋环科法定代表人由沈延军变更为沈习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二）历史沿革情况

#### 1、2002年9月，尚洋有限设立

2002年9月26日，尚洋电子、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和沈延军以货币出资设立了尚洋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尚洋电子、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和沈延军分别出资35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2002年9月22日，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立（2002）内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9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2年9月26日，尚洋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478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洋电子	350.00	70.00%
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沈延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6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尚洋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尚洋电子。2003年3月27日，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与尚洋电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03年6月2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元，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4）第01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月1日，尚洋有限净资产为4,001,619.28元，折合每1元出资对应净资产0.80元，本次出资转让价格略高于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差异不大。

本次转让系北京格瑞丽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有资金需求，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尚洋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尚洋电子	450.00	90.00%
沈延军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3 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尚洋电子将其持有公司 4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沈延军、将其持有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雷、将其持有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颖。2005 年 4 月 4 日，尚洋电子与沈延军、张雷、张颖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6 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宇审字（2005）第 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洋有限净资产为 2,362,145.22 元，折合每 1 元出资对应净资产 0.47 元。本次出资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尚洋电子与尚洋有限业务关联度较低，转让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尚未盈利，净资产不适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出资转让定价均经交易方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未损害原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延军	470.00	94.00%
张雷	15.00	3.00%
张颖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200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8 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雷将持有的尚洋有

限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君；同意股东沈延军将持有的尚洋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君。同日，张雷、沈延军分别与付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注册号由 1101082478729 变更为 110108004787298。2007 年 8 月 3 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宇审字（2007）第 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洋有限净资产为 1,742,468.53 元，折合每 1 元出资对应净资产 0.35 元。本次出资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尚未盈利，净资产不适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出资转让定价均经交易方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未损害原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延军	460.00	92.00%
付君	25.00	5.00%
张颖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07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延军、付君、张颖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6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成都尚青。同日，沈延军、付君、张颖分别与成都尚青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宇审字（2007）第 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洋有限净资产为 1,742,468.53 元，折合每 1 元出资对应净资产 0.35 元。本次出资转让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尚未盈利，净资产不适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出资转让定价均经交易方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未损害原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6、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18 万元，其中股东成都尚青以尚洋有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增资 580.18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尚洋有限 1,080.18 万元的出资；新股东熊晖以现金 1,037.82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资本。

2010 年 5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09A80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尚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18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尚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增资价格系参考 2010 年 5 月成都尚青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580.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后每 1 元对应的净资产 1.06 元。本次增资系因熊晖有意愿投资环保领域，因此投资尚洋有限。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1,080.18	51.00%

熊晖	1,037.82	49.00%
合计	<b>2,118.00</b>	<b>100.00%</b>

#### 7、201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9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晖将其持有的402.42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成都尚青；同意股东熊晖将其持有的169.44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沈春梅。同日，熊晖分别与成都尚青、沈春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25元。

2010年9月10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25元。主要参考2010年4月新股东熊晖增资价格，同时参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净资产（根据北京永勤出具的永勤审字（2010）第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净资产为11,472,550.47元。本次股权转让系熊晖另有资金需求，因此转让其所持部分股权，出资转让定价均经交易方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未损害原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1,482.60	70.00%
熊晖	465.96	22.00%
沈春梅	169.44	8.00%
合计	<b>2,118.00</b>	<b>100.00%</b>

#### 8、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28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47.5万元，由新股东银泰睿祺出资3,000万元，其中529.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2,470.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进入公司账户。

2010年10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09A80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银泰睿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9.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年10月27日，尚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67元，系参照公司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因公司发展规模逐步扩大，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增加，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改善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银泰睿祺。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1,482.60	56.00%
银泰睿祺	529.50	20.00%
熊晖	465.96	17.60%
沈春梅	169.44	6.40%
<b>合计</b>	<b>2,647.50</b>	<b>100.00%</b>

#### 9、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17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47.5万元增加至5,118万元，分别由股东熊晖以资本公积金出资434.808万元，股东沈春梅以资本公积金出资158.112万元，股东成都尚青以资本公积金出资1,383.48万元，银泰睿祺以资本公积金出资494.1万元。

2010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802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24,705,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18万元。2010年11月19日，尚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系随公司发展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2,866.08	56.00%
银泰睿祺	1,023.60	20.00%

熊晖	900.768	17.60%
沈春梅	327.552	6.40%
<b>合计</b>	<b>5,118.00</b>	<b>100.00%</b>

#### 10、2011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30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晖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清华；同意股东成都尚青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勇、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彭剑飞、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康文淑、将其持有的153.5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淳投资；同意股东沈春梅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艳丽、将其持有的25.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宇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6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2.93元，参照2010年银泰睿棋增资经稀释后的价格，同时结合尚洋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控股股东成都尚青通过向华淳投资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奖励。华淳投资股东系由尚洋环科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构成。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尚青	2,559.00	50.00%
银泰睿棋	1,023.60	20.00%
熊晖	849.588	16.60%
沈春梅	250.782	4.90%
华淳投资	153.54	3.00%
康文淑	51.18	1.00%

孟勇	51.18	1.00%
李清华	51.18	1.00%
彭剑飞	51.18	1.00%
王艳丽	51.18	1.00%
王宇宁	25.59	0.50%
<b>合计</b>	<b>5,118.00</b>	<b>100.00%</b>

#### 11、2011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1年6月16日，经尚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艳丽将其持有的51.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春梅，股东王宇宁将其持有的25.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春梅；同意注册资本增加882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德丰杰增加实缴货币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开元投资增资1,590万元，其中31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27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凯地电力增加实缴货币1,320万元，其中26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5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A802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德丰杰、开元投资、凯地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年6月29日，尚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开元投资、德丰杰、凯地电力，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元，主要参照公司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按当时市盈率倍数确定，同时参考银泰睿棋增资价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的净资产（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A8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洋有限的净资产为67,113,826.89元）。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尚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成都尚青	2,559.00	42.65%
银泰睿祺	1,023.60	17.06%
熊晖	849.588	14.1598%
沈春梅	327.552	5.4592%
开元投资	318.00	5.30%
德丰杰	300.00	5.00%
凯地电力	264.00	4.40%
华淳投资	153.54	2.559%
孟勇	51.18	0.853%
康文淑	51.18	0.853%
彭剑飞	51.18	0.853%
李清华	51.18	0.85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12、2011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7月25日，尚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信永中和于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XYZH/2011A8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尚洋有限的净资产为118,803,705.91元。各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1年7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A8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5日，尚洋环科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尚洋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按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6,000万元。2011年7月29日，尚洋环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4787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尚洋环科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尚青	2,559.00	42.65%
银泰睿祺	1,023.60	17.06%
熊晖	849.588	14.1598%
沈春梅	327.552	5.4592%
开元投资	318.00	5.30%

德丰杰	300.00	5.00%
凯地电力	264.00	4.40%
华淳投资	153.54	2.559%
孟勇	51.18	0.853%
康文淑	51.18	0.853%
彭剑飞	51.18	0.853%
李清华	51.18	0.85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13、2013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4日，经尚洋环科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春梅将其持有0.882%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同意股东康文淑将其持有0.853%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同意股东彭剑飞将其持有0.853%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同意股东李清华将其持有0.853%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同意股东华淳投资将其持有2.559%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5.5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银汉创投具有投资环保行业的意愿，决定投资尚洋环科，同时，自然人股东康文淑、彭剑飞、李清华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年12月13日，尚洋环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尚青	2,559.00	42.65%
银泰睿祺	1,023.60	17.06%
熊晖	849.588	14.1598%
银汉兴业	360.00	6.00%
开元投资	318.00	5.30%

德丰杰	300.00	5.00%
沈春梅	274.632	4.5772%
凯地电力	264.00	4.40%
孟勇	51.18	0.85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14、2013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尚洋环科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开元投资将其持有 5.3% 的股份转让给银汉兴业。2013 年 11 月 4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6 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开元投资意愿退出，银汉创投决定受让开元投资所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尚洋环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尚青	2,559.00	42.65%
银泰睿祺	1,023.60	17.06%
熊晖	849.588	14.1598%
银汉兴业	678.00	11.30%
德丰杰	300.00	5.00%
沈春梅	274.632	4.5772%
凯地电力	264.00	4.40%
孟勇	51.18	0.85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15、2014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尚洋环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德丰杰将其持有 3% 的股份转让给薪火科创，将其持有 2% 的股权转让给中润发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6 元，系各方共同协商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德丰杰意愿退出，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决定受让德丰杰所持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27 日，尚洋环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尚青	2,559.00	42.65%
银泰睿祺	1,023.60	17.06%
熊晖	849.588	14.1598%
银汉兴业	678.00	11.30%
沈春梅	274.632	4.5772%
凯地电力	264.00	4.40%
薪火科创	180.00	3.00%
中润发投资	120.00	2.00%
孟勇	51.18	0.85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尚洋环科不存在非法募资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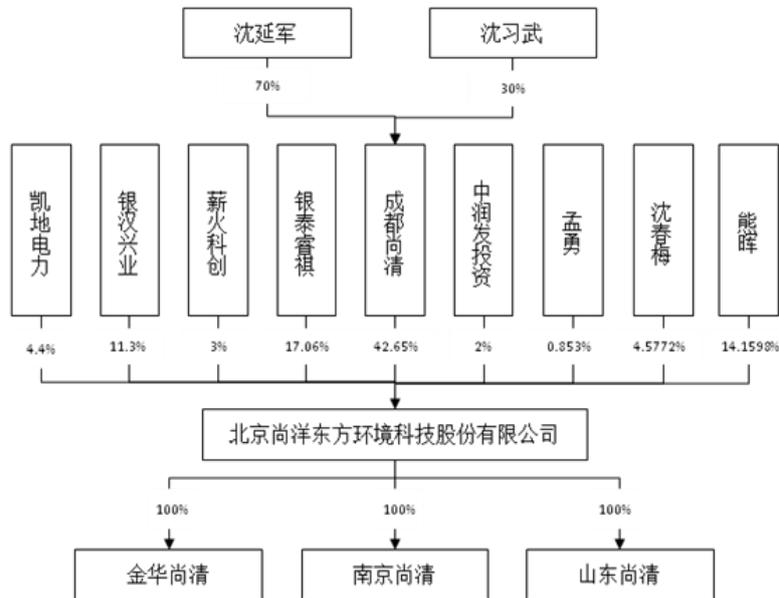
2013 年，尚洋环科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 2012 年市场环境变化，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创业板发行申请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2013 年 3 月 26 日，尚洋环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由于公司在短期内没有上市的相关计划，部分股东有意愿退出并将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者，相关定价参考前次股转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结合交易双方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参考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盈利能力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进行整体估值，转让价格为每股 7.5 元，与前几次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不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三）尚洋环科产权或控制关系

#### 1、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沈延军通过成都尚青持有尚洋环科 42.65%的股权，系尚洋环科的实际控制人。沈延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 沈延军
性别	: 男
国籍	: 中国
身份证	: 32010619710722****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栋*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大厦1101-1104号
境外居留权	: 无

#### 2、交易标的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20100000115591
企业性质	: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环境软件研发、销售；水利、电力、环保及工业自动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	沈习武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	:	鼓国税字 320106777021572 号
股权结构	:	尚洋环科持股 100%

注：经尚洋环科决定，南京尚清的法定代表人由沈延军变更为沈习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013-2014 年度，南京尚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794.66	1,779.70
负债总额	8.88	19.15
所有者权益	1,785.78	1,760.5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96	554.64
营业利润	18.00	66.19
利润总额	25.23	65.77
净利润	25.23	65.54

注：以上数据系天健会计师的审定数。

(2) 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	370127200060140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环保监测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西路 1777 号 1#车间 1 层自沉降缝以东的区域
法定代表人	：沈习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税务登记证	：鲁税济字 370112597011887 号
股权结构	：尚洋环科持股 100%

注：经尚洋环科决定，山东尚清的法定代表人由沈延军变更为沈习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013-2014 年度，山东尚洋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98.72	1,031.40
负债总额	120.67	37.95
所有者权益	978.05	993.4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4.75	815.98
营业利润	-15.47	31.95
利润总额	-15.41	31.94
净利润	-15.41	26.58

注：以上数据系天健会计师的审定数。

### (3) 金华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7625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机械加工。
住所	：金华市神丽路 666 号 2 号厂房 4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	：欧江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14年1月24日
税务登记证	:	浙税联字 330702091681672 号
股权结构	:	尚洋环科持股 100%

2014 年度，金华尚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5.33
负债总额	13.57
所有者权益	371.7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25
营业利润	-128.14
利润总额	-128.24
净利润	-128.24

注：以上数据系天健会计师的审定数。

#### (4)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	510109000476687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	袁恒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	:	川税蓉字 51019839545580X
股权结构	:	尚洋环科持股 100%

四川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始经营。

### 3、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4、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尚洋环科当前使用的经营场所主要向第三方租赁取得。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洋环科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86.20	184.85	1,101.35	85.63%
专用设备	56.21	25.25	30.97	55.09%
运输工具	918.06	309.99	608.07	66.23%
通用设备	181.90	107.27	74.62	41.03%
合计	2,442.37	627.36	1,815.01	74.31%

其中，运输工具主要为尚洋环科提供运维服务的车辆，房屋建筑物系尚洋环科购买的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3 层 1-7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484.51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用地。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依次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0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06 号”、“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500160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1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1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1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1620 号”。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尚洋环科主要从事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没有大型的生产设备，也不需要大型空间用于仓储，办公场所具有可替代性。上述办公场所系一般商用房产，市场竞争充分，若到期无法继续租用，可在短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装修和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满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无法继续租赁，将尽快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并完成装修和搬迁。在未来业务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时，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考虑在当地购买房产作为稳定的经营场所。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共登记了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尚洋环科地表水水质监测系统 V1.0[简称：水质监测系统]	2005SRBJ1399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05
2	尚洋环科污染源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污染源信息管理系统]	2005SRBJ1400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05
3	尚洋环科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系统 V1.0[简称：行政处罚系统]	2005SRBJ1401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8-07
4	危险化学品资料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5795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2-24
5	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5813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22
6	尚洋环科地表水水质监测系统[简称：水质监测系统]V2.0	2009SRBJ5818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21
7	工业污染源申报系统 V1.0	2009SRBJ5820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2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8	水电站施工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BJ5954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5-28
9	环境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5960	尚洋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24
10	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1SRBJ0226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29
11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管理系统[简称:水质自动管理系统]V1.0	2011SRBJ0269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18
12	尚洋环科短信通系统 V1.0	2011SRBJ1872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6
13	VOCs 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1SRBJ1873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30
14	是能(UV)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V1.0	2011SRBJ1874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24
15	尚洋 FTP 基站传输软件 V1.0	2011SRBJ1875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0
16	尚洋 WCF 数据传输系统软件[简称:数据传输系统]V1.0	2011SRBJ1876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30
17	SYSTEK-VPA 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3268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30
18	SYSTEK-TOXic 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3269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5
19	SYSTek-NH4 数据采集及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3270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1-25
20	饮用水源地基站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3271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20
21	尚洋环科急性生物毒性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11SRBJ3272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31
22	尚洋环科地表水水质监测系统 V6.0	2011SRBJ3648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20
23	尚洋环科地表水水质监测系统 V5.0	2011SRBJ3649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02
24	危险品档案库系统 V2.5	2008SR15465	南京尚清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07
25	危险废物申报系统 V2.0	2008SR15466	南京尚清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11
26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数据管理系统 V2.8	2008SR15467	南京尚清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1-11
27	工业污染源调查系统 V2.8	2008SR15468	南京尚清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20
28	尚清环境数据集成通讯监测监控系统平台软件[简称:尚清环境监测平台]V1.0	2011SR011902	南京尚清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17
29	水资源监控与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4 SR049766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30	水资源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4 SR049881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
31	水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14 SR049892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
32	水资源管理门户系统 V1.0	2014 SR049522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
33	水资源自动监测软件 V2.0	2014 SR049527	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13
34	滇池流域水环境信息分析与发布系统[简称:信息发布系统]V1.0	2014 SR14624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共同共有	2014-06-10
35	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技术支撑平台[简称:滇池流域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4 SR14708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尚洋环科	原始取得	共同共有	2014-06-10

### (3)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状态
1	一种在线连续毒性监测仪	201220021058.0	2394744	尚洋环科	实用新型	2012-1-18	十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氨氮分析仪气敏氨电极检测模块	201220021095.1	2395286	尚洋环科	实用新型	2012-1-18	十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氨氮分析仪控制模块	201220021120.6	2483503	尚洋环科	实用新型	2012-1-18	十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氨氮分析仪温度控制模块	201220021086.2	2484410	尚洋环科	实用新型	2012-1-18	十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液态生物培养恒温装置	201120291618.X	2260905	尚洋环科	实用新型	2011-8-12	十年	已缴年费，但专利局网站案件状态尚为“等年费滞纳金”

### (4)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共取得 9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尚洋有限	8549788	2011-8-28 至 2021-8-27	第 40 类	申请	无
2		尚洋有限	8549789	2011-11-28 至 2021-11-27	第 38 类	申请	无
3		尚洋有限	8549790	2012-1-28 至 2022-1-27	第 37 类	申请	无
4		尚洋有限	8549793	2011-8-14 至 2021-8-13	第 7 类	申请	无
5		尚洋有限	8549795	2011-8-14 至 2021-8-13	第 1 类	申请	无
6		尚洋有限	8549798	2012-1-28 至 2022-1-27	第 42 类	申请	无
7		尚洋有限	8549799	2011-8-14 至 2021-8-13	第 41 类	申请	无
8		尚洋有限	9263075	2012-4-21 至 2022-4-20	第 9 类	申请	无
9		尚洋有限	9389008	2012-5-14 至 2022-5-13	第 6 类	申请	无

#### (5)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成高国用 (2012) 第 8666 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1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4.2	2051-7-19	无
2	成高国用 (2012) 第 8667 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2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2.47	2051-7-19	无
3	成高国用 (2012) 第 8668 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3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7.02	2051-7-19	无
4	成高国用 (2012) 第 8669 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4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2.21	2051-7-19	无
5	成高国用 (2012) 第 8670 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四街 66 号 1 栋 3 层 5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2.48	2051-7-19	无
6	成高国用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	出让	商业用地	12.97	2051-7-19	无

	(2012)第8671号		四街66号1栋3层6号					
7	成高国用(2012)第8672号	尚洋环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7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2.56	2051-7-19	无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洋环科的负债合计5,320.16万元，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092.95	20.54%
预收款项	3,856.56	72.49%
应付职工薪酬	112.24	2.11%
应交税费	243.11	4.57%
其他应付款	15.30	0.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20.16</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5,320.16</b>	<b>100.00%</b>

## 4、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100%股权及其所对应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尚洋环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 尚洋环科的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洋环科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人员	比例
按职能划分	销售	6	2%

项目		2014.12.31	
	技术开发	30	12%
	技术服务	193	75%
	行政	27	11%
	<b>合计</b>	<b>256</b>	<b>100%</b>
按学历划分	硕士	10	4%
	大学（大专）	215	84%
	大专以下	31	12%
	<b>合计</b>	<b>256</b>	<b>100%</b>
按年龄划分	41-55 岁	11	4%
	31-40 岁	76	30%
	20-30 岁	169	66%
	<b>合计</b>	<b>256</b>	<b>100%</b>

## （六）尚洋环科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0,056.25	20,563.69
非流动资产	2,015.75	2,098.04
<b>资产总计</b>	<b>22,072.00</b>	<b>22,661.73</b>
流动负债	5,320.16	7,275.05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5,320.16</b>	<b>7,275.05</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072.00</b>	<b>15,386.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1.83	15,386.6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24.00	8,424.07
营业成本	7,799.51	5,215.63
营业利润	1,587.75	1,039.87
利润总额	1,586.04	1,146.79

净利润	1,365.16	9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5.16	974.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60	2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7	-11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9.63	-26.4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8%	3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0%	32.10%
流动比率	3.77	2.83
速动比率	1.86	1.72
毛利率	34.59%	38.09%
净利率	11.45%	11.57%

## （七）尚洋环科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尚洋环科主要业务为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以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软件产品按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额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尚洋环科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成本法和配比原则按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

###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为满足理工监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100% 股权的需要，尚洋环科的财务报表已按照理工监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上市公司选择了与尚洋环科业务类别较相近的聚光科技（300203.SZ）和先河环保（300137.SZ）等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在收入确认政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重要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尚洋环科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尚洋环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
1	山东尚青	2012年6月12日	1,000万元	100%
2	金华尚青	2014年1月24日	500万元	100%
3	南京尚青	2005年8月31日	2,000万元	100%

上述子公司均系尚洋环科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尚洋环科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尚洋环科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 5、其他

尚洋环科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除根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外，尚洋环科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或按规定将要发生变更。

尚洋环科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八) 尚洋环科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 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

### （九）尚洋环科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1、资产评估情况

尚洋环科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 2、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尚洋环科最近三年存在增资和改制的情况，具体情况见第四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二）历史沿革情况”。

### （十）尚洋环科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除山东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因未及时申报所得税受到税务部门的1,000元处罚以外，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交易对方熊晖、沈春梅、孟勇、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除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2年内，出现标的公司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

尚洋环科于2012年3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23日向尚洋环科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开始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于2012年5月14日向尚洋环科出具了一次反馈意见，尚洋环科于2012年6月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2012 年，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创业板发行申请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2013 年 3 月 26 日，尚洋环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尚洋环科因业绩下滑不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而撤回申请文件，故未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财务核查报告。

## 四、尚洋环科主营业务情况

###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尚洋环科一直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营业务介绍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尚洋环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序号	类型	应用领域
1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SYSTEKWQMS 系列是运用现代传感器、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计算机等高新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信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体系，是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近岸海域水质进行实时快速监控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是各级环保、水利、市政部门实现有效监控水源环境变化因子、控制环境污染的重要技术手段。
2	运营维护	尚洋环科采用主动式的售后服务方式，以独创的“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方法，在北京成立了售后服务部，并在南京、成都、河南等地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每天实时为公司在全国范围运营的水站提供主动式服务。
3	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管理软件	SYSTEKEQMS 系列能够实现地表水水质、空气质量、环境噪声、污染源等自动监控站点的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接入、数据统计及分析、报表生成、信息共享与发布等功能。SYSTEK-EQMS 适用于省级、地市级、县级的三级环境管理部门，并具有搭建快速、性能稳定、功能完善、

序号	类型	应用领域
		扩展灵活、维护方便等优点。

## 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是一套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运用现代传感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相关的专业分析软件和通信网络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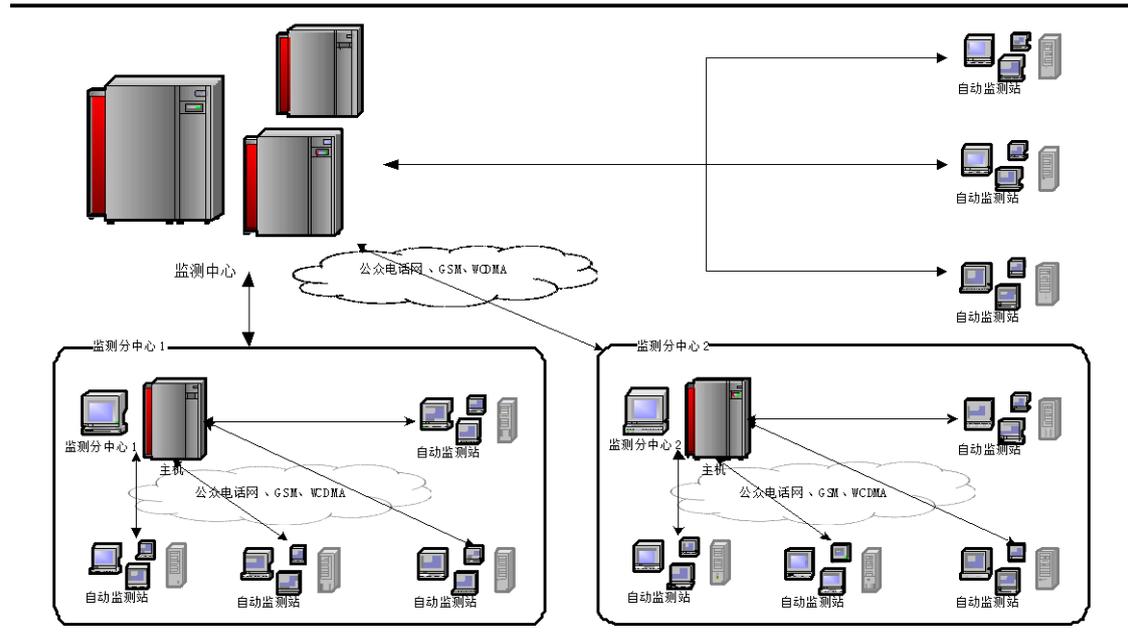
### (1) 技术特点

一套完整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能连续、及时、准确地监测目标水域的水质及其变化状况；中心控制室可随时取得各子站的实时监测数据。系统具有监测项目超标及子站状态信号显示、报警功能；自动运行，停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功能；维护检修状态测试，便于例行维修和应急故障处理功能。

### (2) 系统架构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由监测中心和自动监测站组成。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网络中，监测中心或监测分中心通过卫星、光纤、电话拨号等方式实现对自动站的实时监控、远程控制及数据传输，其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能对相关监测数据实施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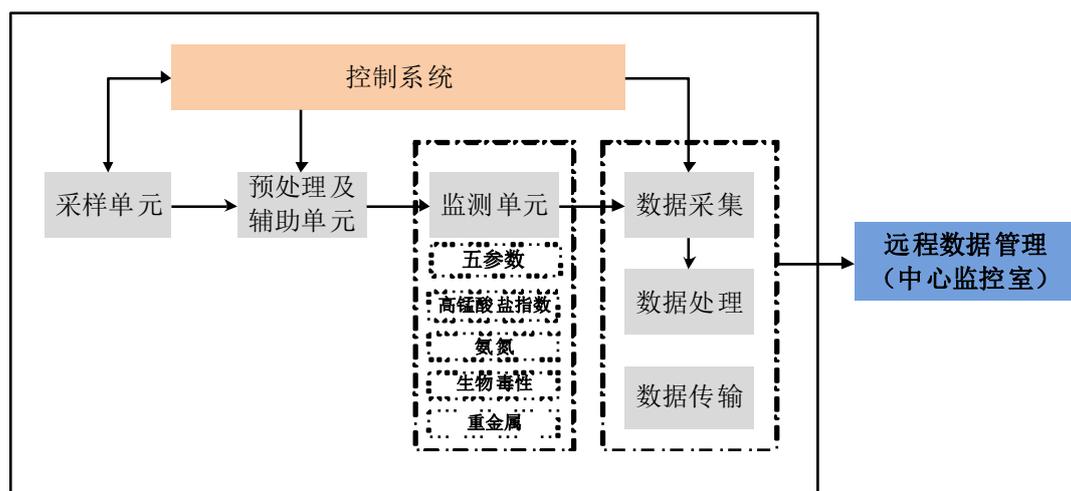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架构**



### (3) 系统组成

每个自动监测站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其组成包括：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监测仪器系统，PLC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子系统及远程数据管理中心，监测站房等部分。各单元通过水样输送管路系统、信号传输系统等实现相互联系。

图：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构成



该系统集采样、预处理、仪器分析、数据采集及储存的综合功能于一体，实现水质的自动在线监测。并且该系统具备扩展功能，可根据需要增加监测项目和对软件升级。

### (4)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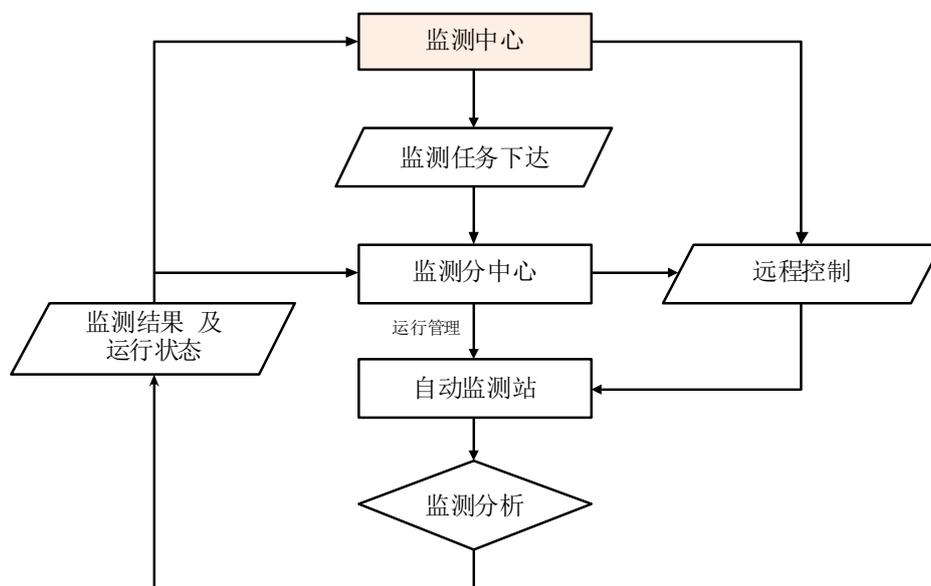
监测中心根据管理需要制定自动站的监测任务，向监测分中心或直接向自动监测站下达监测任务，包括监测因子、监测时间、频次等；监测中心对收到的原始监测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统计并存入数据库，然后传到更上一级的运用平台进行综合评价、会商等。当收到自动监测站故障警报或遇到突发污染事故时，监测中心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启动应急方案。

自动监测站负责站点的日常运行管理，根据自动站情况制定管理方案，包括设施维护、数据备份、安全值守、质量保证等，保证自动站的可靠运行，向监测中心可靠地传输数据。当某项参数监测结果超标时，监测中心根据管理规定采取相应行动。

自动监测站按管理部门的任务和指令实施水质的在线自动监测，包括自动进

行采样、预处理、进样、仪器监测、退水、清洗、结果分析、数据储存、数据传输等。自动站根据任务要求，可定时将监测数据和自动站运行状态数据传输至中心站。

###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业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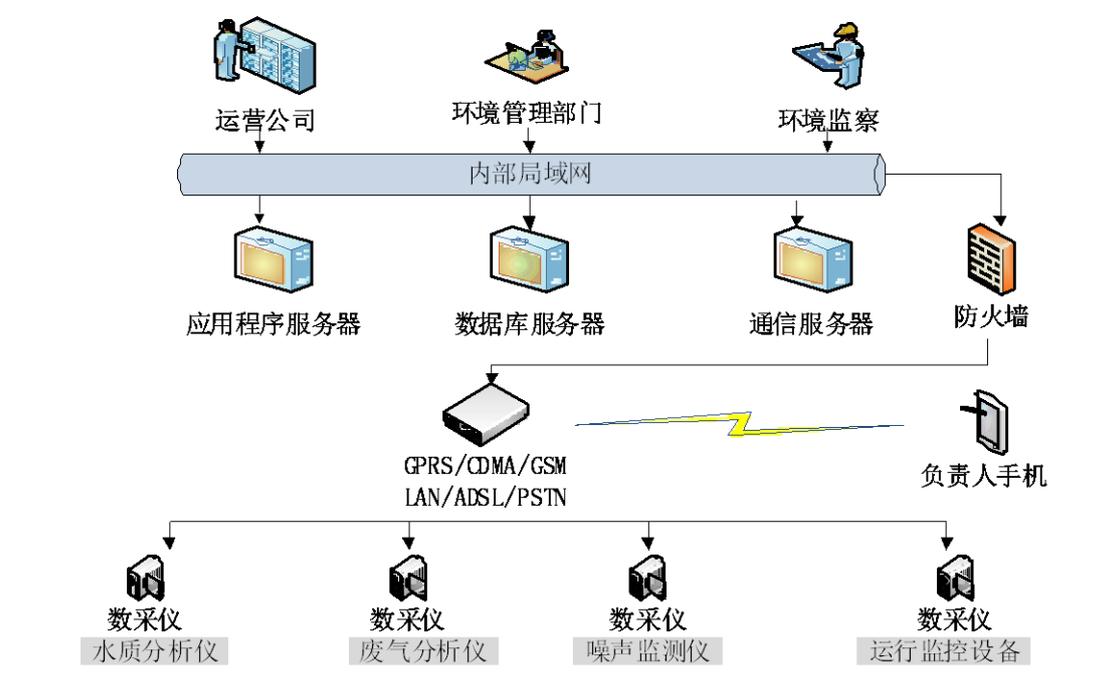
## 2、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管理软件

尚洋环科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简称：SYSTEKEQMS）能够实现地表水水质、空气质量、环境噪声、污染源等自动监控站点的数据采集、网络传输、数据接入、数据统计及分析、报表生成、信息共享与发布等功能，可实现监测数据远程收集、校验、过滤、计算和存储，并对异常数据分类别分级别进行预警和报警，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查询，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生成各种报表，具有搭建快速、性能稳定、功能完善、扩展灵活、维护方便等优点。

SYSTEKEQMS采用了光纤专网通信或3G无线通信，基于SOA架构的Webservice和VPN技术相结合的第三代移动访问技术，使得系统的安全性和交互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该系统同时融合了无线通信、数字对讲、GPS定位、CA认证及网络安全隔离网闸等多种移动通信、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网络的前沿技术，以专网和无线通信技术为依托，为一线值勤环保执法人员提供跨业务数据库、跨地理阻隔的现代化移动办公机制。

## (1) 系统架构

**SYSTEKEQMS 系统架构图**



SYSTEKEQMS系统可实现的主要功能：

### ① “仪器设备无关性”的数据采集

采用仪器设备协议栈统一管理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环境监测仪器，实现仪器监测数据、故障信息、报警信息、状态信息的实时并行采集。同时，协议栈实现了仪器接口的配置管理，便于仪器动态添加或更换。

### ②稳定高效的数据通信接入平台

兼容Internet、CDMA、GPRS、ADSL等通信网络，可满足5,000个站点同时在线，确保数据高效、实时汇集。除此之外，接入平台具有故障诊断与网络管理功能，减轻网络维护负担。

### ③完备的反控支持

可以调取仪器工作参数、设置上传频率、设置数采频率、远程校时、校零校标、零点跨度检察、人工补调现场数据，可以对校准器进行远程控制。

### ④兼容多种环境监测业务的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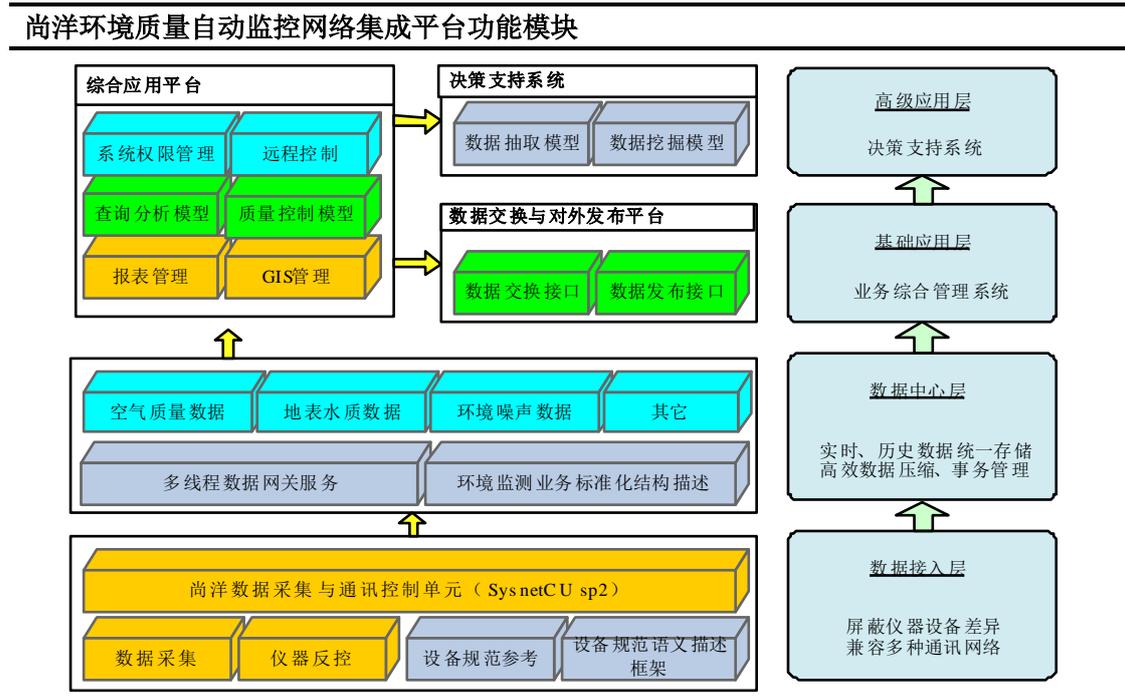
采用规范化的数据库结构和环境编码标准，集中存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噪声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并统一管理各类报警信息和日志信息，

为环境质量监测提供完整、规范的环境自动监控数据。

### ⑤业务功能强大的综合应用平台

具备地图管理、数据质控、查询检索、比对分析、报表生成、网络化发布、报警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平台以图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查询结果和分析结果，按照特定格式和要求在线生成各类上报文件。

尚洋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集成平台功能模块：



尚洋环科的监控平台为环境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思路。传输层，结合不同地市网络现状和数据粒度（秒级、分钟、小时）方面的需求，制定科学的通信传输技术规范，统一各环节的数据传输；数据采集层，以公司成熟的数据采集技术，屏蔽现场仪器设备接口差异，使不同厂家、不同类型、不同接口的仪器在数采和控制方面得到统一；数据中心层，统一环境编码和代码，统一环境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集中存储水、气、声各类监测数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放的技术共享体系体现在结合实际建设项目，协助客户培养环境信息化人才，做到自主开发、自主维护、自主改进。

### (2) 行业规范

尚洋环科自主研发的环境质量监控管理平台较好地推进了各地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特别在上海、无锡、扬州、常熟等地市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开发了适

合当地区域化环境监测要求的数据采集与传输、通信协议与端口布置等技术要点，如《无锡市环境质量通讯传输技术规范》、《上海市空气质量通讯传输技术规范》等。这些技术要点已成为上述地市在环境监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执行的技术标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这些地区项目建设的集成优势，同时，也对后续厂商提出的水质、空气、固废等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提出了较高的兼容性要求。

### 3、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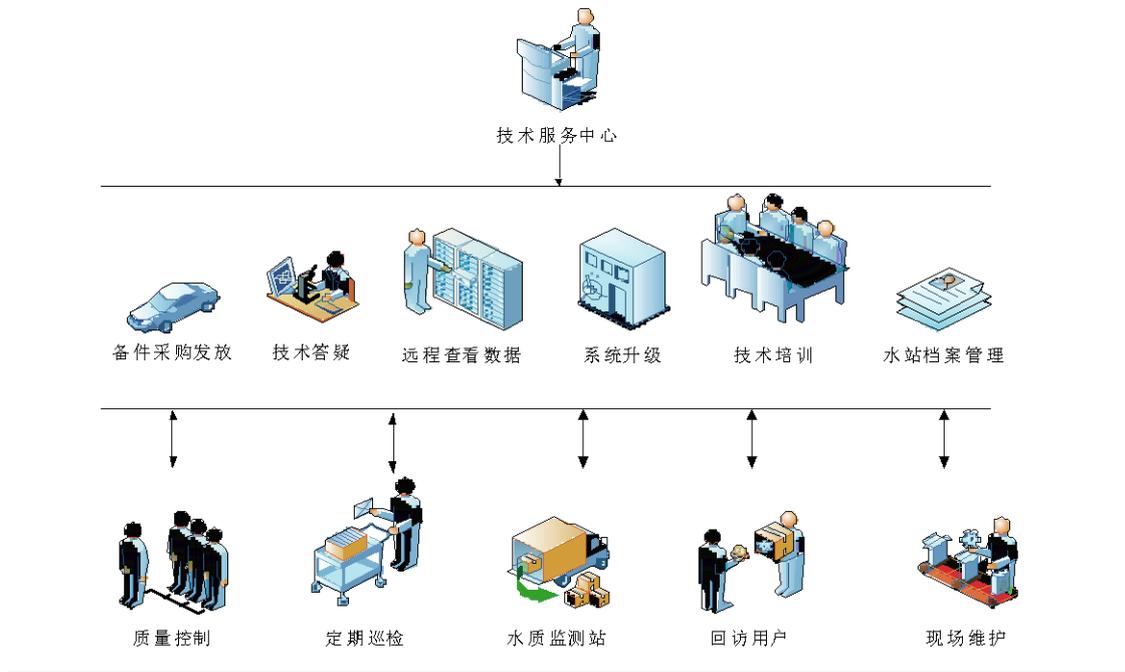
尚洋环科重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售后服务，坚持本地化售后服务原则，为技术服务中心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车辆，建立完整的备品备件库，采用科学的运维管理模式，快速响应维护维修。

长期以来，尚洋环科均采用主动式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运维服务坚持“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管理理念。尚洋环科已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自动连续监测（水）正式）》，截至2014年底全国范围内由公司全托管运营的水站已达279个，售后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体系架构

尚洋环科在全国率先开创“中心监管—专业公司全托管运营模式”。尚洋环科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建设，目前已拥有一支具有成熟水质站运行管理经验的维护队伍。运行维护支持团队包括熟悉水质站运行的管理人员，还有专业精通、技术娴熟的系统工程师/仪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另外，还有为水质站运行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员、仓管人员、培训师、文档管理人员等，为水质站运行托管提供全方位服务。

## 尚洋环科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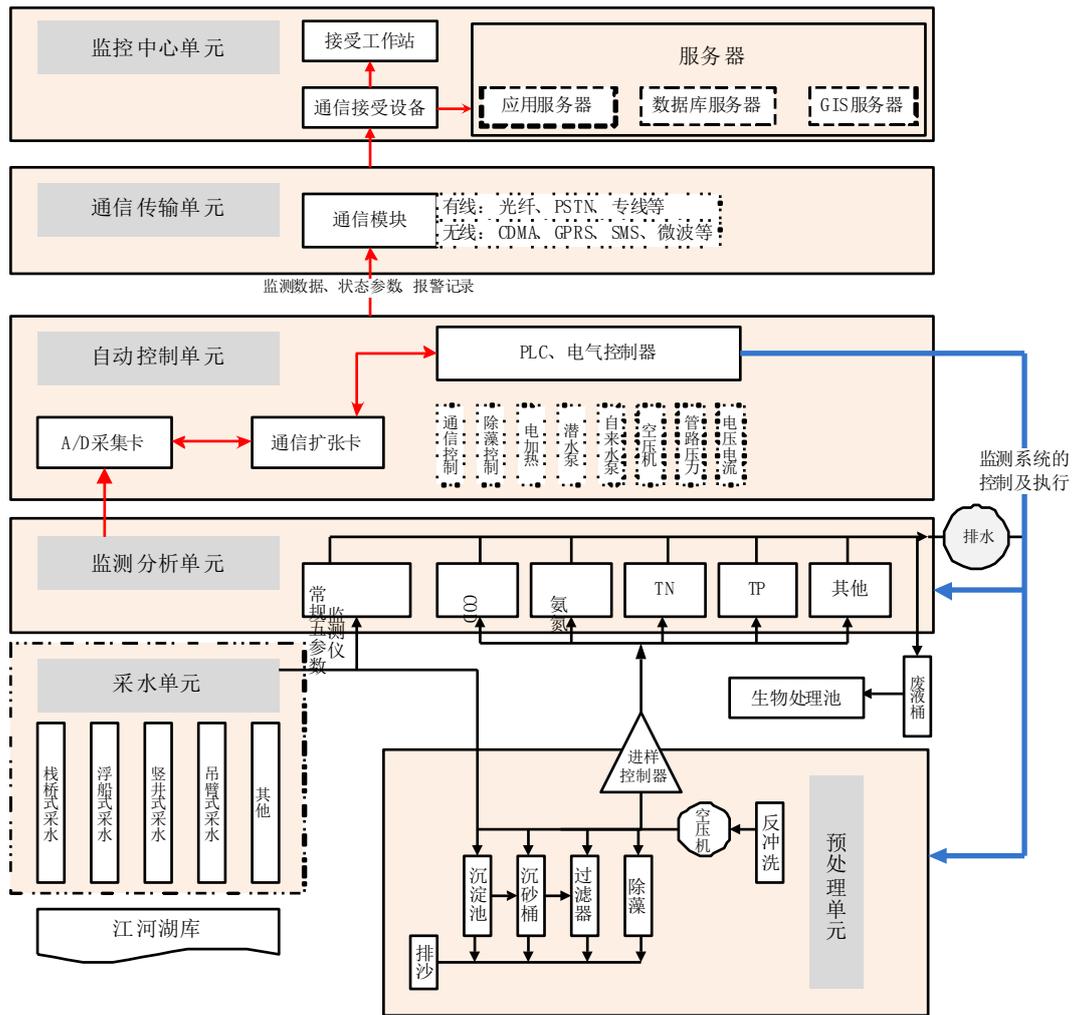
尚洋环科先后在北京、南京、成都、郑州等地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车辆，负责已建或在建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随时响应该地区用户的需求。

### （2）性能简述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是一个多技术、多仪器设备组成的综合系统，各个部分的运行情况都会对整个系统造成影响，必需建立一套科学全面的运行管理方案才能保证水站的正常运行。尚洋环科科学的水站运行管理不仅是保证水质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及时性的运行基础，而且系统部件的及时维护保养可避免更多部件发生更大程度的损坏，大大减少水站的长期维修费用，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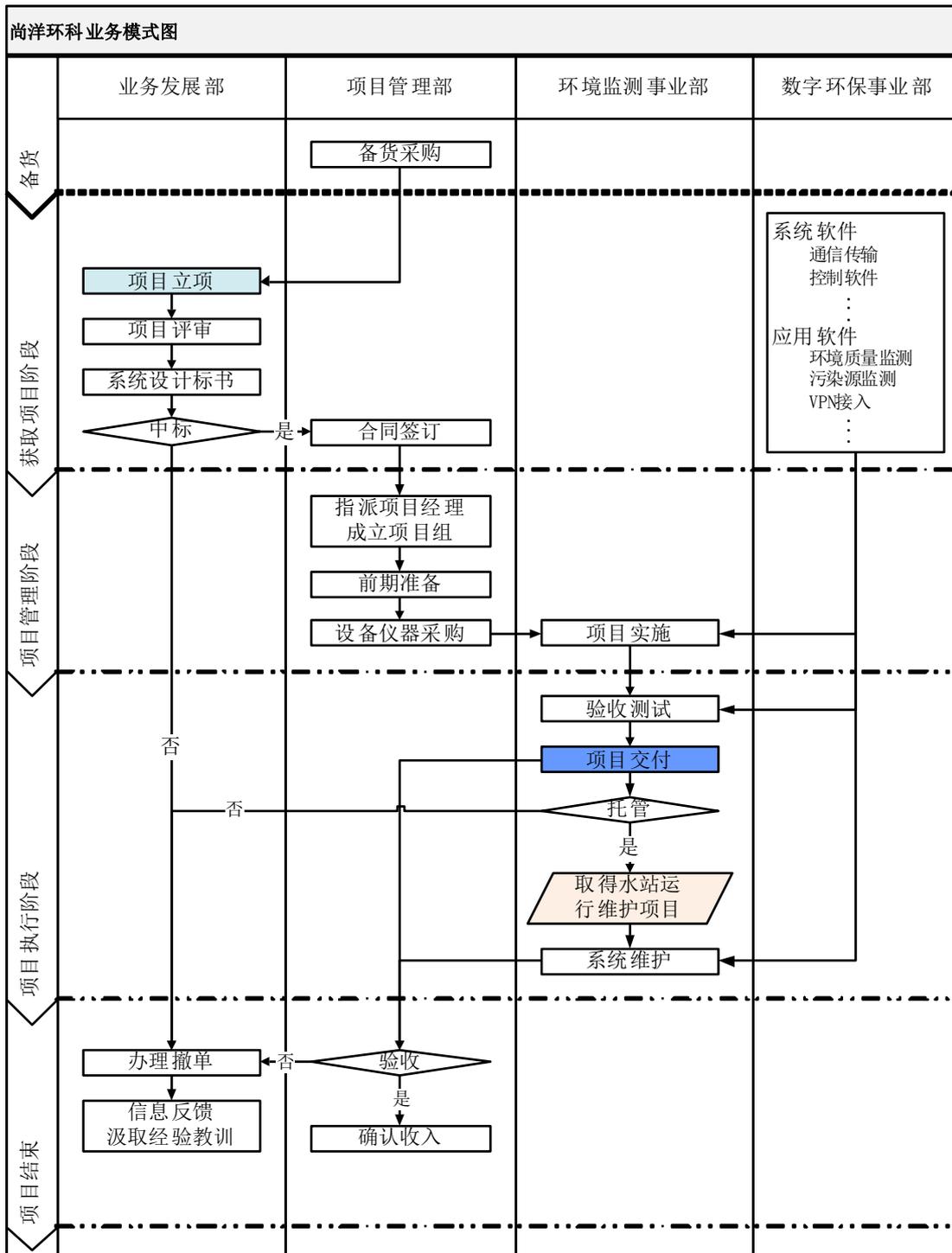
### （三）主要服务和产品工艺流程图

尚洋环科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遵循“采水顺利、预处理科学、监测仪器精准、数据及视频传输顺畅”的原则，实现具有代表性的水质在线监测及数据、现场情况的传输和上报。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和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尚洋环科的业务模式是以订单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的“以销定产”模式，即在不超出公司生产能力和排产计划的前提下，根据销售部门通报的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部负责物质采购，数字环保事业部和环境监测事业部按照通知单安排实施计划。尚洋环科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情况，形成高效的业务执行能力和交付能力，培养了专业队伍，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优良的服务能力。尚洋环科的业务模式以流程来概述，可以表示为：



方案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是指以用户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大量技术工作和相应的管理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全过程。

### 1、采购模式

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根据业务需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详细比对采购技术参数、型号、品牌，并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在进入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通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以及项目集成采购、具体实施工程材料设备的成本预算、采购、验收、入库、出库、质保文档等管理工作。由于部分元器件、仪器仪表、耗材等标准件采购周期较长，且客户要求的供货周期往往较短，尚洋环科在采购环节会依据业主方对环境监测领域的预算规划预估存货需求，并保持一定安全存货。

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仪器（材料）故障，由项目管理部确认原因后联系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 2、服务模式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尚洋环科业务的运作模式如下：

### （1）系统集成运作模式

尚洋环科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的主要客户是各级环保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一般会在计划年度做出相应的规划和预算，决定规划建设的监测站数量、地点、技术参数、数据传输方式等要素。业主方一般将监测站站房等土建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建，将系统集成业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司中标并签订商务合同后，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集成和实施方案，采购部统一进行物资采购，待监测站站房等土建工程完毕具备安装条件后，集中进行项目实施和设备安装调试。当水质监测站顺利完成试运行后，各地（流域）环保、水利部门等业主组织项目验收。

集成项目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①项目启动会

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商务合同后，公司内部召开项目启动会。启动会参加人员包括主管副总经理、环保监测事业部、项目管理部、业务发展部等，在项目启动会上明确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提交项目开工计划，提出总体资源和时间计划；项目经理提交售前人员和项目组售前方案交接计划，以保障技术方案的延

续性；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启动会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核，负责物资采购并提供后续支持。

## ②编写集成和实施方案

项目经理以合同及技术建议书为依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集成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

## ③设备到货并实施

包括三部分工作：硬件采购和到货验收；软件安装、系统调试与测试验收；项目实施联调。

### A. 设备采购、运送与到货验收

采购专员根据合同需要及公司采购规定选定产品提供商，并根据商务谈判确定的采购价格与条款提出采购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进行采购，物料管理专员根据审核批准完成后的采购申请及物料管理规定组织进行硬件设备验收确认。

### B. 项目实施

设备到货验收后，由项目工程师在现场进行项目环境的搭建和配置，并进行设备联调。

## ④系统初验测试

完成系统初验测试并进行试运行。在所提供的系统集成项目达到合同和技术方案要求，并经客户认可、具备试用条件后，进行初步验收测试。初步验收通过后，开始试运行。一般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内需要配备有2-3名现场维护人员。

## ⑤项目验收

当水质监测站顺利完成试运行后，各地（流域）环保、水利部门等业主组织项目验收。按照各地政府或业主方采购的一般要求，用户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运营后，需要在统一出具验收报告后方能支付大部分货款。验收报告通常需在用户所辖各监测交界断面、饮用水源地的地方监测站验收并上报后，由省环保厅/环境监测中心或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统一出具。此类业务一般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 ⑥售后服务

按照各地政府采购的一般要求，合同金额的5%-10%需要作为质保金，直至产品质保期结束（一般为1~2年）后方可收回该笔款项。质保期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系统维护。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采用分阶段按比例付款方式。通常情况下，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业主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仪器等相关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40%，项目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款项的20%-30%，合同金额的5%-10%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一般为1-2年。

系统集成业务以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等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

## （2）软件开发与销售运作模式

尚洋环科从事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各级环保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一般会在计划年度做出相应的规划和预算，决定环境监测系统软件的采购规模、技术参数、数据传输方式等要素，并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软件开发完成后一般由业主方组织验收。

尚洋环科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特点是客户需求存在差异性、解决方案对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高、具有较强的定制性。针对这些特点，尚洋环科在销售模式上采取与顾问咨询式营销相结合的直销方式，根据客户的业务现状和应用要求，向用户提供全面的软件开发服务，数字环保事业部具体负责软件平台的开发。尚洋环科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具体环节如下：

### ①需求调研和业务流程梳理

需求调研分析是系统建设的基础工作，要通过和客户使用软件系统的相关业务部门充分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分析完善、整理并引导客户需求。这一阶段通常每个项目配备2-3名系统分析员，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在客户现场完成工作。信息应用系统类项目的需求调研阶段时间一般为0.5-1个月。

### ②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阶段划分为系统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两个阶段。

系统概要设计阶段工作：根据用户需求说明书，建立信息系统的总体结构和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设计全局数据结构，规定设计限制，指定组装测试计划。通常每个信息系统项目需要1名系统架构师、2-3名系统分析员来完成目标工作，实施周期一般为0.5-1个月。

系统详细设计阶段工作：系统详细设计又称作程序设计，是对概要设计中产生的功能模块进行过程描述，设计功能模块的内部细节，包括算法和数据结构，为编写代码提供必要的说明。

### ③集中开发

在该阶段中，将详细设计说明书转化为所要求的程序设计语言的源程序，并对编写好的源程序进行单元测试，验证程序模块接口与详细设计说明的一致性。

### ④现场开发并安装调试

这个阶段的任务是将在公司集中开发的信息应用系统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并根据客户反馈，对系统进行一定程度的修订，以更好适应客户需求。

### ⑤项目后期系统测试

根据软件需求说明书定义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确认测试计划。测试整个信息系统是否达到了要求，并提交最终的用户操作手册。

### ⑥完成正式运行并竣工验收

软件销售在收到业主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 ⑦进入质保期

竣工验收完成之后的1-2年为质保期，一般项目的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系统维护。

通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会有20%左右的预付款项，软件开发完成后由业主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后，业主方支付剩余款项。报告期内，尚洋环科的该类业务收入较少。

软件开发业务在软件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 （3）运行维护服务模式

科学的运行管理方法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是保证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长期可靠运行的关键，也是保证水质监测数据准确快速测量和传输的技术基础。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后，就进入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业主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维服务商，由运维服务商负责监测站的日常维护、数据上报等工作；运行维护合同通常一年一签。

该阶段中，由于客户的环境监测工作日渐庞杂以及其对监测系统依赖程度不断提高，为保障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及时，需要对监测站

进行有效的运维服务。如果运维服务能力满足不了监测系统的运行需求，就会降低系统的运行效率，甚至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转。

尚洋环科运行维护水质监测站采取“中心监管——专业公司全托管运营模式”。尚洋环科拥有一支具有成熟水站运行管理经验的维护团队，截至2014年底该团队在全国运维279个水质监测站，具有丰富现场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优良的服务素质。团队中不仅有熟悉水站运行的管理人员，还有专业精通、技术娴熟的系统工程师、仪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另外还有为水站运行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员、仓管人员、培训师、文档管理人员等，为水站运行托管提供全方位服务。

尚洋环科受环保部门等客户的委托并对其负责，为政府及公众提供客观公正、准确可靠、实时连续的环境监测数据，并根据提供的服务相应收取服务费用。尚洋环科将通过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营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品质，从而更好地拓展客户和服务客户。

通常情况下，运维合同签订后业主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余下的运维服务款项按季度平均支付；也有部分合同不提前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

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 3、销售模式

尚洋环科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来实现。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拟订营销方针和销售计划并分解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拜访重点客户，建立、保持与客户、同行业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协同数字环保事业部、环境监测事业部参加重点招投标或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在销售方式上，尚洋环科提供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并无明显区别，主要以直销为主开拓市场。直销模式可以减少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能够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和货款回收等，适宜在现有优势市场深入发展。通过直接竞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尚洋环科与客户先就

技术、商务、售后服务等进行谈判，确定交货期后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双方以公司的市场销售价格结算。尚洋环科负责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后续服务。

#### 4、定价原则

水质自动监测行业多为政府投资，具有政策引导型特点，但项目的发包、建设和运营完全按市场化运作。各级环保、环境监测部门通常负责提出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维的立项、申报审批、主持或参与主持项目公开招标、以及监督项目实施等。

在实施招标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操作，通过统一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优质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商和运营商。由于竞争比较充分，监管力度、透明度较高，且上游仪器设备等供应充分、质量可靠、价格稳定，因此，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集成和运维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尚洋环科各类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一般根据业主的预算和行业内的基本价格水平、同时考虑特定项目执行周期等因素，经综合测算，按照预估的特定项目的执行成本，加上包括相关税负、合理利润等因素在内的加价百分比来确定投标价格。

#### 5、盈利模式

尚洋环科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获得订单，根据业主需求安排计划相关的生产和采购，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款项。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并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来获取利润。

#### 6、结算模式

尚洋环科对客户和供应商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进度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 （五）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 1、分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9,034.36	6,327.49	5,951.76	3,767.78
技术服务	2,735.23	1,372.94	2,265.11	1,124.40
软件开发	154.42	99.08	207.19	323.45
合计	11,924.00	7,799.51	8,424.07	5,215.63

## 2、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度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893.73	24.27
	2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1,376.55	11.54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007.29	8.45
	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691.90	5.80
	5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633.46	5.31
	小计		<b>6,602.93</b>	<b>55.37</b>
2013 年 度	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241.58	14.74
	2	长江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663.03	7.87
	3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596.58	7.08
	4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537.74	6.38
	5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460.57	5.47
	小计		<b>3,499.50</b>	<b>41.54</b>

##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尚洋环科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仪器仪表，包括在线毒性分析仪、五参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总磷总氮分析仪、叶绿素蓝绿藻分析仪、流量仪等。上述仪器主要通过代理商或外贸公司采购，同性能仪器在国内拥有数家供应商，价格基本稳定，供货充足。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行业多为政府投资，具有政策引导型特点。尚洋环科各类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招标文件一般指定所需仪器的种类、性能和监测参数，尚洋环科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主要监测仪器的采购。因进口仪器设备在监测参数精确度、稳定性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目前，水质在线自动监测领域仪器设备主要系进口产品。因客户监测需求的变化，主要仪器的品牌、型号、

监测参数均存在差异，尚洋环科供应商亦存在一定的变化。

尚洋环科一般根据业主水质监测需要选择监测仪器种类、型号，通过详细比对采购技术参数、型号、品牌，并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择优选择供应商，在进入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通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仪器价格参考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及同期同行业同类仪器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尚洋环科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合理；尚洋环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洋环科主要水质监测仪器供应商大部分系仪器代理商。

尚洋环科生产过程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油料费，耗用量较小。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尚洋环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4 年度	1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5.90	9.59%
	2	北京圣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660.26	6.49%
	3	吉林省海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536.18	5.27%
	4	杭州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2.99	3.47%
	5	北京德康正泰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3.34%
	小计			<b>2,865.33</b>
2013 年度	1	北京普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4.43	18.10
	2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621.45	6.80
	3	北京瑞驰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613.66	6.71
	4	上海泽安实业有限公司	576.08	6.30
	5	杭州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1.09	6.14
	小计			<b>4,026.71</b>

## (七)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 1、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

公司基于江苏环境监测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等项目开发新型信息管理系统，该

系统能对运维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和整理，并自动归类保存。登录该系统后能快捷查询数据库里已有的数据，对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横向比较，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或资源进行纵向分析，适时把数据处理成直观图表；通过测评模块，对各水质自动站、运营商、集成商、仪器进行实时监控和客观评估。该系统对省环境监测中心、各运营商的工作者而言，能够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对各级领导和专家而言，能快速准确地了解到各个水质自动站的现场工作现状，从而更加有效地指导环境监测工作。

该系统的设计特点有：（1）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源库，提供灵活的文档、实现内部高效的资源共享，有效地挖掘信息资源；（2）建立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和保密机制，为数据库提供动态更新维护机制和发布系统；（3）把不同资源进行复合处理，得到数据的判断结果，并实现数据在不同时间内，不同监测点之间的图形比较分析，揭示各数据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4）建立反馈机制，能够让各运营商、集成商及时反馈信息到系统，使相关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各水质自动站的运营情况并跟进做出及时处理。

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2、数据仓库系统

企业级数据仓库的建立客观上需要跨越各部门的纵向划分，制定全局统一的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尚洋环科在多年环保管理系统实施过程中，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环保指标数据字典。通过该数据仓库建设，可以帮助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将现有的多套监测业务子系统数据整合到大型数据仓库中，为各级环境监测部门统计分析应用以及其它数据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建设目标上将达到以下要求：

（1）有效集成和整合各级环境监测部门现有各子系统的数据库，建立中央、集成的企业级数据平台；（2）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模型、统一技术标准，分步实施开发”的原则，逐步建立环境监测部门的数据标准、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体系，提升各级环境监测部门整体信息资源管理和应用能力；（3）保留历史数据，支持各级环境监测部门长期性趋势分析和战略决策，建立业务单一视图，为业务运作提供洞察力；（4）从整体上对数据仓库平台进行全

方位规划和设计，建立数据仓库开发、实施方案，建立具有先进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企业级数据仓库的总体结构，同时制定系统运营维护策略；（5）建立标准的、企业级的 BI 应用架构和体系。

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 3、浮标站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浮标站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将作为公司未来研发系统产品之一，迄今为止国内浮标站系统一直被国外几家公司垄断，数据安全性差，维护成本高一直困扰着用户。公司研发的自动监测（控）系统，可根据水位变化自动测量水深，确定剖面监测点位置；坚固、抗腐蚀，即使在恶劣的环境下，也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自动监测非预定活动和错误，自动恢复程序；可集成气象传感器、水质监测、水文监测、GPS 等仪表设备；可选多种无线数据传输方式。

该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 4、地下水水质自动管理系统

该软件是地下水监测系统专用软件，采用 B/S 结构，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领导或其它工作人员经授权后可在自己的计算机上通过局域网访问服务器，可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如果需要，该软件可以在 Internet 公网上发布，获得授权后用户即可通过 Internet 公网访问和操作该系统。

该软件主要包括两大模块：一个是人机界面、另一个是通信前置机。每个模块又由若干小模块组成。通信前置机软件主要负责监控中心与现场设备的通信，它具有强大的兼容性，可支持任何厂家生产的 GPRS、CDMA、MODEM、RS485 等通信产品，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共存一个系统。人机界面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远程操作、人工录入、数据查询、数据报表、数据分析、地图管理等多项内容，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组合成个性化的监控与管理系统软。

该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 5、水质分析仪器技术开发平台

公司水质分析仪器技术开发平台的进展情况为：

序号	产品名称	采用的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采用的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水质生物毒性在线分析仪	发光细菌连续培养技术、自动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样机验证
2	水质氨氮在线分析仪	氨气敏电极检测技术、自动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样机验证
3	水质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4	水质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	—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5	水质 COD <sub>Cr</sub> 在线分析仪	—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6	水质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质量目标的确定、分解、实施等关键环节上，把满足顾客需求、增强顾客满意度等作为关注焦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不断强化项目设计、采购、集成管理等业务环节质量的管理、监督及审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科学、规范、有序，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导致的客户纠纷。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2,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2.65 元/股-0.20 元/股=12.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12.4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部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338,675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90%。其中：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 126,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

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不同。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高能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70%；本次交易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剩余的作价由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并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 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9.6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 = 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68,700,1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朱林生	20,027,940
2	陈鹏	6,018,955
3	石钊	5,795,278
4	江帆	5,319,455
5	博联众达	4,445,080
6	万慧建	4,005,859
7	何贺	3,402,607
8	欧阳强	3,050,146
9	徐冬花	1,362,398
10	于永宏	1,220,058
11	廖成慧	1,070,940
12	刘国	854,041
13	肖树红	732,035
14	胡海萍	488,023
15	潘逸凡	488,023
16	陈潜	463,622
17	勒中放	439,221
18	庄赣萍	439,221
19	吴师谦	439,221

20	魏珍	439,221
21	芦运琪	439,221
22	李玉珍	439,221
23	方雪根	439,221
24	应裕莲	439,221
25	勒中坚	439,221
26	胡梦平	439,221
27	陈勇	439,221
28	陈庆凤	439,221
29	张宇	439,221
30	李丕同	439,221
31	陈建中	439,221
32	孙新	244,011
33	皮瑞龙	244,011
34	尚雪俊	244,011
35	许丽清	244,011
36	李仲逸	244,011
37	刘涓	244,011
38	姜庆宽	219,610
39	黄而康	219,610
40	姜妙龙	219,610
41	任金祥	219,610
42	伍伟琨	219,610
43	刘国强	219,610
44	龙元辉	146,406
45	刘淑琴	146,406
46	黄海平	73,203
47	曾祥敏	73,203
48	邱前安	73,203
49	王柳根	73,203
<b>合 计</b>		<b>68,700,125</b>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70%，以现金方式支付 3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尚洋环科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尚洋环科股东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尚洋环科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01,20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成都尚青	10,790,963
2	银泰睿祺	4,316,385
3	熊晖	3,582,600
4	银汉兴业	2,859,036
5	沈春梅	1,158,086
6	凯地电力	1,113,253
7	薪火科创	759,036
8	中润发投资	506,024
9	孟勇	215,819
合 计		25,301,20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34,337,3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2	周方洁	10,160,642

合 计	34,337,348
-----	------------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司本次向博联众达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2）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廖成慧、陈鹞、江帆、石钶分别于 2014 年受让取得的 10 万元、174.6 万元、144 万元、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 338,906 股、5,917,284 股、4,880,234 股、4,331,20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廖成慧、陈鹞、江帆、石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其他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博微新技术其他股东一致。

（3）除上述股东和高能投资外，博微新技术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4) 公司本次向尚洋环科其他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关于特定情况下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方洁、余艇、刘笑梅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以及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理工监测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及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理工监测拟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0 万元。其中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不超过 30,100 万元；周方洁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认购不超过 12,65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本次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45 元/股。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约定，本次重组交易总对价为171,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53,968.32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不足支付的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的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畴。

####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73,870.40万元，其中，

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69,895.87万元。上述资金中上市公司IPO募集资金余额25,785.06万元，均为超募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账面货币资金部分已有明确用途。拟用于：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共计53,968.32万元，扣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用以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金额约11,218.32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须证监会核准。

(2)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使用除超募资金外的其他自有资金18,880万元资金投资四个项目，拟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基于物联网的能效管理系统及第三方服务平台	7,000	4,200	2,800
特种应用机器人	5,800	3,200	2,600
新设控股子公司从事智能配电变压器业务（拟持股 51%）	4,080	2,040	2,040
基于物联网的电网安全防御与预警决策系统	2,000	600	1,400
<b>合计</b>	<b>18,880</b>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18,880万元，前述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尚洋环科增资10,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用于尚洋环科尚未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和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剩余3,000万元用于尚洋环科的运营资金。

尚洋环科由于客户验收和付款周期的影响，现金流较为紧张，其原计划建设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和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均由于资金原因导致建设进度晚于计划，本次交易后增加相应的资金安排有助于提升整合绩效。同时，尚洋环科相关新兴业务开拓、产品研制及未来产生的收入规模的扩

张亦需要较大规模的运营资金的支持。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仍须取得证监会核准。

(4) 上市公司拟以约6,400万元收购一家电力设计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筹资资金共3.5亿元投资设立新能源子公司，与收购的电力设计公司共同从事风电EPC承包、风电项目投资和运维等业务，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 上市公司的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等大客户，这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583.82万元，应收票据余额2,977.58万元；2014年上市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约为1,726.18万元。2015年1-3月，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27.27万元，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存在缺口。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到上述已有明确用途的资金，上市公司在未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整体资金需求仍然稍显紧张。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3、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除了前述已经明确的资金用途和计划之外，上市公司未来还将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领域投入较多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扩展至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2015年4月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明确提出了“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的计划，具体要求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因此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业务会有较大发展。另外，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大力推广，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将有较大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机会。

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将积极参与这类PPP业务，发挥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

线系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设备研发优势。目前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已经在跟踪和推进部分重点区域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PPP项目，未来在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将达到数亿元，是上市公司未来的一个重要资金使用方向。根据其业务模式和特点，PPP业务的开展未来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对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4%，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理工监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思源电气	万力达	智光电气	金智科技	平均值	理工监测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资产负债率 (%)	30.67	13.02	56.95	51.50	38.04	6.14	42.45	24.05

理工监测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化程度高，项目性质的产品较少，预收账款等负债类科目余额较低所致。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4821号”审阅报告，理工监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47%。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604,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88,039.36元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2,495,202.16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58,271,929.73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收购子公司128,250,000.00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973,272.4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129,807.1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IPO募集资金余额25,785.06万元，均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2,721.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4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 项目)	否	11,380.00	11,380.00	0	6,699.51	58.87	2012.12.31	3,038.45		否
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 项目)	否	3,564.00	3,564.00	0	2,910.94	81.68	2012.12.31	204.32		否
3.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 项目)	否	2,238.00	2,238.00	0	1,772.06	79.18	2012.12.31	31.92		否
4.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330.00	5,330.00	0	4,444.68	83.39	2012.12.31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0	7,597.3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12.00	22,512.00	0	23,424.52			3,274.6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收购子公司股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2. 向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3. 收购雷鸟软件公司		5,825.00	5,825.00		5,82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25.00	18,825.00		18,825.00					
合 计	—	41,337.00	41,337.00	0	42,249.52	—	—		—	—

##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022.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02,313.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50%；非流动资产总额 29,70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41.78%，资产总额的 32.3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42,750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 7、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渠道、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渠道、自有资金渠道。

首先，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可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4,974.20 万元。上市公司可使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可用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较小。其次，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金额较大，合计 53,968.32 万元，上市公司如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而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或其他债权融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按照 7% 的贷款利率计算，每年新增的财务费用约为 3,000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4 年全年净利润仅为 6,040.92 万元；因此采用债权融资方式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

最后，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将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另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将影响现有规划投资项目的实施，降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

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上市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理工监测现有资金用途、未来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重组项目绩效，具有必要性。

### （三）其他信息

#### 1、本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中的其他投资者，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锁价发行对象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前，天一世纪持有上市公司36.27%的股份，周方洁持有上市公司1.9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如果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28.79%，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则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34.67%。因此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虽然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但是同时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作用。控股股东天一世纪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均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理工监测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 2、本次以确定价格配套融资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得低于12.65元/股。基于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为12.65元/股。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12.65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82,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2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2.65元/股-0.20元/股=12.45元/股。

天一世纪、周方洁作为认购对象，承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以确定价格发行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中天一世纪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100万元，天一世纪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天一世纪历史上内部经营积累形式的现金资产3,700万元，历史上股权投资分红7,000万元，以持有理工监测的股权质押融资20,000万元，合计30,700万元；其中，截至目前，天一世纪以其持有的理工监测的股权质押融资20,000万元已到位。

周方洁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650万元，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上市公司薪酬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红合计400万元，个人房产抵押贷款约2,500万元，通过股权质押和其他方式借款融资10,000万元（已取得银行授信），合计12,900万元。

此外，天一世纪、周方洁均出具了《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如下：

#### （1）天一世纪

天一世纪确认：“本公司认购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理工监测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 （2）周方洁

周方洁确认：“本人认购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理工监测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综上，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4、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发行方式采用以确定价格方式。通过以确定

价格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的提高、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 以确定价格发行相比询价发行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上市公司2015年5月15日开始计算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3.26元/股，除权后）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4.275亿元，则上市公司分别计算以确定价格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不同发行方式比较	以确定价格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	询价发行方式 (假设测算)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元/股）	12.45	23.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股)	94,001,327	94,001,32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股）	34,337,348	18,379,191
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282,520,000	282,520,000
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410,858,675	394,900,518
备考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86,042.28	286,042.28
备考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97.53	16,497.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7.24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注：为与测算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上表以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82,520,000 股作为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根据上述测算可知，假设上市公司本次采取询价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净资产较以确定价格方式仅相差0.28元/股，差异率为4.02%；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以确定价格方式仅相差0.02元/股，差异率为5.00%。因此，即使不考虑询价发行时二级市场或有的向下调整因素，上述比较表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用以确定价格发行方式，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指标方面的差异很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重组复牌后上市公司股价表现接近于中小板指和同行业指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并未获得大幅超额收益

截至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24.98元/股（除权后），较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12.45 元/股的参与认购价格上涨 100.64%，而同期中小板指

(399005.SZ) 上涨78.67%、申万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01730) 上涨82.73%、Wind 电工电网行业指数(886017) 上涨94.21%。因此,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确定价格参与发行与同期投资中小板指和同行业指数的差异不大, 并未获得大幅超额收益。

(3) 本次募资配套资金全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以确定价格和对象发行确保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是达成重组协议的基础, 也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现金对价53,968.32万元, 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支付压力, 因此成功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重组的完成至关重要, 以确定价格和对象发行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也是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谈判过程中, 标的资产交付后如何确保相关现金能够及时、足额支付是交易对方极为关注的事项。本次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即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定向发行, 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确保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实施, 从而消除了交易对方对于资金支付风险。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以确定价格发行可以降低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风险

相比询价方式, 以确定价格发行能够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同时更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效率, 并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 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避免市场波动带来发行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 以确定价格发行,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协议生效后, 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 认购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上市公司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因此, 以确定价格发行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 选取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增强了交易对方和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本次以确定价格发行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相比于询价方式, 其股份锁定期更

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也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此次产业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的信心，有利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稳定，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确定价格认购本次配套资金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巩固控制权的作用

以确定价格发行对象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前，天一世纪持有上市公司36.27%的股份，周方洁持有上市公司1.9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如果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28.68%，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则天一世纪和周方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为34.64%。因此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虽然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但是同时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巩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作用。控股股东天一世纪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均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理工监测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发行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综上，本次交易采取以确定价格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重组复牌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本次配套融资采用以确定价格方式发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以确定价格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有助于本次交易整合绩效的提高，有利于降低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经营，通过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价值提升，最终实现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7）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年1月31日经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3月9日修订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微新技术100%的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71,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53,968.32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 (2)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73,870.40万元，虽然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需求，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

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上市公司整体在未来的发展。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上市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已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阅，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指标的变化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四、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8,04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94,001,327 股用于购买资产，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合计发行股份 34,337,348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06,378,67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86%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31.17%
李雪会	11,080,000	3.99%	11,080,000	2.98%	11,080,000	2.73%
周方洁	5,478,478	1.97%	5,478,478	1.47%	15,639,120	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553	0.88%	2,440,553	0.66%	2,440,553	0.60%

一上投摩根 安全战略股 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赵国良	2,415,700	0.87%	2,415,700	0.65%	2,415,700	0.59%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博时沪港 深优质企业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350,132	0.85%	2,350,132	0.63%	2,350,132	0.58%
中国对外经 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一 昀沣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080,600	0.75%	2,080,600	0.56%	2,080,600	0.51%
郭建	1,888,562	0.68%	1,888,562	0.51%	1,888,562	0.46%
挪威中央银 行一自有资 金	1,799,503	0.65%	1,799,503	0.48%	1,799,503	0.44%
中国农业银 行一大成积 极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 基金	1,660,038	0.60%	1,660,038	0.45%	1,660,038	0.41%
朱林生	0	0.00%	20,027,940	5.38%	20,027,940	4.93%
陈鹏	0	0.00%	6,018,955	1.62%	6,018,955	1.48%
石钊	0	0.00%	5,795,278	1.56%	5,795,278	1.43%
江帆	0	0.00%	5,319,455	1.43%	5,319,455	1.31%
博联众达	0	0.00%	4,445,080	1.19%	4,445,080	1.09%
万慧建	0	0.00%	4,005,859	1.08%	4,005,859	0.99%
何贺	0	0.00%	3,402,607	0.91%	3,402,607	0.84%
欧阳强	0	0.00%	3,050,146	0.82%	3,050,146	0.75%
徐冬花	0	0.00%	1,362,398	0.37%	1,362,398	0.34%
于永宏	0	0.00%	1,220,058	0.33%	1,220,058	0.30%
廖成慧	0	0.00%	1,070,940	0.29%	1,070,940	0.26%
刘国	0	0.00%	854,041	0.23%	854,041	0.21%

肖树红	0	0.00%	732,035	0.20%	732,035	0.18%
胡海萍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潘逸凡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陈潜	0	0.00%	463,622	0.12%	463,622	0.11%
勒中放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庄赣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吴师谦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魏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芦运琪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玉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方雪根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应裕莲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勒中坚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胡梦平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庆凤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张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丕同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建中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孙新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皮瑞龙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尚雪俊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许丽清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李仲逸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刘涓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姜庆宽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黄而康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姜妙龙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任金祥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伍伟琨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刘国强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龙元辉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刘淑琴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黄海平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曾祥敏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邱前安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王柳根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成都尚青	0	0.00%	10,790,963	2.90%	10,790,963	2.66%
银泰睿祺	0	0.00%	4,316,385	1.16%	4,316,385	1.06%
熊晖	0	0.00%	3,582,600	0.96%	3,582,600	0.88%
银汉兴业	0	0.00%	2,859,036	0.77%	2,859,036	0.70%
沈春梅	0	0.00%	1,158,086	0.31%	1,158,086	0.28%
凯地电力	0	0.00%	1,113,253	0.30%	1,113,253	0.27%
薪火科创	0	0.00%	759,036	0.20%	759,036	0.19%
中润发投资	0	0.00%	506,024	0.14%	506,024	0.12%
孟勇	0	0.00%	215,819	0.06%	215,819	0.05%
其他股东	144,366,434	51.92%	144,366,434	38.80%	144,366,434	35.53%
<b>总计</b>	<b>278,040,000</b>	<b>100.00%</b>	<b>372,041,327</b>	<b>100.00%</b>	<b>406,378,675</b>	<b>100.00%</b>

本次交易（考虑配套融资）中共有四组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交易（考虑配套融资）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认定理由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1	徐冬花	0.34%	徐冬花与陈鹏为母子关系	1.82%
	陈鹏	1.48%		
2	勒中放	0.11%	勒中放与勒中坚为兄弟关系	0.22%
	勒中坚	0.11%		
3	成都尚青	2.66%	成都尚青股东沈延军（持股70%）与沈春梅为兄妹关系；成都尚青股东沈习武（持股30%）与熊晖为夫妻关系	3.82%
	熊晖	0.88%		
	沈春梅	0.28%		
4	天一世纪	31.17%	周方洁为天一世纪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5.02%
	周方洁	3.85%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一世纪，持有公司 36.86% 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28,338,675 股，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406,378,6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一世纪仍是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周方洁、余艇、刘笑梅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通过天一世纪控股上市公司，虽然周方洁、天一世纪共同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但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

### 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第 48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资产账面价值 24,531.75 万元，评估价值 29,730.25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为 21.19%。负债账面价值 2,507.28 万元，评估价值 2,507.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2,024.47 万元，评估价值 27,222.97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 23.60 %。

3、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即本次标的资产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941.16 万元。

在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

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博微新技术价值的思路。

##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理工监测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微新技术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由于博微新技术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博微新技术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资产账面价值 24,531.75 万元，评估价值 29,730.25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为 21.19%。负债账面价值 2,507.28 万元，评估价值 2,507.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2,024.47 万元，评估价值 27,222.97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 23.60 %。

#### 1、资产基础法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

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2、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包括高新区内的办公楼及市区内的商业用房，待估建筑物的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及待估建筑物的用途、类似建筑物的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等，本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于高新区内的办公楼，由于该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出租案例甚少，基于该房屋用地性质及评估师搜集的资料等情况，本次对该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其占用的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法评估，两者合计即为委估房屋建筑物的价值。

②对于市区内的商业用房，由于南昌市区类似物业交易活跃，可比案例较多，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掌握与被评估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房地产为基准对比分析参照物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作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对客服系统、电脑配件等项目，系整体设备的一部分，在整体设备评估时统一考虑。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委估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购入的商品化软件，由于其应用于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在相关著作权评估中已考虑其价值贡献，故此处评估为0。

同时，由于公司存在某一产品同时使用多项专利技术（著作权）以及某一项专利技术（著作权）同时在多个产品上使用情况，故难以将未来的收益一一拆分并对应到具体的某一项专利（著作权），因此，本次评估中将所有专利（著作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公司商标以文字商标和文字图形商标组合的形式应用于公司开发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产品和智能化工程上，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难以单独计算各自的未来收益，故本次评估将所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587.45	20,753.98	166.53	0.81
2	非流动资产	3,944.30	8,976.27	5,031.97	127.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0.00	56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1,521.11	21.11	1.41
5	固定资产	1,809.84	2,590.34	780.50	43.13
7	无形资产	0.04	4,230.40	4,230.37	12,086,757.1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	74.42	-	-
<b>10</b>	<b>资产总计</b>	<b>24,531.75</b>	<b>29,730.25</b>	<b>5,198.50</b>	<b>21.19</b>
11	流动负债	2,407.28	2,407.28	-	-
12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	-

13	负债合计	2,507.28	2,507.2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024.47	27,222.97	5,198.50	23.60

####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

##### 1、收益法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2、预期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

######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博微新技术近几年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39.07%，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增长了 47.97%。结合外部市场大环境，2004-2013 年，我国软件行业销售收入的平均增速达到了 25% 以上。

而过去五年，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市场年均投入 132 亿元，平均增速也达到了近 20%。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行业收入要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因此，未来软件行业收入仍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推动，电力信息化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未来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仍将以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和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为主。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系电力工程造价人员日常工作的重要工具，其销售和收入实现的季节性不明显。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受到大型客户预算决算体制的影响，通常在上半年签订合同，下半年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而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四季度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高峰。

根据博微新技术的销售合同、产品市场、博微新技术市场占有率、历史收入增长等情况，预测期内博微新技术的销售收入将会逐年增加。对于各产品的销售单价，综合考虑博微新技术前几年的实际价格变动情况、博微新技术产品定价、技术升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各因素后分析确定。

#### 1) 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博微新技术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由于工具软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合同签订或订单确定后短期内即可完成产品销售。故本处仅对博微新技术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统计。

##### ①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12年至2014年，博微新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各年新增合同金额（含税）分别为4,100.25万元、4,236.72万元和6,162.30万元，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1,437.21万元、1,748.26万元和1,579.77万元。按照2015年评估预测收入5,412.29万元并且2015年签订的合同70%在当年实现收入计算，2015年当年应新增合同金额（含税）为5,803.53万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为1,642.51万元。2012年至2014年签订合同以

及2015年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预测)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含税)①	4,100.25	4,236.72	6,162.30	5,803.53[注 1]
当年确认收入金额②	2,490.95	3,685.86	5,981.97	5,412.29[注 2]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③	3,868.16	3,996.91	5,813.49	5,475.03[注 3]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④	60.00			
2012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⑤	2,430.95	906.18	531.03	
2013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⑥		2,779.68	1,217.22	
2014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⑦			4,233.72	1,579.77
2015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预测)⑧				3,832.52[注 4]
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⑨	1,437.21	1,748.26	1,579.77	1,642.51
当年确认收入占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比例⑩	62.85%	69.55%	72.83%	70.00%

注: 1、①2015年当年应当新增合同金额(含税)=⑧2015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预测)/⑩当年确认收入占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比例;

2、本次评估测算的2015年收入预测值;

3、2015年新增合同订单金额(预测)对应的不含税可确认收入金额;

4、⑧2015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预测)=②2015当年确认收入金额-⑦2014年签订的合同对应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博微新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逐年增加,2014年合同额较2013年增加45%。同时,博微新技术重视各项开发和运维合同的执行,随着行业应用经验的积累,合同执行效率也逐年提高。

截至2015年5月26日,除2014年末结转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1,579.77万元已全部确认收入外,博微新技术新增合同金额为914.14万元,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为862.40万元,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当年新签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为70%估算,博微新技术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若要完成2015年预测值,2015年尚需签订的合同金额为4,889.39万元。

除已签署的合同外,博微新技术2015年内截至目前已达成合作意向的合同金额为3,061.60万元(含税),并且通常每年下半年新增合同较多,预计2015年新签

订合同情况较为乐观。

②智能化工程

2012年至2014年，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各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1,675.24万元、1,265.64万元和1,367.52万元，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分别为3,249.22万元、3,387.22万元和3,499.89万元。各年实际情况和2015年预测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预测)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1,675.24	1,265.64	1,367.52	855.58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	1,675.24	1,265.64	1,367.52	855.58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756.38	785.03	593.00	226.00
2012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30.05	269.45	542.18	1,228.09
2013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73.16	45.00	475.52
2014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74.67	252.90
2015年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预测）				45.65
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不含税）	3,249.22	3,387.22	3,499.89	2,127.31
当年确认收入占当年签订合同金额比例	1.79%	5.78%	5.46%	5.34%

注：1、由于2015年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形势尚不明朗，2015年新增合同金额以截至目前已签署或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合同金额预测；

2、2012年签订的“南昌新力-帝泊湾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为831.71万元，预计2015年可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导致2012年签订合同预计在2015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

博微新技术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近几年比较稳定，各合同目前执行情况正常，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客户施工要求等因素影响，智能化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当年签订的合同转化率较低，近两年均在5%左右，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逐年有所增加。2015年至今，博微新技术签署或取得中标通知书的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855.58万元。

由于2014年末未确认收入的合同中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根据博微新技术对其目前施工进度的判断，预计可在2015年确认收入2,182.51万元，2015年新签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45.65万元（转化率5.34%），智能化工程收入2015年即可实现预

测值，2015年末累计未完成合同会在2016年及以后年度完成并实现收入。

2) 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收入、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

本次评估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14,769.40	17,359.97	20,141.56	21,818.94	22,674.13	22,674.13
增长率	20.28%	17.54%	16.02%	8.33%	3.92%	0.00%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5,412.29	6,654.88	8,077.21	8,892.47	9,337.09	9,337.09
增长率	40.81%	22.96%	21.37%	10.09%	5.00%	0.00%
智能化工程	2,228.16	2,673.80	2,994.66	3,174.34	3,269.56	3,269.56
增长率	30.00%	20.00%	12.00%	6.00%	3.00%	0.00%
其他（硬件销售）	139.74	167.69	184.46	193.68	199.49	199.49
增长率	30.00%	20.00%	10.00%	5.00%	3.00%	0.00%
租金	13.83	1.56	0.52	0.00	0.00	0.00
增长率	-82.05%	-88.72%	-66.6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2,563.42	26,857.90	31,398.41	34,079.43	35,480.27	35,480.27
增长率	25.20%	19.03%	16.91%	8.54%	4.11%	0.00%

对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预测时，主要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等因素。

(1)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收入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是标准化软件产品，博微新技术目前形成了造价、清单、配电网、技改检修四大系列软件产品，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2013年销售收入9,211.49万元，比2012年增长了39.07%；2014年1-9月销售收入8,920.58万元，达到2013年全年销售收入的96.84%。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在电力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预测期内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

逐年增加。

工具软件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具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4,769.40	17,359.97	20,141.56	21,818.94	22,674.13
增长率	20.28%	17.54%	16.02%	8.33%	3.92%

## (2)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博微新技术响应大型电力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发挥自身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产品普及优势，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信息化管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开发服务，为省级电力企业开发个性化的一体化管理平台。除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外，博微新技术还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服务。2013年博微新技术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3,685.87万元，比2012年增长了47.97%。

博微新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对电力工程造价全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度挖掘，整合各类型企业和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形成了提升电力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效率的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未来，博微新技术将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BIM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进一步提升客户对造价、质量、计划的总体管理水平，并将海量的工程项目信息高度集成，应用到电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为电力行业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软件行业收入要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未来几年软件行业收入预计仍将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电力信息化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博微新技术近几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电力工程信息化需求等，预计预测期内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逐年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5,412.29	6,654.88	8,077.21	8,892.47	9,337.09
增长率	40.81%	22.96%	21.37%	10.09%	5.00%

### (3) 智能化工程收入

博微新技术的智能化工程业务系从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机房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维护。2014年1-9月该项业务收入1,214.90万元，已超过2013年该项业务收入1,127.64万元。博微新技术设立了子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开拓。根据博微新技术近几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需求等，预计预测期内智能化工程收入稳定增长，增长率逐年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智能化工程收入	2,228.16	2,673.80	2,994.66	3,174.34	3,269.56
增长率	30.00%	20.00%	12.00%	6.00%	3.00%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硬件销售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对于硬件销售收入的预测，根据历史收入实现情况和未来相关业务预计开展情况等分析确定。对于预测期内房屋租金收入，根据目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测算未来的租金收入。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出租的房屋租赁期限满后考虑收回自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他（硬件销售）收入	139.74	167.69	184.46	193.68	199.49
增长率	30.00%	20.00%	10.00%	5.00%	3.00%
租金收入	13.83	1.56	0.52	0.00	0.00
增长率	-82.05%	-88.72%	-66.67%	-100.00%	

### (2)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领域属于软件行业，毛利率高于传统行业，且博微新技术的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已经形成一系列产品，以软件产品销售为主，加之电力企业客户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资质、人员等有很高的要求，近几

年博微新技术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

随着现有参与者和新进入者实力的增强，市场竞争可能加剧，未来利润率水平会有所下降，但由于博微新技术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市场渗透率较高，考虑到客户系统兼容性和更换软件成本等特殊条件的限制，博微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拥有软件产品（尤其是造价工具软件）的定价权，从而有助于博微新技术利润率水平的相对稳定。

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销售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定额管理总站的定额数据库电子版授权使用费，按合同规定进行预测。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过程支付的测试费等费用，未来按历史毛利率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下降幅度进行预测。

智能化工程项目成本主要为材料、元件和设备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等，未来按历史毛利率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下降幅度进行预测。

其他成本主要为采购硬件的成本，未来按历史毛利率水平并考虑一定的下降幅度进行预测。

上述产品的相关的人工成本均于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进行核算。预测博微新技术未来的成本费用时仍按照这一分类方法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根据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按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

博微新技术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657.98	22,549.59	26,856.34	31,397.89	34,079.43	35,480.27	35,480.27
其中：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3,358.80	14,769.40	17,359.97	20,141.56	21,818.94	22,674.13	22,674.13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1,769.39	5,412.29	6,654.88	8,077.21	8,892.47	9,337.09	9,337.09
智能化工程	499.08	2,228.16	2,673.80	2,994.66	3,174.34	3,269.56	3,269.56
其他	30.71	139.74	167.69	184.46	193.68	199.49	199.49

其他业务收入	5.80	13.83	1.56	0.52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5,663.78</b>	<b>22,563.42</b>	<b>26,857.90</b>	<b>31,398.41</b>	<b>34,079.43</b>	<b>35,480.27</b>	<b>35,480.27</b>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37%	91.90%	91.43%	91.49%	91.24%	91.03%	91.03%
其中：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99.45%	98.76%	98.56%	98.67%	98.49%	98.51%	98.51%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98.87%	97.88%	96.90%	95.93%	94.97%	94.02%	94.02%
智能化工程	37.86%	36.79%	36.43%	36.08%	35.73%	35.37%	35.37%
其他	13.97%	13.70%	13.42%	13.15%	12.89%	12.63%	12.6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38%	61.53%	48.72%	48.08%	-	-	-
毛利率合计	93.33%	91.88%	91.43%	91.49%	91.24%	91.03%	91.03%
主营业务成本	375.07	1,826.82	2,300.55	2,670.71	2,986.13	3,183.29	3,183.29
其中：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	18.47	182.86	249.34	267.56	329.90	337.69	337.69
定制化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0.06	114.87	206.38	328.75	447.24	558.27	558.27
智能化工程	310.12	1,408.49	1,699.65	1,914.20	2,040.28	2,113.04	2,113.04
其他	26.42	120.60	145.18	160.20	168.71	174.29	174.29
其他业务成本	2.53	5.32	0.80	0.27	-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377.60</b>	<b>1,832.14</b>	<b>2,301.35</b>	<b>2,670.98</b>	<b>2,986.13</b>	<b>3,183.29</b>	<b>3,183.29</b>

#### (4) 研发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博微新技术的研发计划，未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在售软件产品升级研发和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究项目包括电力工程图形算量计算软件、电气设计系统软件、电力工程 BIM 设计系统等，新技术研发项目包括 Web 系统集成开发平台、博微云计算系统、移动版工程造价及项目管理 APP 等。

本次评估根据博微新技术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企业研发计划等对研发费用进行了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526.25	1,807.95	2,040.88	2,224.07	2,337.93
营业收入（万元）	22,563.42	26,857.90	31,398.41	34,079.43	35,480.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	6.73%	6.50%	6.53%	6.59%

博微新技术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

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三年。预测期内博微新技术将于 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认证。

###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663.78	22,563.42	26,857.90	31,398.41	34,079.43	35,480.27	35,480.27
减：营业成本	377.60	1,832.14	2,301.35	2,670.98	2,986.13	3,183.29	3,18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7	411.66	487.32	563.84	607.54	632.03	632.03
销售费用	1,227.16	3,813.86	4,496.00	5,108.98	5,558.75	5,840.89	5,840.89
管理费用	1,861.14	5,404.87	6,259.57	7,008.47	7,601.42	7,934.38	7,934.38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84	-5.15	-6.17	-7.25	-7.89	-8.23	-8.23
资产减值损失	59.76	241.69	287.77	335.44	363.51	378.19	37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041.89	10,864.35	13,032.06	15,717.95	16,969.97	17,519.72	17,519.7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709.82	2,053.63	2,413.51	2,799.83	3,032.57	3,032.57
减：营业外支出	6.80	30.08	35.76	41.79	45.48	47.54	47.54
三、息税前利润	2,035.09	12,544.09	15,049.93	18,089.67	19,724.32	20,504.75	20,504.75
减：所得税费用	185.35	1,830.27	2,179.18	2,627.15	2,864.18	2,975.63	2,975.63
四、息前税后利润	1,849.74	10,713.82	12,870.75	15,462.52	16,860.14	17,529.12	17,529.12
加：折旧和摊销	60.34	228.47	198.19	170.48	217.97	256.86	256.86
减：营运资金增加	29.51	78.60	69.53	93.03	188.53	148.29	148.29
减：资本性支出	-596.65	388.85	332.88	521.84	177.96	49.34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477.22	10,474.84	12,666.53	15,018.13	16,711.62	17,588.35	17,637.69

###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

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 5、折现率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4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2) 资本结构

由于公司近年来的资本结构为零，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现有资本结构，故本次评估公司的资本结构的取值为： $E/(D+E)$ 取 100%， $D/(D+E)$ 取 0%。

##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为 0.8139。公司 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2015 年起将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计算公司的 Beta 系数时采用的所得税率按 15%。

故公司 Beta 系数 =  $0.8139 \times [1 + (1-15\%) \times 0\%] = 0.8139$

##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①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3 年。

④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⑤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1 \sqrt{(i)} \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

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47%。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定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公司的特定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历史收益能力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历史收益能力差，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历史收益能力好，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根据相关研究的结果，公司特定风险与资产规模、历史收益能力之间的回归方程为：

$$R_c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R_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4.40\% + 0.8139 \times 7.47\% + 2.98\% \\&= 13.46\%\end{aligned}$$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6.00%。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13.46\% \times 100\% + 6\% \times (1-15\%) \times 0\% \\&= 13.46\%\end{aligned}$$

## 5、收益法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124,723.32+10,368.05-7.57+6,857.36 = 141,941.16（万元）。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141,941.16-0.00=141,941.16（万元）。

### （五）评估增值原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博微新技术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账面净资产值主要以历史成本原则进行核算，金额较小。而博微新技术处于有利的行业环境，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良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在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

上述因素将反映在博微新技术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方面，导致收益法评估值较高，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1) 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在国家重点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电力投资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信息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两化融合”进程的稳步推进，软件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产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强电力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加大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电力基本建设投资保持旺盛。在国家电网公司 SG-ERP 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大型发电集团建设“集团化管控平台”等力量的积极推动下，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迅速增长，IDC 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4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电力应用软件及服务、电力行业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占比将不断扩大。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是电力行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功能多样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电力工程设计和造价领域内客户的日常工作效率，并帮助大中型客户对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运维全过程实现有效管理，并通过对数据的大规模采集和系统分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用于指导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以及电力基建信息化需求的增长，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行业内企业将持续从中受益，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博微新技术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电力工程造价信息化领域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通过持续发掘和探索，不断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产品功能，并坚持科学的研发和运营管理，从而确保了软件产品的实用性、成熟度和稳定性，产品优异的表现获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博微新技术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对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深刻理

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自身技术实力，不断满足客户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管理上的个性化需求，推动电力基建信息化向高级方向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帮助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博微新技术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并利用富有特色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与电力行业内众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庞大的用户群体，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博微新技术报告期内盈利快速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

近两年，博微新技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5.45 万元和 18,255.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04.02 万元和 9,721.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1.72 万元和 10,544.96 万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稳健增长，财务表现突出。

### （4）博微新技术将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三至五年，博微新技术将实现从工具软件供应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到以数据服务为核心、以工程建设应用软件为基础，以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的信息咨询服务商的过渡与转变。一方面，博微新技术正积极从事图形产品线（设计、算量等）的研发和推广，成熟后适时推向市场；另一方面，博微新技术坚持在云计算、大数据、BIM 模型方面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和服务向云端转化，并帮助客户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实现电力工程建设数据的应用变革与创新。

资产评估收益法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对博微新技术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博微新技术 100% 的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幅较大。

##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07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博微新技术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8,021.49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8,923.36 万元。同时，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承诺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5 号），博微新技术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55.59 万元，净利润 9,721.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8.39 万元，超过评估报告预测数和承诺数。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微新技术未发生对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72.33 万元，增值 30,876.82 元，增值率 204.86%。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资产账面价值 23,421.56 万元，评估价值 25,798.34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8 万元，增值率为 10.15%；负债账面价值 7,905.07 元，评估价值 7,905.07 元，不存在负债减值的情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516.49 万元，评估价值 17,893.28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9 万元，增值率为 15.32%。

3、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即本次标的资产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49.15 万元。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尚洋环科价值的思路。

##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理工监测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由于尚洋环科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尚洋环科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资产账面价值 23,421.56 万元，评估价值 25,798.34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8 万元，增值率为 10.15%；负债账面价值 7,905.07 元，评估价值 7,905.07 元，不存在负债减值的情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516.49 万元，评估价值 17,893.28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9 万元，增值率为 15.32%。

#### 1、资产基础法模型

资产基础法以尚洋环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尚洋环科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

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 2、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

###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采用市场法评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航兴国际广场 1 幢 3 层的 7 项办公用房。

#### ①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 ②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物业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 3 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物业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按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价值。

### （2）设备类固定资产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对于价值量较小电脑、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B、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专利权和 9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其中，由于相关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将上述除商标权外的账外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外购的用友财务软件，目前使用情况正常，以现行市场购置价为评估值。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989.10	18,151.93	162.83	0.91
2 非流动资产	5,432.46	7,646.41	2,213.96	40.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3,069.36	-430.64	-12.30
4 固定资产	1,754.52	2,424.25	669.73	38.17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64	1,977.50	1,974.86	74,723.51
6 长期待摊费用	77.94	77.94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	97.36	-	-
<b>8 资产总计</b>	<b>23,421.56</b>	<b>25,798.34</b>	<b>2,376.79</b>	<b>10.15</b>
9 流动负债	7,905.07	7,905.07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12 负债合计</b>	<b>7,905.07</b>	<b>7,905.07</b>	<b>-</b>	<b>-</b>
<b>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516.49</b>	<b>17,893.28</b>	<b>2,376.79</b>	<b>15.32</b>

####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72.33 万元，增值 30,876.82 元，增值率 204.86%。

##### 1、收益法评估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2、预期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

尚洋环科基于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在对尚洋环科目前客户市场和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水质监测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确定尚洋环科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

######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基于尚洋环科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在对尚洋环科目前客户市场和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水质监测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确定尚洋环科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和成本。

尚洋环科的营业收入包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软件销售收入。

#### 1) 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2012年至2014年，尚洋环科每年新增合同金额分别为1.66亿元、1.42亿元和1.71亿元，当年签订的合同有部分能在当年执行完成、取得业主方的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每年结转到以后年度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831.64万元、11,445.80万元和14,772.88万元。2015年，尚洋环科收入评估预测金额为19,464.80万元，根据尚洋环科已有订单情况，预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所签订合同对应项目在2015年完成所结转的收入分别为3,356.40万元、542.48万元和9,166.27万元，合计金额为13,065.14万元（下表④+⑤+⑥）。如需完成2015年的收入预测值，则2015年当前签订的合同至少需在2015年实现收入6,399.66万元。

截至2015年5月26日，尚洋环科2015年新增合同金额为4,498.57万元，对应的可确认收入金额为4,124.69万元，同时，尚洋环科一般下半年签订合同较多并且2015年市场招投标项目增长较多，因此，全年来看新增合同较为乐观。

从尚洋环科在手订单的转化率来看，一般当年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签订当年和之后一年完成大部分项目验收和收入确认，其中，2013年和2014年以来，当年签订项目在当年及之后一年有超过90%实现收入。另外，随着《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的落实实施，水质监测领域的合同有较大增长，在尚洋环科保持目前市场地位情况下，2015年和2016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将有较大提高，尚洋环科实现未来收入预测的可能性较高。

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预测）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16,599.61	14,219.00	17,101.45	4,498.57[注 1]

收入确认金额①	10,431.87	8,424.07	11,924.00	19,464.80[注 2]
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②	14,335.15	12,515.08	14,740.43	4,124.69[注 3]
2012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③	2,215.08	167.83	252.42	-
2012 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④	7,923.76	1,738.06	916.94	3,356.40
2013 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⑤	-	5,995.03	5,977.57	542.48
2014 年签订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⑥	-	-	4,266.42	9,166.27
2015 年当年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金额（不含税）⑦				6,399.66[注 4]
结转以后年度的可确认收入（不含税）	6,831.64	11,445.80	14,772.88	5,832.44
签订合同当年及之后一年确认收入占当年新增合同对应可确认收入金额比例	67.40% ((2012④+2013④)/2012②)	95.67% ((2013④+2014④)/2013②)	91.13% ((2014④+2015④预测)/2014②)	-

注：本表统计的合同金额及可确认收入金额未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仪器、备品备件销售等无法归集到具体项目的金额。

注 1：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尚洋环科 2015 年新增合同含税金额；

注 2：本次评估测算的 2015 年收入预测值；

注 3：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新增合同订单金额对应的不含税可确认收入金额；

注 4：2015 年当年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金额计算方式为⑦=①-④-⑤-⑥，即 2015 年要实现评估测算的收入预测值，则 2015 年当年签订的合同应确认 6,399.66 万元的收入。

## 2)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期
系统集成收入	15,920.25	19,168.10	23,108.97	25,910.79	27,689.38	27,689.38
技术服务收入	3,344.55	4,372.97	5,696.83	7,247.63	8,939.27	8,939.27
软件销售收入	200.00	240.00	288.00	345.60	414.72	414.72
营业收入	19,464.80	23,781.07	29,093.80	33,504.02	37,043.37	37,043.37
增长率	58.14%	22.17%	22.34%	15.16%	10.56%	0.00%

对尚洋环科营业收入预测时，主要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和执行等因素。

#### ①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收入主要系公司承建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的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总收入的 76%左右。2013 年系统集成收入 5,951.77 万元，比 2012 年下降 29.62%，主要原因系近几年国家环保投入向大气监测治理倾斜以及大额集成系统项目因未能及时取得项目验收报告而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随着国家对水质监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关于水质监测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行业的市场前景较好，尚洋环科凭借其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先进的数字环保技术、卓越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等将取得更多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根据尚洋环科系统集成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等，目前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合同中绝大部分的项目（部分大额项目已完成建设、只剩余项目验收程序在 2015 年完成）以及 2015 年新签的部分项目将于 2015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预计 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达到 67.51%；以后年度根据公司目前尚在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未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需求预计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分析确定，系统集成收入将稳定增长，增长率有所下降。系统集成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期
系统集成收入	15,920.25	19,168.10	23,108.97	25,910.79	27,689.38	27,689.38
增长率	67.51%	20.40%	20.56%	12.12%	6.86%	0.00%

#### ②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尚洋环科对已建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点进行的后期运营维护收入，通过已有的运维点数量并考虑各年预计增加的运维点数量及单个运维点平均收入综合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	--------

年平均运维点数量	325	424	542	687	847
单点年均运维收入（元）	102,909	103,136	105,108	105,497	105,540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3,344.55	4,372.97	5,696.83	7,247.63	8,939.27
增长率	24.34%	30.75%	30.27%	27.22%	23.34%

### ③软件销售收入

尚洋环科的软件主要以嵌入集成系统形式实现销售，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量的逐年增长，预测期内预计软件销售收入也将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软件销售收入（万元）	200.00	240.00	288.00	345.60	414.72	414.72
增长率	75.21%	20.00%	20.00%	20.00%	20.00%	0.00%

### （2）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尚洋环科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和材料费、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车耗和折旧等。2014年10-12月的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根据可确认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计算确定，预测期内其余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和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成本综合考虑尚洋环科目前尚在执行的项目预计毛利率情况并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竞争情况综合确定；基于尚洋环科的软件开发成本核算方式，其成本未能与系统集成成本进行严格区分，本次考虑软件销售毛利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已综合反映，故预测期内预计尚洋环科的软件销售成本与其收入持平。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

尚洋环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9,521.73	19,464.80	23,781.07	29,093.80	33,504.02	37,043.37	37,043.37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8,734.28	15,920.25	19,168.10	23,108.97	25,910.79	27,689.38	27,689.38

技术 服务收入	687.45	3,344.55	4,372.97	5,696.83	7,247.63	8,939.27	8,939.27
软件 销售收入	100.00	200.00	240.00	288.00	345.60	414.72	414.72
营业成本	<b>6,812.25</b>	<b>12,787.91</b>	<b>15,733.71</b>	<b>19,159.20</b>	<b>22,462.90</b>	<b>25,053.51</b>	<b>25,053.51</b>
其中：系统集成成本	6,389.15	11,015.97	13,438.41	16,193.69	18,638.43	20,169.16	20,169.16
技术 服务成本	323.10	1,571.94	2,055.30	2,677.51	3,478.87	4,469.63	4,469.63
软件 开发成本	100.00	200.00	240.00	288.00	345.60	414.72	414.72
毛利率	<b>28.46%</b>	<b>34.30%</b>	<b>33.84%</b>	<b>34.15%</b>	<b>32.95%</b>	<b>32.37%</b>	<b>32.37%</b>

#### (4) 研发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尚洋环科的研发计划，未来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小型水站监测系统、水质监测浮标系统、水质氨氮分析仪器、发光细菌发生物毒性仪器、阳极溶出法重金属仪器的研发等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以及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五参数仪（PH、浊度、电导率、水温和溶解氧）、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等新产品研发。

根据尚洋环科历史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及企业研发计划等对研发费用进行了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研发费用（万元）	780.00	850.00	980.00	1,100.00	1,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19,464.80	23,781.07	29,093.80	33,504.02	37,043.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3.57%	3.37%	3.28%	3.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尚洋环科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1668），有效期为三年（2009年-2011年）。尚洋环科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查（证书编号：GR201211001224）。预测期内将于2015年、2018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认证。

###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21.73	19,464.80	23,781.07	29,093.80	33,504.02	37,403.37	37,403.37
减：营业成本	6,812.25	12,787.91	15,733.71	19,159.20	22,462.90	25,053.51	25,053.5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2	123.48	143.84	173.41	184.43	187.60	187.60
减：营业费用	120.04	408.93	462.56	524.29	624.74	701.61	701.61
减：管理费用	669.97	1,755.99	1,961.24	2,255.26	2,528.67	2,868.82	2,868.82
减：财务费用	-0.95	-1.95	-2.38	-2.91	-3.35	-3.70	-3.70
减：资产减值损失	47.61	97.32	118.91	145.47	167.52	185.22	185.22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22.99	4,293.12	5,363.19	6,839.08	7,539.11	8,050.31	8,050.31
加：营业外收入	14.00	28.00	33.60	40.32	48.38	58.06	58.0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总额	1,836.99	4,321.12	5,396.79	6,879.40	7,587.49	8,108.37	8,108.37
减：所得税	270.75	618.92	770.17	973.50	1,077.41	1,149.40	1,149.40
四、息前税后利润	1,566.24	3,702.20	4,626.62	5,905.90	6,510.08	6,958.97	6,958.97
加：折旧摊销	62.44	250.58	260.74	234.96	248.78	268.66	256.69
减：资本性支出	2.55	162.72	245.37	244.26	267.44	331.01	209.9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059.44	3,236.07	1,970.35	2,209.64	2,349.36	1,310.15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85.57	553.99	2,671.64	3,686.96	4,142.06	5,586.47	7,005.74

###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

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 5、折现率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各参数确定方式如下: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4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2) 资本结构

由于公司近年来基本无负息债务，故本次目标资本结构按照企业历年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尚洋环科在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财务结构等方面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在收益法折现率测算行业贝塔系数时，选取了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主营业务 (分行业)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 收(2013 年, 亿 元)	财务结构 (2013 年付 息债务占基准 日市值比率)	剔除财 务杠杆 贝塔系 数
1	开能环保 (300272)	环保设备 制造及服 务	水处理整体设备、 水处理核心部件、 壁炉、服务	3.11	0.00%	0.9955
2	先河环保 (300137)	仪器仪表	空气质量连续自动 监测系统、水质连 续自动监测系统、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	3.33	0.16%	0.6586
3	聚光科技 (300203)	仪器仪表	工业过程分析系 统、实验室分析仪 器和环境监测系统	9.38	1.30%	0.4048
4	力合股份 (000532)	电子设备 制造、电 子器件制 造、科研 服务、公	电子器件、污水处 理、环境工程、服 务与培训、电子生 产设备	2.16	1.48%	0.7525
5	天瑞仪器 (300165)	环境保护 与安全、 工业测试 与分析、	能量色散 XRF、波 长色散 XRF	3.22	0.00%	0.6566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

杆的Beta系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1-t)D/E]$ ,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尚洋环科的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率15%确定。故: 公司Beta系数=  $0.6936 \times [1+(1-15%) \times 0\%] = 0.6936$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尚洋环科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尚洋环科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7461)”。尚洋环科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5%以上, 公司客户主要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水利厅(局)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 供应商主要系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仪器供应商。

尚洋环科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是由各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其他设备集成为一体的成套环保设备。从主营业务或产品来看, 上述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从财务结构上看, 上述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付息债务占评估基准日市值比率0-1.48%, 平均为0.59%; 尚洋环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为0.00%, 两者差异较小, 且本次评估选取的贝塔系数已经剔除财务杠杆的影响。

从规模上看, 上述上市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2.16—9.38亿元, 平均4.2亿元; 尚洋环科2013年营业收入0.84亿元, 相对上述上市公司规模较小, 由于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因素已在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时予以考虑。

综上分析, 选取的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在主营业务、产品、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 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1 年到 2013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规模、历史收益能力后,采用回归分析方程计算得出。

#### (6)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 4.40\% + 0.6936 \times 7.47\% + 3.14\% \\ &= 12.72\% \end{aligned}$$

#### (7)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 (8)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72\% \times 100\% + 6\% \times (1-15\%) \times 0\% \\ &= 12.72\% \end{aligned}$$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在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及财务结构等方面与尚洋环科完全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选取了聚光科技、先河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来测算行业贝塔系数,计算过程中已剔除可比公司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对于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已在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时予以考虑。因此本次评估对折现率的计算已合理考虑尚洋环科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性。

近期国内上市公司并购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业务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中折现

率取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汉威电子	维尔利	天晟新材
标的公司名称	嘉园环保	杭能环境	新光环保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折现率（WACC）	11.80%	13.10%	10.68%

从上述可知，同类项目的折现率（WACC）10.68-13.10%，折现率平均值为11.86%。尚洋环科评估的折现率（WACC）取值12.72%，介于同类项目的折现率取值范围中间，高于平均值，折现率取值合理。

##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45,949.15+0.00+0.00=45,949.15（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45,949.15-0.00=45,949.15（万元）。

### （五）评估增值原因

尚洋环科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15,072.33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949.15万元，评估增值30,876.82万元，增值率204.86%。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尚洋环科在多年的水质在线监测业务实践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年度随着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大，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尚洋环科预计未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根据尚洋环科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更为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投资将持续增长

环保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除了资金投入外，政策支持是推动环保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012年初，国务院提出要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

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自“七五”规划以来，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逐渐扩大。“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约 3.4 万亿元，环保产值可达 4.92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的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其中之一是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

到“十二五”末，县级具备基本的环境监测能力，县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比“十一五”末提高 20 个百分点，形成环境监测的基础能力。地市级环境监测站成为环境监测的骨干站，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监测站具备水质全分析能力。省级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并具备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显著加强，基本具备对重大环境问题的预警响应和环境质量监督考核能力，边境河流国控断面和重要省界断面基本实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强化重点水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国界河流和主要支流入河口水环境预测预警监测能力，新建一批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

(2) 环境监测是国家环保“十二五”规划的重点，监测投资进一步增加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提升国家监测网自动监测水平，从监测领域的广度、监测指标的数量和监测网络的建设等多方面对监测能力的建设作出规划。其中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之一即是环境监管能力基础保障及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包括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和评估能力建设，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人才、宣教、信息、科技和基础调查等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因此，全国环境监测投资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3) 监测深度和广度都将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我国仍将坚持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约束性指标由两项增至四项。从环保部出台的《2011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可知，自 2011 年开始，湖库水质监测要增加总氮、总磷和叶绿素 a、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指标。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为提升水质，“十二五”期间注重提升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典型环境问题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源的监测，鼓励将特征污染物监测纳入地方日常监测范围。“十二五”期间，地

表水将评价因子由 12 项增加到 21 项。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强制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了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和水质消毒等方面的要求，新标准中的饮用水水质指标由原标准的 35 项增至 106 项，增加了 71 项。其中，微生物指标由 2 项增至 6 项；饮用水消毒剂指标由 1 项增至 4 项；毒理指标中无机化合物由 10 项增至 21 项；毒理指标中有机化合物由 5 项增至 53 项；感官性状和一般理化指标由 15 项增至 20 项；放射性指标仍为 2 项。

由于监测指标/因子是影响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造价的主要因素之一，监测指标增加将会导致未来单站的建设投入大幅增加，是影响市场空间的重要因素。

#### （4）尚洋环科未来业务增长点前景广阔，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水质监测基础薄弱，水质监测能力存在不足。近年来由于大气污染矛盾突出，政府的财政投入向大气监测有所倾斜，使得水质监测行业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尚洋环科的业绩也出现一定的下滑，但随着后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十二五”末期政府在水质监测投入增加，水质监测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字环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通过集成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自动化程度、系统稳定性、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多个方面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未来通过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等水质监测应用领域积极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比例的逐年上升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运维站点收入也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尚洋环科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资产评估收益法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对尚洋环科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尚洋环科 100% 的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幅较大。

## （六）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13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尚洋环科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2,308.20 万元，预测净利润为 1,251.8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8 号），尚洋环科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4.00 万元，净利润 1,365.16 万元，基本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吻合。

### 1、预测营业收入与实际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尚洋环科 2014 年评估预测收入和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营业收入	评估预测收入	收入差异金额	收入差异比率
系统集成	9,034.36	9,504.14	-469.78	-4.94%
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	2,889.65	2,804.06	85.59	3.05%
营业收入合计	11,924.00	12,308.20	-384.20	-3.12%

2014 年评估预测收入 12,308.20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11,924.00 万元，实现收入较评估预测数少 384.19 万元，低于预测数 3.12%，主要是由于系统集成类项目实现收入低于评估预测数 469.78 万元所致。

尚洋环科系统集成类项目的合同执行周期与预计时间可能存在差异，合同执行过程中受站房建设情况、土地审批手续、个别货物采购到货延迟、业主方资金到位延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调试解决情况、特殊情况下延长试运行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个别项目实际验收完成与预计情况不一致的情况。2014 年度尚洋环科系统集成项目实现收入未达到预测的主要原因是个别系统集成项目未能在 2014 年内达到验收条件，故未在 2014 年确认收入。其中，个别集成项目受外部条件影响未能进行现场投放验收工作、分站点验收工作与原计划发生调整等因素的具体影响，导致未能在 2014 年完成验收工作，与预计情况发生一定差异。

### 2、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尚洋环科 2014 年利润表主要科目的评估预测和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数	评估预测数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营业收入	11,924.00	12,308.20	-384.20	-3.12%

营业成本	7,799.51	8,295.60	-496.09	-5.98%
毛利	4,124.49	4,012.59	111.90	2.79%
销售费用	494.21	501.94	-7.73	-1.54%
管理费用	1,678.37	1,645.51	32.86	2.00%
财务费用	11.63	9.27	2.36	25.46%
期间费用合计	2,184.20	2,156.71	27.49	1.27%
净利润	1,365.16	1,251.89	113.27	9.0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实现净利润较评估预测净利润多 113.27 万元，主要系实际实现收入项目形成的毛利高于预测毛利 111.90 万元所致。

其中：尚洋环科不同类型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毛利	评估预测毛利	毛利差异	实际毛利率	评估预测毛利率
系统集成	2,706.87	2,569.13	137.74	29.96%	27.03%
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	1,417.63	1,443.47	-25.84	49.06%	51.48%
<b>合计</b>	<b>4,124.49</b>	<b>4,012.60</b>	<b>111.89</b>	<b>34.59%</b>	<b>32.60%</b>

2014 年尚洋环科实际毛利率为 34.59%，比评估预测毛利率 32.60% 稍高，其中系统集成项目实际毛利率 29.96%，比评估预测毛利率高 2.93%，是导致实际毛利增加的主要因素。系统集成项目毛利和毛利率高于评估预测数的原因主要是：（1）评估预测时对于集成项目的成本预计较为保守，对不可预见费用进行了一定的预估，实际发生成本总体低于预测成本；（2）部分项目和业主配合良好，项目现场执行周期比预计情况有所缩短，实际发生的人工、差旅及油费等成本低于预测成本。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未发生对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sup>1</sup>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48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博微新技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1,941.16万元，交易双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26,000.00万元。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尚洋环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949.1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

---

<sup>1</sup>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82,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45元/股，同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现金对价支付期限及股份锁定安排

#### (一)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 126,000 万元，高能投资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支付，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对方应取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19,711,292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5,923,794	18,290,000	93,226,002
4	石钊	6.56%	5,703,653	17,610,304	89,761,521
5	江帆	6.02%	5,235,353	16,164,406	82,391,629
6	博联众达	5.03%	4,374,802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3,942,525	12,172,737	62,045,684
8	何贺	3.85%	3,348,811	10,339,617	52,702,087
9	欧阳强	3.45%	3,001,922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40,858	4,139,966	21,101,832
11	于永宏	1.38%	1,200,769	3,707,432	18,897,163
12	廖成慧	1.21%	1,054,008	3,254,302	16,587,510
13	刘国	0.97%	840,538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20,461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0,307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0,307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56,29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2,276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0,153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0	黄而康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1	姜妙龙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2	任金祥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3	伍伟琨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4	刘国强	0.25%	216,138	667,338	3,401,490
45	龙元辉	0.17%	144,092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4,092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2,046	222,446	1,133,830
<b>合计</b>		<b>100.00%</b>	<b>67,613,946</b>	<b>404,683,184</b>	<b>1,260,000,000</b>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作价45,000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

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70%，以现金方式支付 30%，合计 24,901,18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620,355	57,577,500.00	191,925,00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248,142	23,031,000.00	76,770,000.00
3	熊晖	14.16%	747,035	19,115,730.00	63,719,100.00
4	银汉兴业	11.30%	3,525,958	15,255,000.00	50,850,000.00
5	沈春梅	4.58%	498,023	6,179,220.00	20,597,400.00
6	凯地电力	4.40%	2,813,833	5,940,000.00	19,800,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1,139,777	4,050,000.00	13,500,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1,095,652	2,700,000.00	9,000,000.00
9	孟勇	0.85%	212,407	1,151,550.00	3,838,500.00
<b>合计</b>		<b>100.00%</b>	<b>24,901,182</b>	<b>135,000,000.00</b>	<b>450,000,000.00</b>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 （二）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均按下列期限支付：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理工监测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即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如理工监测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理工监测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 1、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发行所得股份锁定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向博联众达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

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廖成慧、陈鹏、江帆、石钊分别于 2014 年受让取得的 10 万元、174.60 万元、144 万元、127.8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 333,547 股、5,823,731 股、4,803,077 股、4,262,73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廖成慧、陈鹏、江帆、石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其他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博微新技术其他股东一致。

除上述股东和高能投资外，博微新技术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尚洋环科现股东发行所得股份锁定安排情况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博微新技术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博微新技术现股东有义务促使博微新技术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

手续，使博微新技术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2. 上市公司向博微新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博微新技术名下，且上市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博微新技术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博微新技术应提供必要配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博微新技术各方支付现金。

尚洋环科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尚洋环科现股东有义务促使尚洋环科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洋环科现股东承诺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上市公司，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尚洋环科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尚洋环科各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尚洋环科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尚洋环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3. 上市公司向尚洋环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尚洋环科名下，且上市公司向尚洋环科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尚洋环科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尚洋环科应提供必要配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尚洋环科各方支付现金。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博微新技术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博微新技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前述分红行为之外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拟或博微新技术全额以现金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尚洋环科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尚洋环科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由尚洋环科全体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拟或尚洋环科全额以现金补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1.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保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外的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

2.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外的全体股东确保博微新技术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博微新技术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上市公司承诺以维持经营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博微新技术现经营管

理层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博微新技术的治理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支持博微新技术按照现有经营管理体系持续运行，以确保博微新技术运营的持续稳定性。

4. 博微新技术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因博微新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运营中税务不规范行为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处罚、利润分配时未适当履行自然人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均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承担。如博微新技术在本协议签署后因该等税务责任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即使该等处罚发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则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有义务对博微新技术做出补偿以确保博微新技术利益不受该等处罚的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1.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确保尚洋环科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尚洋环科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2. 尚洋环科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因尚洋环科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运营中税务不规范行为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处罚、利润分配时未适当履行自然人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均由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担。如尚洋环科在本协议签署后因该等税务责任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即使该等处罚发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则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有义务对标的公司做出补偿以确保尚洋环科利益不受该等处罚的负面影响。

## 七、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 1、博微新技术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 （1）任职期限

①为保证博微新技术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博联众达承诺，保证除杜红林外的全体合伙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博微新技术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与博微新技术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博微新技术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博微新技术的《劳动合同》。

②为保证博微新技术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朱林生、万慧建、何贺、欧阳强、肖树红、廖成慧、刘国承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博微新技术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与博微新技术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博微新技术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博微新技术的《劳动合同》。

③存在以下情形，不视为朱林生、万慧建、何贺、欧阳强、肖树红、廖成慧、刘国及博联众达除杜红林外的全体合伙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上述各方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理工监测或博微新技术终止劳动关系的；

理工监测或博微新技术无劳动合同约定的理由解聘上述各方；

因博微新技术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情形而导致该相关人员离职的。

## （2）竞业限制

①朱林生、万慧建、何贺、欧阳强、肖树红、廖成慧、刘国在博微新技术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博微新技术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②博联众达除杜红林外的全体合伙人，在博微新技术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

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博微新技术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博微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③朱林生、万慧建、何贺、欧阳强、肖树红、廖成慧、刘国及博联众达除杜红林外的全体合伙人，从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从博微新技术离职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佣）导致博微新技术或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离开博微新技术，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博微新技术的经营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博微新技术有相同或竞争关系的业务，更不得雇佣博微新技术经营团队成员（包括离职人员）。

④朱林生、万慧建、何贺、欧阳强、肖树红、廖成慧、刘国及博联众达除杜红林外的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博微新技术利益。

## 2、尚洋环科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

### （1）任职期限

①为保证尚洋环科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尚洋环科应督促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尚洋环科任职六十个月，并与尚洋环科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尚洋环科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尚洋环科的《劳动合同》。

②存在以下情形，不视为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上述各方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理工监测或尚洋环科终止劳动关系的；

理工监测或尚洋环科无劳动合同约定的理由解聘上述各方；

因尚洋环科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情形而导致该相关人员离

职的。

## (2) 竞业限制、避免同业竞争

①尚洋环科应督促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在尚洋环科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尚洋环科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洋环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②尚洋环科应督促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从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从尚洋环科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佣）导致尚洋环科或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离开尚洋环科，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尚洋环科的经营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尚洋环科有相同或竞争关系的业务，更不得雇佣尚洋环科经营团队成员（包括离职人员）。

③尚洋环科应督促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不当或不法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尚洋环科利益。

④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尚洋环科的控股股东成都尚青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对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理工监测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理工监测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理工监测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成都尚青及其附属公司将立即通知理工监测，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理工监测；若可能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成都尚青及其附属公司将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 1、博微新技术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博微新技术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博微新技术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30% 向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奖励对价的支付主体。奖励对价的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110% 的情况下，不进行业绩超预期奖励。承诺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情况下，按总数计算总体超额奖励部分，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奖励的，当年超额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奖励对价在博微新技术业绩承诺期间中各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按照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的出资额占博微新技术注册资本总额扣减高能投资的出资额后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触发奖励条款，则在各年奖励实施完毕后，利润补偿公式中的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按照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即实施奖励后该年相当于正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 2、尚洋环科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尚洋环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尚洋环科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50% 向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现金奖励的支付主体，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尚洋环科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尚洋环科业绩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 3、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意味着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按超额利润部分的一定比例计付，业绩奖励的安排为激励标的公司实现超额利润，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在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存货正常周转的前提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 (2) 业绩奖励金额占超额利润比例较低，实际支付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的业绩奖励金额分别占超额利润的 30% 和 50%，均采用现金支付，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分红，其中博微新技术的奖励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按年支付，尚洋环科的奖励款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并且对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的奖励对价按年支付。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52.09 万元、16,502.12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预期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奖励款项。若上市公司在实际支付时资金紧张，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资金，用于支付奖励款项：1) 行使对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权；2) 凭借与银行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短期贷款。因此，奖励款项在实际支付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 九、协议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一）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二）协议的解除

- 1、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 2、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三）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对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十、交易双方的承诺

## （一）上市公司承诺

1、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上市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3、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各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标的公司各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上市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标的公司各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按各方约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二）交易对方承诺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承诺：

1、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或/及行为能力。

2、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各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3、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各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博微新技术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博微新技术目前的股权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各方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博微新技术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6、博微新技术各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外，不存在以博微新技术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博微新技术下属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7、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各方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博

微新技术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在可预见范围内，博微新技术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形。

9、据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所知，博微新技术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3年内，如因本次交易之前存在的前述侵权行为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承担。

10、除博微新技术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博微新技术对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11、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三年内，出现博微新技术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12、博微新技术不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据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所知，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和仲裁等。

13、博微新技术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三年内，博微新技术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向标的公司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

14、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关博微新技术和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5、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还承诺：

博微新技术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三年内，博微新技术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没有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高能投资除外）承担。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

1、尚洋环科全体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或/及行为能力。

2、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

3、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尚洋环科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尚洋环科目前的股权由尚洋环科各方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6、尚洋环科各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除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外，不存在以标的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

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7、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尚洋环科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8、在可预见范围内，尚洋环科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形。

9、据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所知，尚洋环科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3年内，如因本次交易之前存在的前述侵权行为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尚洋环科承担。

10、除尚洋环科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尚洋环科对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11、尚洋环科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三年内，出现尚洋环科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12、尚洋环科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三年内，尚洋环科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没有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担。

13、尚洋环科不存在其他诉讼和仲裁，据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所知，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和仲裁等。

14、尚洋环科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3年内，尚洋环科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向尚洋环科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

失。

15、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其与尚洋环科之间及尚洋环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着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利益补偿协议，在与尚洋环科及尚洋环科其他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中也不存在着任何涉及利益补偿的相关条款。

16、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关尚洋环科和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7、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利润承诺数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 （二）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利润预测数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

期限届满时，理工监测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2、标的资产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不得改变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三) 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

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

已补偿股份总数。

3、若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 1、2 项计算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及“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4、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 十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

### （一）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理工监测

股份认购方：天一世纪、周方洁

### （二）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

2、认购人同意按上述价格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3,794,466 股，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 42,750.0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4、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一世纪、周方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天一世纪、周方洁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其当前主要客户为两大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两大辅业集团及其下属各级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单位。在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电力行业企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持续旺盛，为博微新技术所处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尚洋环科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环境保护产业中，环境监测起着支撑决策、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2006 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数十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规划等，鼓励和支持我国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积极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环保产业的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博微电力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子公司博微智能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

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理工监测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理工监测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49,717.64 万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亦不存在达成垄断协议，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监测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理工监测的股本总额为 278,040,000 股，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94,001,327 股，同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合计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06,378,675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监测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理工监测不符合股票上市条

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理工监测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2,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具体计算如

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2.65 元/股-0.20 元/股=12.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博微新技术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量。2013-2014 年度，博微新技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185.45 万元和 18,25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04.02 万元和 9,721.87 万元。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

尚洋环科收入和利润水平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2014 年度，尚洋环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24.07 万元和 11,92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4.58 万元和 1,365.16 万元。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随着未来国家环保投入的提高，预计尚洋环科经营业

绩将出现明显改善。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和6,000万元。

理工监测收购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能够实现各方在产品技术、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有效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实现协同式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理工监测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815号、天健审[2015]4818号）以及上市公司年报，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博微新技术与尚洋环科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22,609.52万元和30,179.59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72.80%和154.47%；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博微新技术与尚洋环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8,278.60万元和10,637.03万元，占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19%和172.7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天一世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理工监测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博微新技术第一大股东朱林生及尚洋环科控股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延军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上市公司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上市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上市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

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博微新技术第一大股东朱林生及尚洋环科控股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延军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上市公司及包括本人/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上市公司及包括本人/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理工监测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8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博微新技术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销售、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业务等，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理工监测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

经营性资产，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和尚洋环科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存在较为显著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并且均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客户资源、软件开发技术等方面取长补短，促进各自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均从事在线监测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共通性，上市公司在在线监测技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和生产尚洋环科在系统集成业务中需要外购的硬件产品，从而降低业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将用于支付收购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理工监测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点的要求**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第七点的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企业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中，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尚洋环科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相关的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环境质量管理软件开发、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等，可归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股权以及尚洋环科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94,001,32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34,337,348 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8,338,675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

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需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71,000 万元，其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6,000 万元，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1,941.1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为 566.82%。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尚洋环科 100% 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949.1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0,876.82 万元，增值率为 204.8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

### （二）博微新技术评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和定价充分考虑了博微新技术所处有利的行业环境、突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

司自身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并与同类交易的估值倍数基本一致。

## 1、估值的合理性

(1) 博微新技术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财务表现，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博微新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博微新技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电力工程造价信息化领域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近两年，博微新技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5.45 万元和 18,255.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04.02 万元和 9,721.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1.72 万元和 10,544.96 万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稳健增长，财务表现良好。

随着定额标准的周期性修订、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以及电力行业客户个性化信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博微新技术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加。由于博微新技术未来将继续以工具软件和定制化软件项目为主，若目前的收入和成本核算方式保持不变，博微新技术可以在预测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理工监测与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5,600 万元，相关股东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对相关核心人员作出了任职期限的约定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本次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2) 博微新技术所处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信息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两化融合”进程的稳步推进，软件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在国家电网公司 SG-ERP 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大型发电集团建设“集团化管控平台”等力量的积极推动下，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迅速增长，电力应用软件及服务、电力行业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占比将不断扩大。伴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以及电力基建信息化需求的增长，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行业

内企业将持续从中受益，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3）税收优惠政策对博微新技术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博微新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和 2013-2014 年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2014 年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我国政府鼓励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相关优惠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中，假设博微新技术在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期到期后，能够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7,787.34 万元，较 15% 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 141,941.16 万元减少 14,153.82 万元，所得税率提高对估值影响比例较小。

### （4）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2.94%	-6.48%	0.00%	6.50%	13.02%
折现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0.11%	4.79%	0.00%	-4.32%	-8.25%
毛利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27.35%	-14.08%	0.00%	14.90%	30.63%

由上表可知，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值对毛利率变动较为敏感，对营业收入和折现率变动敏感度相对较低。

## 2、定价公允性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适当考虑了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但无法进行量化分析。从相对价值分析，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 （1）博微新技术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博微新技术相关股东与理工监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博微新技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际)	2014 年度 (预计)	2015 年度 (预计)
100%股权定价 (万元)	126,000		
净利润 (万元)	7,304.02	9,000	10,800
交易市盈率 (倍)	17.25	14.00	11.67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股权定价 (万元) ①	1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②	6,041.03		
交易市净率 (倍) ③=①/②	20.86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博微新技术拟现金分红金额 15,245.10 万元后的金额列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理工监测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和 0.23 元，根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12.6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分别为 25.30 倍和 55 倍（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当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标的博微新技术 2013 年度的静态市盈率为 17.25 倍，按 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4.00 倍和 11.67 倍，博微新技术的市盈率显著低于理工监测的市盈率。

## (2) 博微新技术可比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

国内专注于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的上市公司数量很少，在此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49.15	8.79
2	000997.SZ	新大陆	51.25	7.6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30.17	5.44
4	002065.SZ	东华软件	31.66	4.75
5	002093.SZ	国脉科技	79.60	4.65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56.77	12.53
7	002178.SZ	延华智能	86.53	5.84
8	002230.SZ	科大讯飞	80.08	7.15
9	002253.SZ	川大智胜	68.27	5.33
10	002279.SZ	久其软件	77.25	8.49
11	002296.SZ	辉煌科技	83.87	5.33
12	002315.SZ	焦点科技	38.13	3.07
13	002331.SZ	皖通科技	65.27	3.43
14	002368.SZ	太极股份	72.48	6.82
15	002380.SZ	科远股份	84.10	3.33
16	002410.SZ	广联达	36.11	7.64
17	002421.SZ	达实智能	75.61	5.13
18	002439.SZ	启明星辰	80.50	7.69
19	002544.SZ	杰赛科技	96.29	8.29
20	002642.SZ	荣之联	95.37	6.76
21	002649.SZ	博彦科技	44.02	4.11
22	002657.SZ	中科金财	87.16	7.40
23	300002.SZ	神州泰岳	39.64	4.06
24	300017.SZ	网宿科技	46.82	12.13
25	300020.SZ	银江股份	49.30	4.72
26	300036.SZ	超图软件	63.65	6.14
27	300047.SZ	天源迪科	48.14	4.73
28	300074.SZ	华平股份	55.37	5.97
29	300075.SZ	数字政通	53.75	5.09
30	300079.SZ	数码视讯	65.34	3.62
31	300098.SZ	高新兴	64.35	5.66
32	300113.SZ	顺网科技	90.40	9.17
33	300150.SZ	世纪瑞尔	99.72	3.48
34	300166.SZ	东方国信	67.98	6.2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5	300168.SZ	万达信息	88.41	9.29
36	300170.SZ	汉得信息	49.95	5.40
37	300182.SZ	捷成股份	55.35	7.79
38	300183.SZ	东软载波	51.56	6.47
39	300212.SZ	易华录	94.75	12.83
40	300231.SZ	银信科技	60.96	8.46
41	300245.SZ	天玑科技	77.78	7.70
42	300271.SZ	华宇软件	56.33	6.98
43	300290.SZ	荣科科技	58.05	7.54
44	300295.SZ	三六五网	42.43	7.80
45	300300.SZ	汉鼎股份	71.32	6.98
46	300315.SZ	掌趣科技	93.78	5.34
47	300339.SZ	润和软件	95.60	5.40
48	300365.SZ	恒华科技	49.82	6.27
49	300366.SZ	创意信息	69.46	9.33
50	300369.SZ	绿盟科技	99.24	11.55
51	300377.SZ	赢时胜	94.88	9.94
52	300378.SZ	鼎捷软件	53.02	4.06
53	300380.SZ	安硕信息	94.33	10.34
54	300383.SZ	光环新网	75.99	8.39
55	600289.SH	亿阳信通	55.92	3.30
56	600446.SH	金证股份	93.32	14.73
57	600570.SH	恒生电子	72.88	15.51
58	600588.SH	用友软件	39.71	5.93
59	600718.SH	东软集团	54.15	3.58
60	600728.SH	佳都科技	69.53	7.30
61	600756.SH	浪潮软件	97.16	9.05
62	600845.SH	宝信软件	39.33	4.56
63	600850.SH	华东电脑	47.74	9.36
64	601519.SH	大智慧	68.09	3.96
平均值			67.23	6.94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市净率 P/B=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67.23 倍和 6.94 倍。以博微新技术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为 17.25 倍，远低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博微新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基数，本次交易定价的市净率为 20.86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博微新技术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服务，是典型的软件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借助资本市场充实了资金实力，使得其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而博微新技术的净资产主要来自股东的资本投入和经营利润等，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 (3)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与市净率

近期国内上市公司并购从事行业应用软件相关业务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华闻传媒	东方国信	神州信息	飞利信	绿盟科技	常山股份	理工监测
标的公司名称	邦富软件	屹通信息	中农信达	东蓝数码	亿赛通	北明软件	博微新技术
收购股权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评估基准日	2014.03.31	2014.05.31	2014.06.30	2014.06.30	2014.06.30	2014.06.30	2014.09.30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72,000.00	45,080	71,000	60,000.00	49,800	217,000	126,000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969.65	3,791.33	2,394.64	24,565.17	8,473.82	40,611.95	6,041.03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承诺)净利润(万元)	5,000	3,500	4,450	4,000	3,200	14,233	9,000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承诺)净利润(万元)	7,200	4,550	6,675	5,050	4,160	17,002	10,800

交易市盈率	基于 2014 年度净利润	14.40	12.88	15.96	15.00	15.56	15.25	14.00
	基于 2015 年度净利润	10.00	9.91	10.64	11.88	11.97	12.76	11.67
交易市净率		14.49	11.89	29.65	2.44	5.88	5.34	20.86

注：上表中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行业应用软件类企业，评估基准日均在 2014 年内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

由上表可知，近期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应用软件类公司的交易中，以 2014 年度预测/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为 12.88 倍至 15.96 倍，以 2015 年度预测/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为 9.91 倍至 12.76 倍，博微新技术以 2014 年和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准的市盈率分别为 14.00 倍和 11.67 倍。同时，可比交易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介于 5.34 倍和 29.65 倍之间，博微新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 20.86 倍，符合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点。

因此，理工监测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近期可比交易相对估值水平的区间内，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尚洋环科评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评估和定价充分考虑了国家对于环保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大，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乐观，以及尚洋环科较强的竞争优势。尚洋环科的相对估值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市盈率（预测值）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并与同类交易的估值倍数基本一致。

#### 1、估值的合理性

##### （1）尚洋环科未来业务增长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水质监测基础薄弱，水质监测能力存在不足。近年来由于大气污染矛盾突出，政府的财政投入向大气监测有所倾斜，使得水质监测行业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尚洋环科的业绩也出现一定的下滑，但随着后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十二五”末期政府在水质监测投入增加，水质监测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字环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通过集成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提供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在自动化程度、系统稳定性、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多个方面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未来通过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和近岸海域等水质监测应用领域积极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比例的逐年上升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运维站点收入也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尚洋环科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根据理工监测与尚洋环科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相关股东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对相关核心人员作出了任职期限的约定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 （2）税收优惠政策对尚洋环科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尚洋环科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计缴。收益法资产评估中，假设尚洋环科在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期到期后，能够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尚洋环科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0,207.53 万元，较 15% 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 45,949.15 万元减少 5,741 万元，所得税率提高对估值影响比例较小。

### （3）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尚洋环科 100% 股权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0.53%	-5.27%	0.00%	5.25%	10.51%
折现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2.65%	5.98%	0.00%	-5.38%	-10.25%
毛利率变动引发的评估值变动率	-17.56%	-8.78%	0.00%	8.78%	17.56%

由上表可知，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评估值对毛利率变动敏感度相对较高，对营业收入和折现率变动敏感度相对较低。

## 2、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适当考虑了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但无法进行量化分析。从相对价值分析，尚洋环科 100% 股权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尚洋环科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尚洋环科 100% 的股权作价 45,000 万元。根据尚洋环科股东与理工监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3,800 万元。尚洋环科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际)	2014 年度 (预计)	2015 年度 (预计)
100% 股权定价 (万元)	45,000		
净利润 (万元)	974.58	—	3,800
交易市盈率 (倍)	46.17	—	11.84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权定价 (万元) ①	4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②	15,072.33		
交易市净率 (倍) ③=①/②	2.99		

注：尚洋环科未对 2014 年度净利润进行预计或承诺。

2013 年度，理工监测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根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12.6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6.91 倍（本次发行股份价格/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中，尚洋环科由于 2013 年度净利润金额较小，导致当年静态市盈率高于理工监测，但按 2015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显著低于理工监测。

尚洋环科 2015 年预计净利润采用的是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数，比之前年度有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①随着国家对水质监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关于水质监测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未来在水质监测领域的总体投资将有较快增长，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并且尚洋环科在水质监测领域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故预测期内尚洋环科的营业收入将有较快增长。

②通过对尚洋环科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和软件销售业务的历史收入数据分析，以及对期后各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预测期内尚洋环科的系统集成业务将实现逐年稳步增长，其中：2014年10-12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根据目前项目实施情况及预计的可确认项目收入情况等确定，2015年及之后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根据尚洋环科目前尚在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未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需求预计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分析确定。

尚洋环科的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收入在预测期内预计随着已建成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点的增多而逐年稳步增长，其中：2014年10-12月收入根据正在执行的运维合同可确认收入情况确定，之后年度通过已有的运维点数量并考虑各年预计的运维点数量并结合单个运维点收入水平综合确定。

随着尚洋环科系统集成业务量的逐年增长以及软件投入的增加，预测期内预计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也将实现逐年增加。

③营业收入预测结果中，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8.14%，原因主要系近年度由于部分项目当地政府换届等因素导致尚洋环科项目的实际实施和验收时间延后，近期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加快，新中标项目的执行进度也有所加快，预计在2015年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增长较多；预测期内其余年度营业收入根据目前尚在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未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需求预计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等分析确定，综合考虑行业市场饱和度水平、市场竞争因素及公司自身营运规模等情况，预测期内尚洋环科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呈现递减趋势。

## （2）尚洋环科可比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

国内专注于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在此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100倍的A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300272.SZ	开能环保	81.05	9.65
2	300137.SZ	先河环保	79.06	5.1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3	300203.SZ	聚光科技	51.04	4.27
4	300165.SZ	天瑞仪器	79.95	2.83
平均值			72.77	5.48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市净率 P/B=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数据，“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72.77 倍和 5.48 倍。以尚洋环科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为 46.17 倍，远低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尚洋环科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基数，本次交易定价的市净率为 2.9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3)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与市净率

近期国内上市公司并购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业务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汉威电子	维尔利	天晟新材	理工监测	
标的公司名称	嘉园环保	杭能环境	新光环保	尚洋环科	
收购股权比例	80.00%	100%	100.00%	100%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3.12.31	2013.12.31	2014.09.30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44,000	46,000.00	40,000	45,000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17.91	10,002	6,248.38	15,072.33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3,353	3,989.13	2,600	-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	4,289.34	5,023.34	3,600.00	3,800	
交易市盈率	基于 2014 年度净利润	16.40	11.53	15.38	-
	基于 2015 年度净利润	12.82	9.16	11.11	11.84

上市公司名称	汉威电子	维尔利	天晟新材	理工监测
交易市净率	2.91	4.60	6.40	2.99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理工监测本次收购尚洋环科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尚洋环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快速发展的良好前景、自身竞争优势和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为背景，结合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65元/股，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1、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博微新技术目前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0%。假设博微新技术 2014 年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假设博微新技术在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够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博微新技术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博微新技术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假设博微新技术在未来预测期内继续享有上述优惠政策。

尚洋环科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2 年到 2014 年。本次评估假设尚洋环科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的思路。

###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理工监测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微新技术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经营比较稳健，其未来年度收益可以合理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

理。

### (三) 评估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资产账面价值 24,531.75 万元，评估价值 29,730.25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为 21.19%。负债账面价值 2,507.28 万元，评估价值 2,507.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2,024.47 万元，评估价值 27,222.97 万元，评估增值 5,198.50 万元，增值率 23.6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587.45	20,753.98	166.53	0.81
2 非流动资产	3,944.30	8,976.27	5,031.97	127.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0.00	56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1,521.11	21.11	1.41
5 固定资产	1,809.84	2,590.34	780.50	43.13
7 无形资产	0.04	4,230.40	4,230.37	12,086,757.1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2	74.42	-	-
<b>10 资产总计</b>	<b>24,531.75</b>	<b>29,730.25</b>	<b>5,198.50</b>	<b>21.19</b>
11 流动负债	2,407.28	2,407.28	-	-
12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	-
<b>13 负债合计</b>	<b>2,507.28</b>	<b>2,507.28</b>	<b>-</b>	<b>-</b>
<b>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2,024.47</b>	<b>27,222.97</b>	<b>5,198.50</b>	<b>23.60</b>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资产账面价值 23,421.56 万元，评估价值 25,798.34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8 万元，增值率为 10.15%；负债账面价值 7,905.07 元，评估价值 7,905.07 元，不存在负债减值的情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516.49 万元，评估价值 17,893.28 万元，评估增值 2,376.79 万元，增值率为 15.3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989.10	18,151.93	162.83	0.91
2	非流动资产	5,432.46	7,646.41	2,213.96	40.7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3,069.36	-430.64	-12.30
4	固定资产	1,754.52	2,424.25	669.73	38.17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64	1,977.50	1,974.86	74,723.51
6	长期待摊费用	77.94	77.94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	97.36	-	-
<b>8</b>	<b>资产总计</b>	<b>23,421.56</b>	<b>25,798.34</b>	<b>2,376.79</b>	<b>10.15</b>
9	流动负债	7,905.07	7,905.07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12</b>	<b>负债合计</b>	<b>7,905.07</b>	<b>7,905.07</b>	<b>-</b>	<b>-</b>
<b>1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5,516.49</b>	<b>17,893.28</b>	<b>2,376.79</b>	<b>15.32</b>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72.33 万元，增值 30,876.82 元，增值率 204.86%。

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及尚洋环科 100% 股权，二者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从备考合并报表来看，还是合并后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预期来看，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都较为健康，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870.40	55.95%	70,471.62	23.00%	-3,398.78	-4.60%
应收票据	2,935.08	2.22%	3,067.45	1.00%	132.37	4.51%
应收账款	17,733.25	13.43%	23,485.82	7.67%	5,752.57	32.44%
预付款项	315.45	0.24%	2,162.85	0.71%	1,847.41	585.65%
其他应收款	754.46	0.57%	2,512.78	0.82%	1,758.32	233.06%
存货	5,694.18	4.31%	16,692.83	5.45%	10,998.66	19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0.00	0.61%	800.00	0.2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0.26	0.16%	4,249.57	1.39%	4,039.31	1921.08%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3.08	77.50%	123,442.92	40.29%	21,129.85	20.6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76%	1,560.00	0.51%	560.00	56.00%
投资性房地产	1,993.65	1.51%	1,993.65	0.65%	0.00	0.00%
固定资产	19,355.47	14.66%	25,382.08	8.28%	6,026.61	31.14%
无形资产	1,662.90	1.26%	6,628.14	2.16%	4,965.24	298.59%
商誉	5,381.83	4.08%	146,775.30	47.91%	141,393.47	2627.24%
长期待摊费用	315.58	0.24%	0.00	0.00%	-3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8	0.24%	494.14	0.16%	178.56	5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9.43	22.50%	182,927.09	59.71%	153,217.66	515.72%
<b>资产总计</b>	<b>132,022.50</b>	<b>100.00%</b>	<b>306,370.02</b>	<b>100.00%</b>	<b>174,347.51</b>	<b>132.06%</b>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实际数</b>	<b>占比</b>	<b>备考数</b>	<b>占比</b>	<b>变动额</b>	<b>变化率</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332.84	47.43%	68,020.07	21.76%	6,687.23	10.90%
应收票据	3,340.89	2.58%	3,358.80	1.07%	17.91	0.54%
应收账款	25,474.86	19.70%	31,043.58	9.93%	5,568.72	21.86%
预付款项	299.61	0.23%	639.33	0.20%	339.72	113.39%
其他应收款	1,319.28	1.02%	3,288.49	1.05%	1,969.21	149.26%
存货	6,318.92	4.89%	15,358.93	4.91%	9,040.01	143.06%
其他流动资产	137.10	0.11%	5,149.33	1.65%	5,012.24	3655.98%
流动资产合计	98,223.49	75.96%	126,858.53	40.59%	28,635.04	29.1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77%	2,050.00	0.66%	1,050.00	105.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87.53	0.03%	87.53	
投资性房地产	2,105.32	1.63%	2,105.32	0.67%	0.00	0.00%
固定资产	20,567.71	15.91%	26,820.16	8.58%	6,252.45	30.40%
无形资产	1,745.01	1.35%	7,328.69	2.34%	5,583.68	319.98%
商誉	5,381.83	4.16%	146,775.30	46.96%	141,393.47	2627.2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141.42	0.05%	1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4	0.22%	365.19	0.12%	77.35	2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87.70	24.04%	185,673.61	59.41%	154,585.90	497.26%
<b>资产总计</b>	<b>129,311.20</b>	<b>100.00%</b>	<b>312,532.14</b>	<b>100.00%</b>	<b>183,220.94</b>	<b>141.69%</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增长141.69%和132.06%，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新增资产总额主要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本次交易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

#### (1) 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备考报表的编制过程中，假设2013年1月1日募集配套资金42,750万元已募集到位，并且购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尚洋环科100%股权的现金

对价已支付完毕。备考报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73,870.40
博微新技术货币资金	4,604.51
尚洋环科货币资金	3,215.03
账面货币资金小计	81,689.94
加：募集配套资金（假设已募集到位）	42,750.00
货币资金合计	124,439.94
减：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	40,468.32
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支付的现金	13,500.00
货币资金余额	70,471.62

上述计算过程符合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备考报表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

## （2）商誉

### 1) 合并过程中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及尚洋环科 100% 股权，确认商誉 141,393.4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合计
合并成本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11,881.36	17,725.16	29,606.52
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	5,840.33	2,652.83	8,493.16
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4,118.64	27,274.84	141,393.48
商誉	114,118.64	27,274.84	141,393.48

### ①博微新技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2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26.46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价值合计 5,840.33 万元。扣除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后，博微新技术合并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881.36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4,118.64 万元，确认为与博微新技术相关的商誉。

## ②尚洋环科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45,000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尚洋环科合并财务报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7,725.16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以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价值合计 2,652.83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7,274.84 万元，确认为与尚洋环科相关的商誉。

2) 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及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应当根据母公司在购

买日设置的备查簿中登记的该子公司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应有的金额。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坤元评报[2014]483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为8,493.16万元。

为与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按照其实际剩余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折旧/摊销，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按照10年直线法摊销。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合计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		11,881.36	17,725.16	29,606.52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840.33	2,652.83	8,493.16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年折旧/摊销额		520.00	232.31	752.31
其中：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评估增值	增值额	1,609.97	679.83	2,289.80
	年折旧/摊销额	96.96	35.01	131.97
账面未确认的可 辨认无形资产评 估值	增值额	4,230.37	1,973.00	6,203.37
	年摊销额	423.04	197.30	620.34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年折旧/摊销额合计为752.31万元。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抵消前，应当将成本法核算的结果调整为权益法核算的结果。上述折旧/摊销额每年将导致在合并报表时调减标的公司盈利752.3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报表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

而影响上市公司当期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及尚洋环科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高能投资除外）分别承担相应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和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145.58	26.48%	3,383.31	17.06%	1,237.72	57.69%
预收款项	228.15	2.82%	5,485.73	27.66%	5,257.58	2304.40%
应付职工薪酬	860.14	10.62%	1,853.81	9.35%	993.68	115.53%
应交税费	859.98	10.61%	4,945.08	24.93%	4,085.10	475.02%
应付股利	60.00	0.74%	60.00	0.3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10.06	5.06%	465.49	2.35%	55.42	13.52%
<b>其他流动负债</b>	1,890.75	23.34%	1,890.75	9.5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54.67	79.66%	18,084.17	91.19%	11,629.50	180.17%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0.00	0.00%	100.00	0.5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7.89	20.34%	1,647.89	8.3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89	20.34%	1,747.89	8.81%	100.00	6.07%
<b>负债合计</b>	8,102.56	100.00%	19,832.06	100.00%	11,729.50	144.7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	6.27%	1,000.00	
应付账款	3,359.20	61.60%	4,359.97	27.35%	1,000.77	29.79%
预收款项	160.95	2.95%	6,413.55	40.23%	6,252.60	3884.87%

应付职工薪酬	639.14	11.72%	1,786.79	11.21%	1,147.65	179.56%
应交税费	1,033.47	18.95%	1,971.70	12.37%	938.23	90.78%
应付利息			2.05	0.01%	2.05	
应付股利	60.00	1.10%	60.00	0.38%		
其他应付款	200.33	3.67%	346.17	2.17%	145.84	72.80%
流动负债合计	5,453.09	100.00%	15,940.23	100.00%	10,487.14	192.32%
<b>非流动负债：</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5,453.09</b>	<b>100.00%</b>	<b>15,940.23</b>	<b>100.00%</b>	<b>10,487.14</b>	<b>192.32%</b>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增加192.32%和144.76%，主要系尚洋环科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但整体负债规模仍然较小。

### 3、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	6.47%	4.22%	5.10%
流动比率	15.85	6.83	18.01	7.96
速动比率	14.97	5.90	16.85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82	1.16	1.81
存货周转率	1.23	1.01	1.22	1.28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资金实力不及上市公司，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加上本次交易中将支付较高的现金对价，使得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幅远低于流动负债增幅，故备考合并中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总体看来，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所改善。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9,538.04	100.00%	49,717.64	100.00%	30,179.60	154.47%
营业成本	7,362.71	37.68%	16,260.80	32.71%	8,898.09	120.85%
销售费用	3,861.21	19.76%	7,537.34	15.16%	3,676.14	95.21%
管理费用	6,520.64	33.37%	13,239.85	26.63%	6,719.21	103.05%
财务费用	-2,806.30	-14.36%	-3,166.19	-6.37%	-359.89	12.82%
营业利润	4,334.83	22.19%	14,795.32	29.76%	10,460.49	241.31%
利润总额	6,512.89	33.33%	18,102.76	36.41%	11,589.87	177.95%
净利润	6,040.92	30.92%	16,382.23	32.95%	10,341.31	1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22	31.51%	16,497.53	33.18%	10,341.31	167.98%
项目	2013 年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变动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1,055.08	100.00%	53,664.59	100.00%	22,609.52	72.80%
营业成本	10,218.79	32.91%	16,450.76	30.65%	6,231.97	60.99%
销售费用	3,724.62	11.99%	6,650.34	12.39%	2,925.72	78.55%
管理费用	7,587.23	24.43%	13,340.16	24.86%	5,752.93	75.82%
财务费用	-2,159.32	-6.95%	-2,265.51	-4.22%	-106.19	4.92%
营业利润	10,960.90	35.30%	18,642.98	34.74%	7,682.08	70.09%
利润总额	14,194.57	45.71%	22,701.71	42.30%	8,507.15	59.93%
净利润	13,267.17	42.72%	20,800.05	38.76%	7,532.88	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1.55	42.86%	20,844.43	38.84%	7,532.88	56.5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规模提升，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7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56.59%，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5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67.98%，主要来自于博微新技术贡献的利润。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毛利率	62.32%	67.29%	67.09%	69.35%
净利率	30.92%	32.95%	42.72%	38.76%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1	0.50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19	0.37	0.48	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获得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盈利规模提升。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购后毛利率分别为 69.35%和 67.29%，净利率分别为 38.76%和 32.95%，主要系博微新技术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较高所致。上市公司 2013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48 元，合并备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50 元，2014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19 元，合并备考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规模提升。

### （三）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较多，但是博微新技术未来将为公司继续带来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可以采取增加银行借款、提高债务融资比例的方式，未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本次收购的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未来均有较强的盈利预期，根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至 2017 年，博微新技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11.5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生命周期的造价工具系列软件，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第一，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工具软件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且随着软件版本的升级

更新有所提高。博微新技术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盈利质量较高，且逐年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多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由于客户招投标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水质监测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后续水质在线监测市场的快速发展，尚洋环科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收购尚洋环科可实现行业经验、市场能力与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优势互补，提升尚洋环科的内在盈利潜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进一步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的交易总对价为 171,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53,968.32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考虑对同一城市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协同办公整合，需要增加购置办公场所等支出，标的公司尚洋环科在建项目需要增加后续投入，未来也会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并且上市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上述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电力系统客户覆盖和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可以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及时、准确地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可进一步打通在电力系统的客户关系网络，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 （2）延伸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并且与上市公司主业电力在线监测业务有着较高的技术相似度。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战略性开拓环保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水质监测、治理等环保领域继续加强内生和外延式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为客户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但是其核心产品目前自主化生产较少，以外购为主，因此利润率不高。尚洋环科所采购的监测设备的核心监测技术与上市公司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有着较高的相似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性加强水质监测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例，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尚洋环科未来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博微新技术强大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以及平台化软件开发技术，未来上市公司在电力和环保领域的软件产品市场上将有

更强的竞争力，提高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另外，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均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博微新技术也有一定软件运维的技术服务，未来有利于集中安排人员调配，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三个主要方面，分别由上市公司母公司、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负责运营管理。这三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运营管理主体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	博微新技术	18,255.59	36.72%	14,113.61	26.33%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	尚洋环科	11,924.00	23.98%	8,424.07	15.72%
电力设备在线监测	上市公司母公司	19,538.04	39.30%	31,055.08	57.95%
<b>合计</b>		<b>49,717.63</b>	<b>100%</b>	<b>53,592.76</b>	<b>100%</b>

未来，在整个上市公司集团内部，上述三大板块将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结合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丰富的运作经验，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掌握的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环保领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的自主生产，从而降低尚洋环科的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将在软件研发上进行技术交流和共享，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 (2) 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 1) 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电力在线监测设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三大业务板块。在巩固和扩大三大板块各自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方向，形成“以数字运维平台为主体，以节能、环保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翘楚。

### ①巩固和扩大现有优势

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集团内客户资源、软件研发等方面的交流和共享，提升集团整体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软件研发实力，一方面，支持博微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持续拓展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实现上市公司母公司在电力在线监测领域及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的信息化升级，提高竞争力。

### ②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上市公司将以发改委示范项目为契机，从电机系统节能入手，开发和生产能效测控设备，打造能效管控平台，使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能效管理领域；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将在线监测技术延伸至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实现相关仪器、设备在集团内的自主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积累与延伸，产品体系覆盖至电力监测、能效测控、环境监测、安全监测，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力、节能、环保、安全。

### ③打造数字运维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上市公司将以博微新技术为主体，加大在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SaaS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在线监测领域的优势，为电力、环保、节能、安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跨行业运维应用，提供设备状态检修决策，并作为备品备件

的采购交易平台，最终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 2) 业务管理模式

鉴于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既重视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又注重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集团内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须征求母公司意见并报请母公司审批。

上市公司母公司除继续致力于经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业务外，主要负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的绩效考评，对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探索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整个集团的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综合收益。集团母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各自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

### (1) 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在线监测核心技术。目前在在线监测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国内行同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向能效、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拓展。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形成了对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经验；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字环保等领域也拥有较为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上述各项综合技术能力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建立了较好的技术优势。

### (2) 市场和品牌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各自原有业务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

位。理工监测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在多年专业化发展过程中突破了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在电力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相关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尚洋环科已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量在行业排名领先，在四川、河南、江苏、浙江、北京及重庆等地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品牌认知度。

### （3）客户和服务体系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都是服务于电力客户，双方在电力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客户资源，未来能够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增强竞争优势。

在客户服务体系方面，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提供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既改善了客户服务体验，提高了客户粘性，又增加了稳定的技术服务收入。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实施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重组交易完成后，在客户销售、技术基础、解决方案与设计能力、一体化集成运维服务等环节均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实现软件技术、监测技术在电力、环保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节能、环保、智慧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客户资源与产品服务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5、未来整合计划和发展计划

### （1）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①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表：

项目	整合计划
业务	标的公司按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重大经营决策须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经验分享、行业对标、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等方式，帮助子公司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在集团层面协调，开展子公司在人才、技术研发、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母公司批准。
财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接受集团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和监督。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整体预算计划，编制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费用管理、资金收付、纳税申报等财务工作，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人员	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变，由其继续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须报请母公司批准，其他人员招聘由标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并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人员统计资料。
机构	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标的公司各机构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 ②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 A.战略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各自在所处业务领域经营多年，经营理念和发展思路不尽相同，若交易完成后各方不能统一思想，将使合并后的新企业集团无法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错失发展机遇。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各方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资源的协同和共享等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各方的战略长处，形成并购后新企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协同互补的效果，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同时，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 B.文化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自身均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文化，并存在一定的排异

性。若并购各方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乃至互不相容，可能导致关键人员长期冲突及客户资源的流失，阻碍并购后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预期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应对措施：并购各方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识各自的企业文化，确定文化差异，寻求协调的方法，达成共识，确定文化整合方案，形成企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宣传、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等方式，贯彻落实整合后的企业文化，形成企业集团的凝聚力。

### C.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并购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因对整合后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不认同而离职，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核心技术发生泄密而失去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在博微新技术任职的交易对方（含博联众达全体合伙人），以及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适合员工长期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尽可能降低其在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降低业务上对少数核心人员的依赖。

### （2）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在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强市场和业务开拓方面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①提升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合作，一方面实现客户资源的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利用技术创新手段解决电力客户在设备智能化、系统平台化等方面的问题，从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转为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为主，提升对

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 ②完善环保产业链布局，加强环保市场开拓能力

环保领域是公司计划大力投入的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方面实现了技术能力与市场能力、服务能力的结合，未来将加大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近岸海域、工业污水排放地等领域的水质在线监测市场开拓。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向环保领域中的污染治理、项目运维等方向拓展，建立从监测到治理运营的环保产业链。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对环保领域的其他业务方向的市场开拓。

### ③提升内部协同，提供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各方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有较好的协同性，发挥这些协同效应需要公司积极加强产品研发、技术共享和协作。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水质监测的关键设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公司整体的软件平台化开发能力，将协同效应转化为具体的盈利能力。

### ④加强新产品、新业务培育

在线监测技术是一项具有广泛应用领域的通用技术，除电力设备外，还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安全监测、对大型旋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等。未来，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将继续培育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公司重点投入的“电力巡检机器人”、“动态能效管控系统”、“实时能效测控系统和能效管理服务平台”等产品已经实现阶段性突破，公司将继续在相关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加大投入，使之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水平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为余艇、周方洁和谢笑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不会发生变化，人员构成将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现代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独立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及其他产权

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理工监测的机构预计不会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机构独立性产生影响。

###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 3、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情况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交易所同

意。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1）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2）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3）总经理审核；（4）董事长审批；（5）财务部门执行。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4）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得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博微新技术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博微新技术现股东有义务促使博微新技术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博微新技术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2. 上市公司向博微新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博微新技术名下，且上市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博微新技术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博微新技术应提供必要配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博微新技术各方支付现金。

尚洋环科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尚洋环科现股东有义务促使尚洋环科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洋环科现股东承诺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上市公司，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尚洋环科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尚洋环科各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尚洋环科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尚洋环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3、上市公司向尚洋环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尚洋环科名下，且上市公司向尚洋环科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尚洋环科各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尚洋环科应提供必要配合。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博微新技术各方支付现金。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交易对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冶金、石化、铁路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经营业绩受大型客户招标采购时点和金额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 1-9 月，由于国家电网公司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的招投标工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近年来，为改变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上市公司除加大对水电、核电、铁路、发电、用户工程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外，也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方面的探索，希望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走多元化经营之路，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原单一主业带来的弊端，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以并购重组和自主创新双轨并重的业务发展理念，针对原有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积极寻求监测技术、软件技术等环保、能效管理、智能电力运维等领域的发展机会，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前我国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较多，在自己的细分领域内都有独特的优势与壁垒，竞争比较充分；环保领域的企业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壁垒。公司要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并购进行行业整合。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指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也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简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实现企业的快速扩张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整体方向。

理工监测将外延式发展作为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方式之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积极发掘优秀的企业实施并购整合，以有效实现人才、技术、产品、管理、资本等资源整合和有效协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就盈利补偿的安排约定如下：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 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具体补偿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部分及《利润补偿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的安排合理、可行。

## 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

## 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上述相关方交易理工监测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主体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流通股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赵勇	副总经理	2014-09-15	-207,500	0	卖出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2014-07-08	-55,000	50,000	卖出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2014-07-14	-50,000	0	卖出
徐青松	副总经理	2014-07-04	-97,500	15,000	卖出
徐青松	副总经理	2014-07-14	-15,000	0	卖出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14-09-09	-150,000	3,115,000	卖出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	2014-09-10	-600,000	2,515,000	卖出

	会秘书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09-11	-550,000	1,965,000	卖出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09-12	-500,000	1,465,000	卖出
杨柳锋	副总经理	2014-07-11	-60,000	75,000	卖出
韩芳	子公司总经理	2014-06-26	-44,000	36,000	卖出
韩芳	子公司总经理	2014-06-27	-33,000	3,000	卖出
韩芳	子公司总经理	2014-07-01	-3,000	0	卖出
郑水娟	审计经理	2014-07-01	-10,000	80,000	卖出
郑水娟	审计经理	2014-09-15	-3,000	77,000	卖出
郑水娟	审计经理	2014-09-19	-7,000	70,000	卖出

注：徐青松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离职。

赵勇、王惠芬、徐青松、李雪会、杨柳锋、韩芳、郑水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上述上市公司人员均为理工监测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

上述人员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卖出理工监测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理工监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交易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对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 （二）博微新技术现任股东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博微新技术现任股东江帆之父江似火，在理工监测停牌日（2014 年 9 月 23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买卖“理工监测”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06-30	053700	00	4,200	4,200	买入
2014-07-01	053700	00	-2,100	2,100	卖出
2014-07-02	053700	00	11,200	13,300	买入
2014-07-08	053700	00	2,308	15,608	买入

2014-07-11	053700	00	31,000	46,608	买入
2014-07-14	053700	00	-9,300	37,308	卖出
2014-07-15	053700	00	4,000	41,308	买入
2014-07-21	053700	00	2,500	43,808	买入
2014-07-29	053700	00	10,000	53,808	买入
2014-08-05	053700	00	-14,000	39,808	卖出
2014-08-06	053700	00	-20,700	19,108	卖出
2014-08-08	053700	00	-13,004	6,104	卖出
2014-08-12	053700	00	2,000	8,104	买入
2014-08-13	053700	00	4,000	12,104	买入
2014-08-15	053700	00	-11,900	204	卖出
2014-08-26	053700	00	-204	0	卖出

江似火系博微新技术现任股东江帆之父，现已退休。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江似火出具以下说明：

1、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本人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理工监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交易理工监测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理工监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相关中介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4年3月23日-2014年9月23日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卖理工监测（002322）股票 112,300 股，累计卖出 112,135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200 股。

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以下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买卖理工监测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

制清单豁免账户。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0]203号）、本独立财务顾问《信息隔离墙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行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之间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本独立财务顾问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买卖、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为正常的业务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上述账户买卖理工监测股票行为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尚洋环科的相关股东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洋环科的相关股东已办理如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备案证明	管理人名称	基金名称	登记/填报日期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P1009814)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3月25日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3日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4日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经核查，尚洋环科的股东银泰睿祺、银汉兴业、薪火科创和中润发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备作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

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内核意见

理工监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理工监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理工监测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理工监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理工监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理工监测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理工监测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十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86.13 万元，增值 120,655.03 万元，增值率 566.8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72.33 万元，

增值 30,876.82 元，增值率 204.86%。

本次交易估值系资产评估机构基于我国电力企业基础建设投资保持稳健增长、水质监测及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市场机遇，以及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现状和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后得出，其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与定价较高的风险。

### （三）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交易对方违反其承诺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上市公司可以终止或解除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中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的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上述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现金支付进度及利润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92,515,128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68.44%）和 53,968.32 万元现金（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31.56%）。

(2)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A、上市公司本次向博联众达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廖成慧、陈鹏、江帆、石钶分别于 2014 年受让取得的 10 万元、174.60 万元、144 万元、127.8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 338,906 股、5,917,284 股、4,880,234 股、4,331,20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

B、除上述股份外，博微新技术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C、上市公司本次向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其中，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4) 利润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对方获取的股份对价占比为 68.44%，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累计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累计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导致交易对方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尽管交易协议中约定该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但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对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使得交易对方存在无法依照协议约定完全补偿差额的可能性。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重组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可能无法执行和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 （五）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理工监测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巩固在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对电力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使理工监测进入环保领域，并实现技术与行业经验的优势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各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等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141,393.48 万元，商誉的具体数值需要根据购买日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若未来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市场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出现波动，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自身经营规模下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集中计提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三、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博微新技术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工具软件产品系列，并为国内大型电力企业提供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工具软件和解决方案凭借多样化的功能、稳定的表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一致好评，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由于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销售利润率较高，若国内其他领先的应用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可能被迫以降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保持其领先优势，从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尚洋环科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经过多年的积累，赢得了行业内的多方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竞争优势；环保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政策的有利变化可能会刺激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相关或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加剧，尚洋环科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或服务售价降低、盈利能力或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 （二）行业政策或外部环境改变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长期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顺利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基建投资稳定增长、电力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外部环境，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出现不利于博微新技术业务发展的变化，如国家取消对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电力基建投资放缓、电力企业信息化需求减少等情况，将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专业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环保企业，尚洋环科所处的环保行业驱动因素主要是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以及系列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投资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投入。其所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特别是环境监测监控政策未来出现较大调整，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博微新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博微新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和2013-2014年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2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2014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尚洋环科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国家调整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企业自身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在对其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100%股权评估过程中均假设其在预测期内能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博微新技术100%股权评估值为128,061.01万元，较15%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141,941.16万元减少13,880.15万元，尚洋环科100%股权评估值为40,385.35万元，较15%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45,949.15万元减少5,563.80万元。投资者可能面临税率提高导致估值过高的风险。

#### (四) 技术进步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推动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日新月异，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复杂多样的情况下，若博微新技术不能尽快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将可能失去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上述保密措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对外泄露。若博微新技术未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可能对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行业连续多年竞争优势，与其拥有一支具有前瞻性的视野、丰富的业务经验、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密切相关。作为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未来持续发展也有赖于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尽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不能建立起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造成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潜力造成负面影响。

##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电力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对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非常高。虽然博微新技术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通过了 ISO9001、CMMI 等认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若博微新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发生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额的赔偿支出。

## （七）经营季节性特征相关的风险

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尚洋环科经营呈季节性波动是由于环境监测系统的用户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等为主，用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并且，同一客户在其辖区内会根据所辖不同监测断面、水源地的监测需要，分批次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履行政府采购等招投标过程。同时，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预算审批相对集中于上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验收、拨付款项则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以上因素导致尚洋环科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 （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博微大楼（1-5号房产）系其于2009年1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现高能投资）受让而来，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4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能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权人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博微广华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商业地产（10号房产）暂不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其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若由于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博微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状况，不

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上述 1-5 号及 10 号房产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九）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而影响经营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租方将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一段时间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无法继续租用，承租方虽然可在一定宽限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搬迁，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函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微新技术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4815 号《审计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尚洋环科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4818 号《审计报告》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之《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4821 号）

6、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微新技术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4]第 482 号）

7、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尚洋环科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4]第 483 号）

8、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陈 军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

方 浩

内核负责人：

---

朱 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刘景泉

---

张景利

项目协办人：

---

舒 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